

7940

7
5.67

:60

54

部 =



數學卷六

金水發微

勿菴先生曰五星之說以伏見輪同其輪後因門人到允恭得金水
 書之說以伏見輪同其輪後因門人到允恭得金水
 自有歲餘而伏見此力其後日圓象因詳
 人所未發承初見此力其後日圓象因詳
 亦疑而不致負再三之疑之象果見
 日實由廣輪上見行而二星本
 之下歷家以大星為天以伏見
 見其未而求及下運道之象
 之使五星高下運道之象
 功於天學然非多作詳為之說觀者終難瞭然耳
 是以特為此卷以發先生
 之覆并可釋學山之疑

勿菴先生曰問五星之法

一重天大小相商而皆以

而而以日為心者是其不同也曰然不同也西人九重



天之說第一重宗動天次則恒星天又次土星次木星次火
 星次太陽次金次水次太陰是皆以其行度之遲速而知其
 距地有遠近因以知其天周有大小理之可信者也星之天
 有大小既皆以距地之遠近而知則皆以地心為心矣是故
 土木火三星距地心甚遠故其天皆大於太陽之天而包於
 外金水二星距地心甚近故其天皆小於太陽之天而在其
 內為太陽天所包是其本天皆以地為心無可疑者惟是五
 星之行各有歲輪歲輪亦圓象五星各以其本天載歲輪歲
 輪心行於本天之周星之體則行於歲輪之周以成遲疾留
 逆若以歲輪上星行之度聯之亦成圓象而以太陽為心西
 洋新說謂五星皆以日為心蓋以此耳然此圍日圓象原是

歲輪周行度所成而歲輪之心又行於本天之周本天原以
 地為心三者相待而成原非兩法故曰無不同也上三星在歲輪上右
旋金水在歲輪上左旋皆換度平行夫圍日圓象既為歲輪周星行之跡則
 遲留逆伏之度兩輪皆有之故以歲輪立算可以得其遲留
 逆伏之度以圍日圓輪立算所得不殊立法者溯本窮源用
 法者從簡便算如歷書上三星用歲輪金水二星用伏見輪
 皆可以求次均立算雖殊其歸一也或者不察遂謂五星之
 天真以日為心失其指矣 歷指又嘗言火星天獨以日為
 心不與四星同予嘗斷其非是作圖以推明地谷立法之根
 原以地為本天之心其說甚明其金水二星歷指之說多淆
 亦久疑其非今得門人劉允恭悟得金水二星之有歲輪其

理的確而不可易可謂發前人之未發矣 問金水二星之
 求次均也用伏見輪歷指謂其即歲輪其說非與曰非也伏
 見輪之法起於回歷而歐邏因之若果即歲輪何為別立此
 名乎由今以觀蓋即歲輪上星行繞日之圓象耳王寅旭書亦云伏見
 輪非 然則伏見輪既為圍日之跡上三星宜皆有之何以
 不用而獨用之金水曰以其便用也蓋五星行於歲輪起合
 伏終合伏皆從距日而生故五星之歲輪並與日天同大而
 歲輪之心原在本天周故其圍日象又並與本天同大上三
 星之本天包太陽外其大無倫又其行皆左旋所以左旋之故詳具後論
 頗費解說故只用歲輪也至於金水本天在太陽天內伏見
 輪既與之同大又其度順行故用伏見輪亦即繞日圓象若用歲輪

則金水之歲輪反大於本天以歲輪與日天同大故皆大於本天故不用歲輪
 非無歲輪也承用者未能深考立法之根輒謂伏見輪即歲
 輪其說似是而非不可不知也伏見亦起合伏終合伏有似
 歲輪然歲輪之心行於本天之周而伏見輪以太陽為心故
 遂以太陽之平行為平行皆相因而誤者也 然則金水既
 非以太陽之平行為平行又何以求其平行曰歲輪之心行
 於本天是為平行乃實度也實度者周度也以本天分三百六十度而各
 星周率平分之二則得其每日平行如土星二十九分奇而行
 木天一周則二十九日而行一度每日平行二十九分度之
 一 是為最遲木星十二年周天每日平行約為十二分度之
 一 火星二年周天約為每日平行半度金星二百二十餘日
 周天約每日平行一度半強水星八十八日 若歲輪及伏見
 輪雖亦各分三百六十度亦各有其平行然而非實度也非

本天上平行之度又非乃各星離日之度耳因此各星離日

從地心實測之平行度乃各星離日之度下文用三角法從地心測之則得其遲留伏逆之狀亦

為實度矣此實度不平行與本天之平行實度不同本天之度平行實度也歲

輪及伏見乃離度也離度為虛數故皆以半徑之大小為大

小伏見輪上行度與歲輪同所不同者半徑也伏見之半

徑皆同本天歲輪之半徑皆同日天問何以謂之離度曰

於星平行內減去太陽之平行故曰離度乃離日之度也以

太陰譬之其每日平行十三度奇者太陰平行實度每日十

二度奇者太陰之離度也於太陰平行內減去太陽平行是故金星每日行

大半度奇水星每日約行三度皆於星平行內減太陽之平

行因金水行速其離度在太陽之前乃星離於日之度故

其度右旋順行與太陰同法也若上三星則當於太陽平

行內減去星行是為離度蓋以上三星行遲在太陽之後乃

星不及於日之度其度左旋而成逆行與太陰相反然其為

離日之行度一而已矣王寅旭五星行度解謂上三星左旋蓋謂此也然竟以此為本天終非了

義平行者對實行而言也然實行有二一是本天最高卑

之行亦曰實行一是黃道上遲留逆伏實測亦曰視行是二

者皆必以本天之平行為宗若金水獨以太陽之平行為

平行是廢本天之平行矣又何以求最高卑乎圍日之輪

即伏見輪起合伏終合伏是即古法之合率也本天之行即古法

之周率也最高卑即古法之歷率也又有正交中交以定緯

度即如古法之太陰交率也此一法是西法勝中法之一大端是數者皆必

以本天取之故不得以圍日之輪爲本天 歷指言金星正
交定於最高前十六度水星正交與最高同度其所指皆本
天之度非伏見行之度則伏見輪不得爲本天明矣 今以
七政歷徵之不惟最高卑之盈縮有定度卽其交南北亦有
定度故金星恒以二百二十餘日而南北之交一終水星則
八十八日奇而交終此皆論本天實度原不論伏見行是尤
其較著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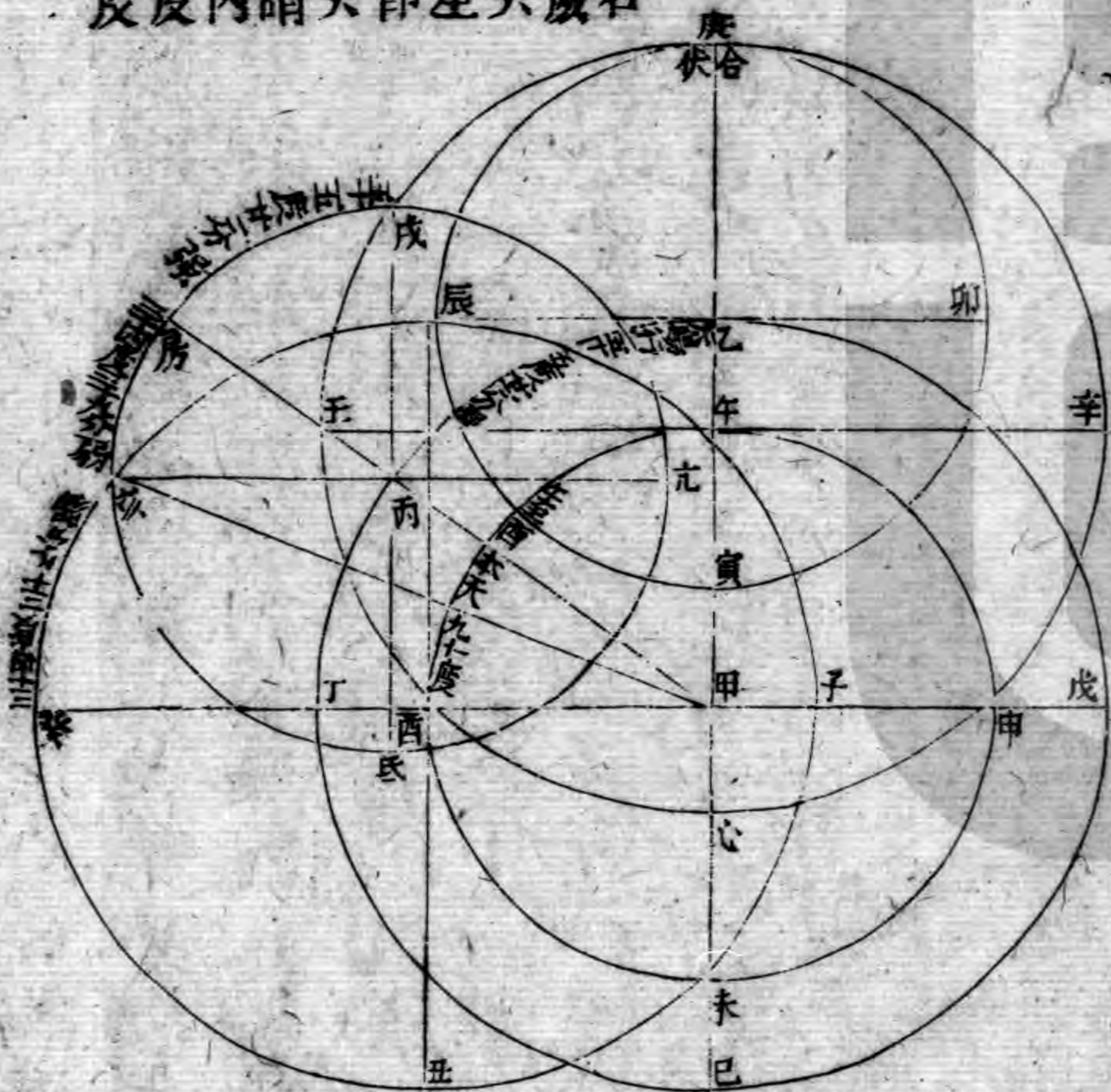
永按七政皆有本天本天皆有平行之實度月與五星皆
有次輪而五星次輪亦曰歲輪皆因離日遠近而生離度
月之離度起合朔終合朔五星離度起合伏終合伏土木
火三星在日之上其本天大其右行之度遲則於太陽平

行度內減其星之行度是爲歲輪上離度合伏至衝日半
輪星西而日東衝日至合伏半輪星東而日西金水二星
在日之下其本天小其右行之度速則於本天平行度內
減太陽平行度爲歲輪上離度合伏至衝日星東而日西
衝日至合伏星西而日東金水本天雖小而歲輪亦如上
三星與日天等大星在歲輪上半周則歲輪負星出口上
至下半周乃在日天下其繞日之圓象實由歲輪負星行
軌迹所成與上三星成繞日大圓者同理而歷家別名爲
伏見輪但於伏見輪上離度算其距日實行則與歲輪所
得不殊又卽以太陽之平行爲二星之平行皆徑捷之權
法而承用者遂以伏見當歲輪以日天爲二星本天且置

本輪均輪於日天上而二星之本天與歲輪皆隱得勿菴
 先生發其蘊本象始明終疑金星二百二十四日奇周天
 水星八十八日周天何以能終古附日也乃多作圖以顯
 其象

金星行歲輪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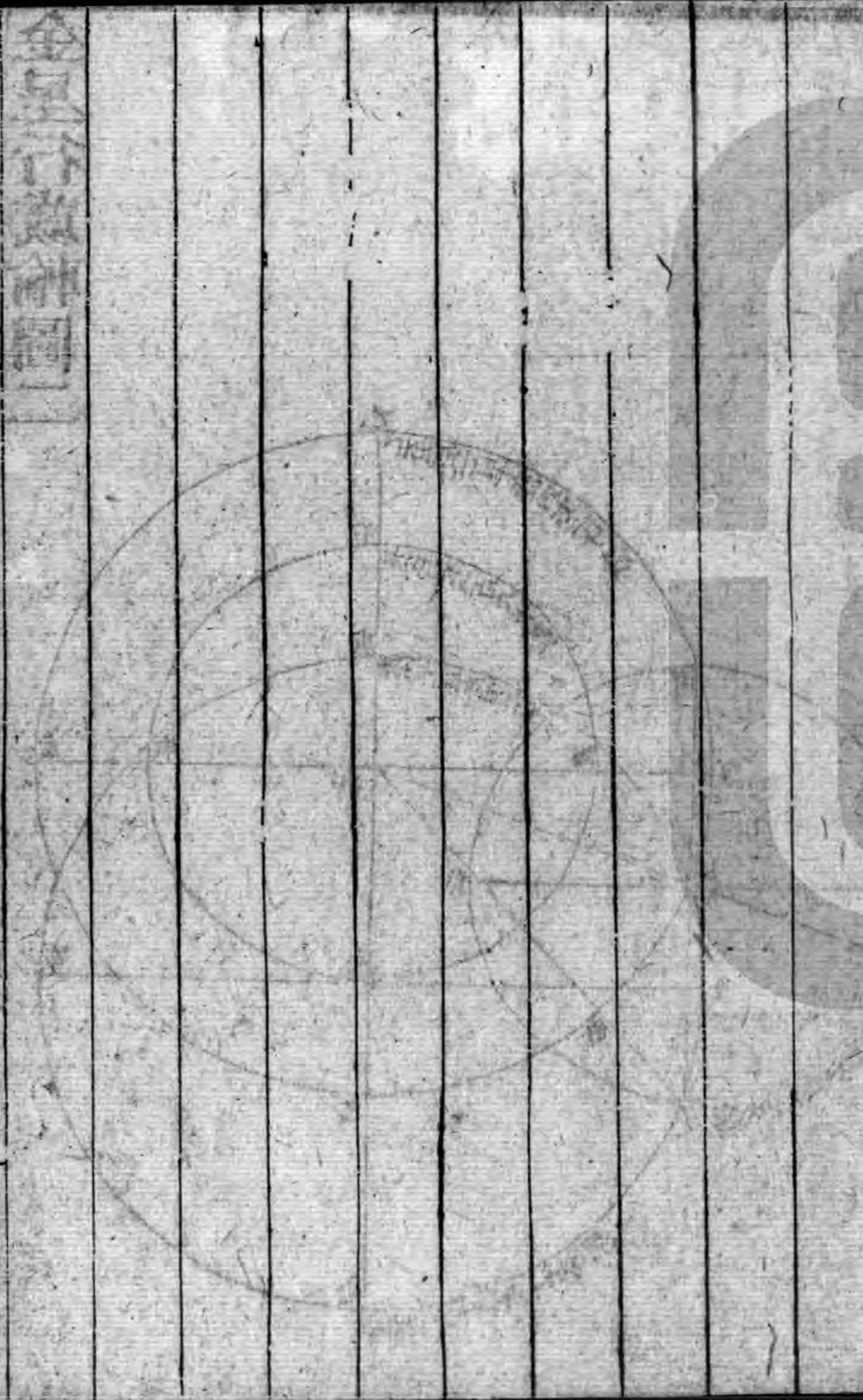
歲輪從本天右
 行九十度至癸
 輪上自辰而星
 亦九度至星
 在亥辰至即
 太陽之度癸
 亥為離度謂
 於本天行度內
 減太陽平度
 為歲輪上離度
 也後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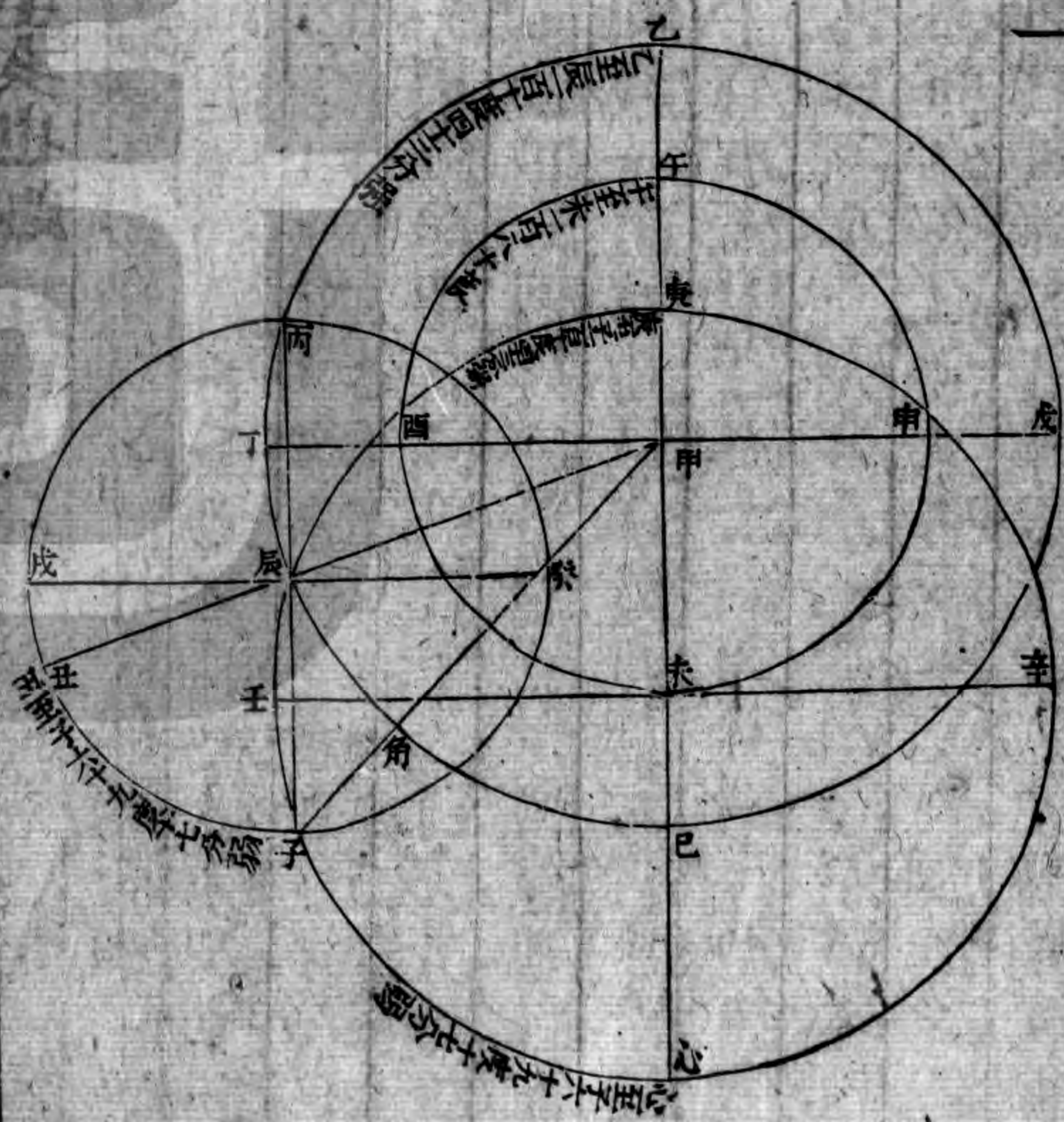
伏見輪
 上戊至
 房亦即
 太陽平
 行度并
 行亥則
 房十度
 後倣此

此設金星合伏時在歲輪之頂以為起算之端因及歲輪心
 行一象限也甲為地心亦為金星本天與黃道之心乙丁巳
 戊為黃道午酉未申為本天庚辛心壬為歲輪庚辰寅卯為
 伏見輪歲輪心午在本天周乙為太陽庚為星合伏時星在
 日上從甲望之同在一直線此星在歲輪上本象也若設伏
 見輪繞日乙為輪心即太陽其合伏之點庚即歲輪之頂星
 在歲輪頂即在伏見輪頂也若向後五十六日有奇歲輪心
 行一象限也此姑以輪心行言之實因本天右旋故帶動歲輪
 均輪上其差皆微也又本天上更有本輪本輪上有均輪歲輪心在
 此姑勿論後做此至酉為辰子丑癸輪則太陽自乙行至丙
 五十五度奇而星在歲輪上自癸行至亥三十四度奇癸即前之合伏點庚其繞
 日之伏見輪戊亥氏亢心至丙其周與歲輪交於亥亥為星所到房至

亥房為合伏點猶癸至亥也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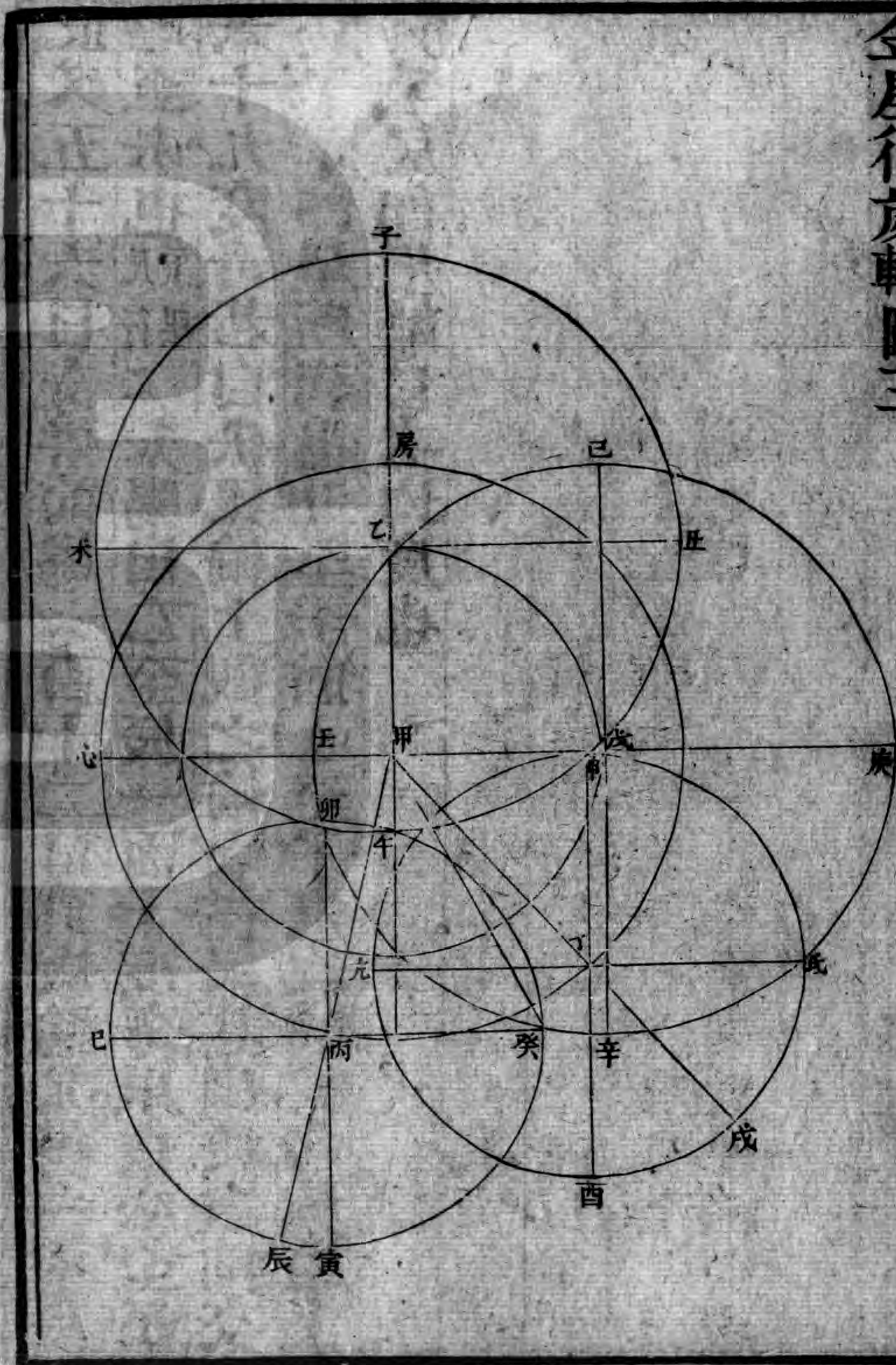


金星行歲輪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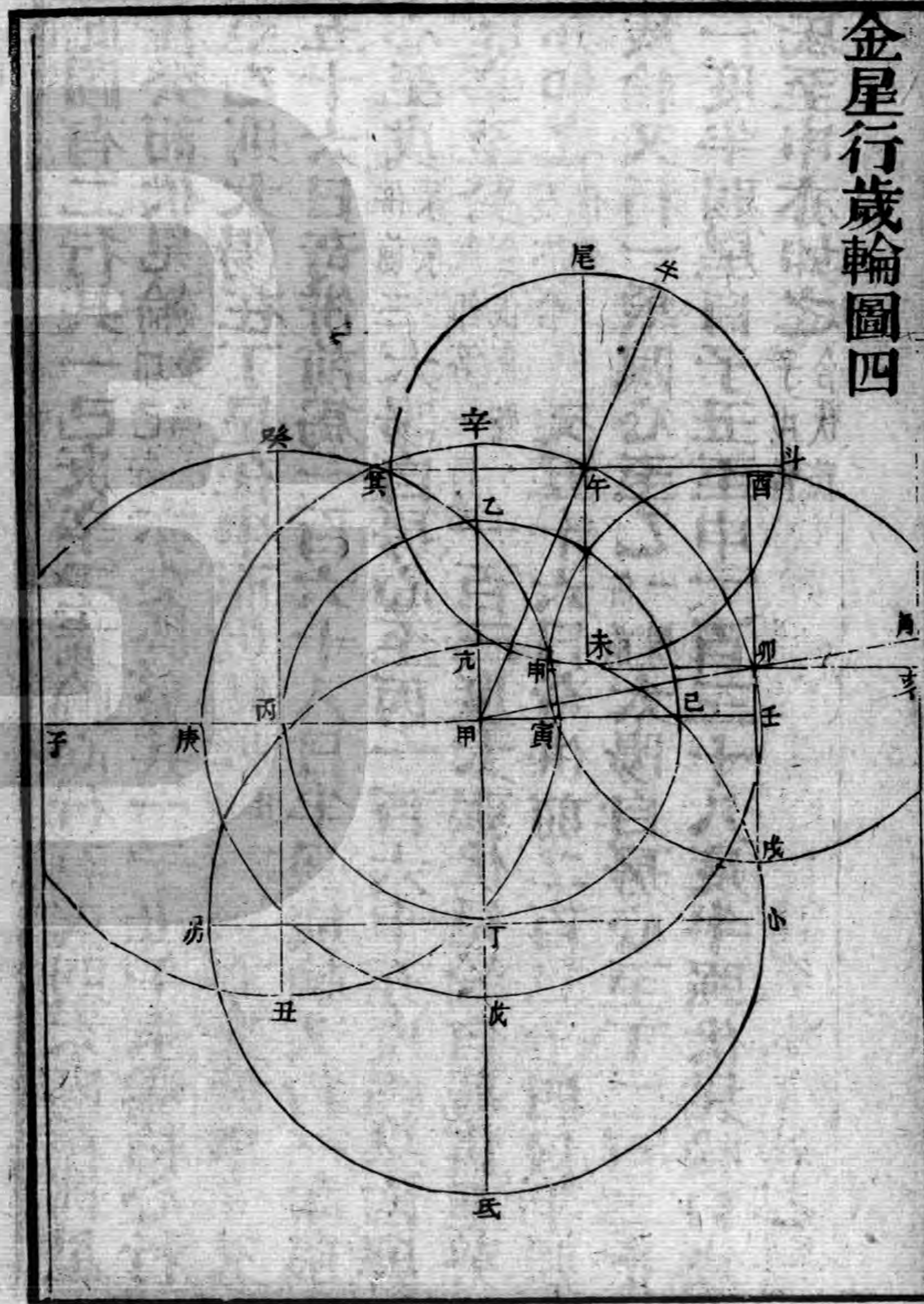
此又五十六日奇併前為一百十二日奇歲輪又行一象限
 心至未也凡行二象限太陽自乙至辰一百十度奇星自心至子
 六十九度奇若自伏見輪上觀之輪心在辰其周與歲輪交
 於子子即星所到也丑至子猶心至子也丑與心皆合伏點黃道上
 角至辰即星離日次均度也

金星行歲輪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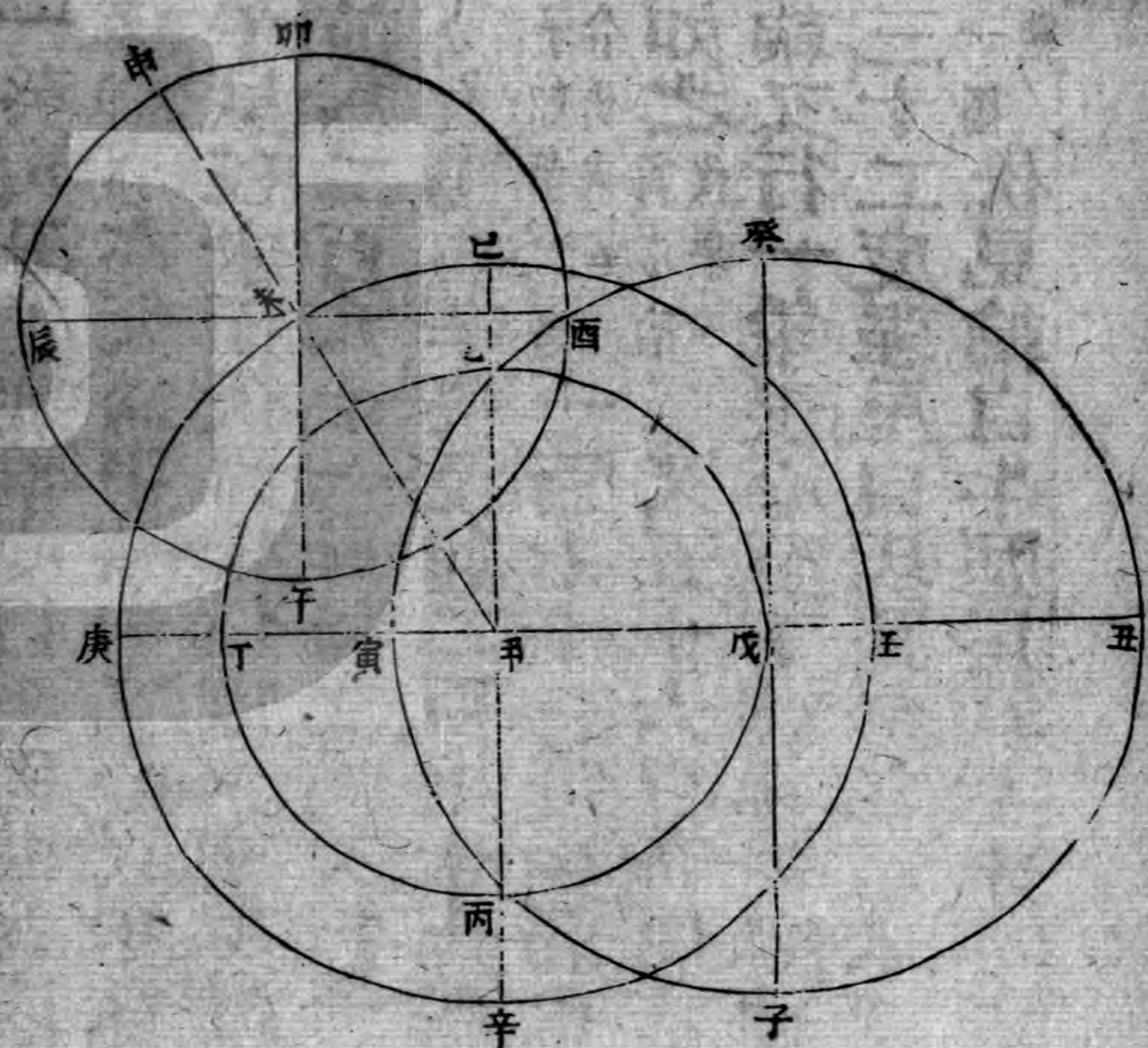
此圖有二行其一已庚辛壬歲輪心行至戌則太陽在丙星
 在癸而伏見輪卯己寅亦交於癸其一子丑午未歲輪心行
 至乙則太陽在丁星在申而伏見輪申九酉亦交於申又
 五十六日奇併前為一百六十八日半強歲輪又行一象限
 心至戊併前三象限太陽自房心至丙一百六十五度強星自庚
 歷辛至癸庚即第一圖合伏庚點一百三度太強伏見輪自辰寅至癸
 亦如之辰亦合伏點又五十六日奇併前二百二十四日半強
 歲輪又行一象限心至乙併前一太陽自房心至丁二百二十
 一度半弱星自子丑至申一百三十八度半強伏見輪自戊
 氏至申亦如之子戌皆合伏點

金星行歲輪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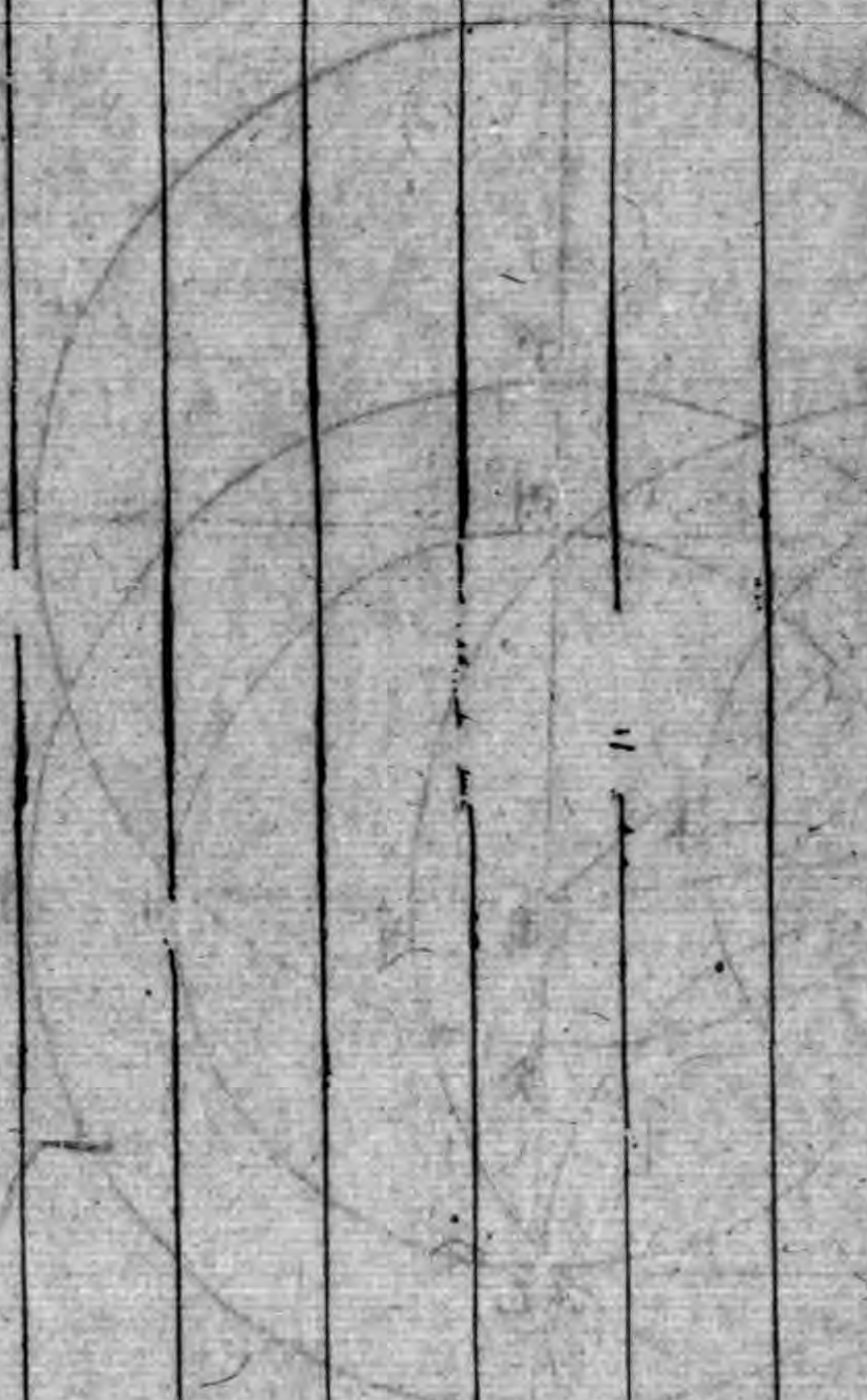


此圖亦有二行其一癸寅丑子歲輪心行至丙則太陽在卯
 星在申而伏見輪酉申戌亦交於申其一亢心氏房歲輪心
 行至丁則太陽在午星在未而伏見輪尾箕未亦交於未
 又五十六日奇併前為二百八十一日弱歲輪又行一象限
 心至丙併前一週外太陽自辛庚至卯二百七十六度太陽
 星自子歷癸至申子即第一圖一百七十三度少弱伏見輪
 自角歷酉至申亦如之角亦合又五十六日奇併前為三
 百三十七日強歲輪又行一象限心至丁併前一週外太陽
 自辛庚至午三百三十二度強星自氏歷房亢至未二百〇
 七度太陽氏即第一圖伏見輪自牛歷尾箕至未亦如之牛
合伏
點

金星行歲輪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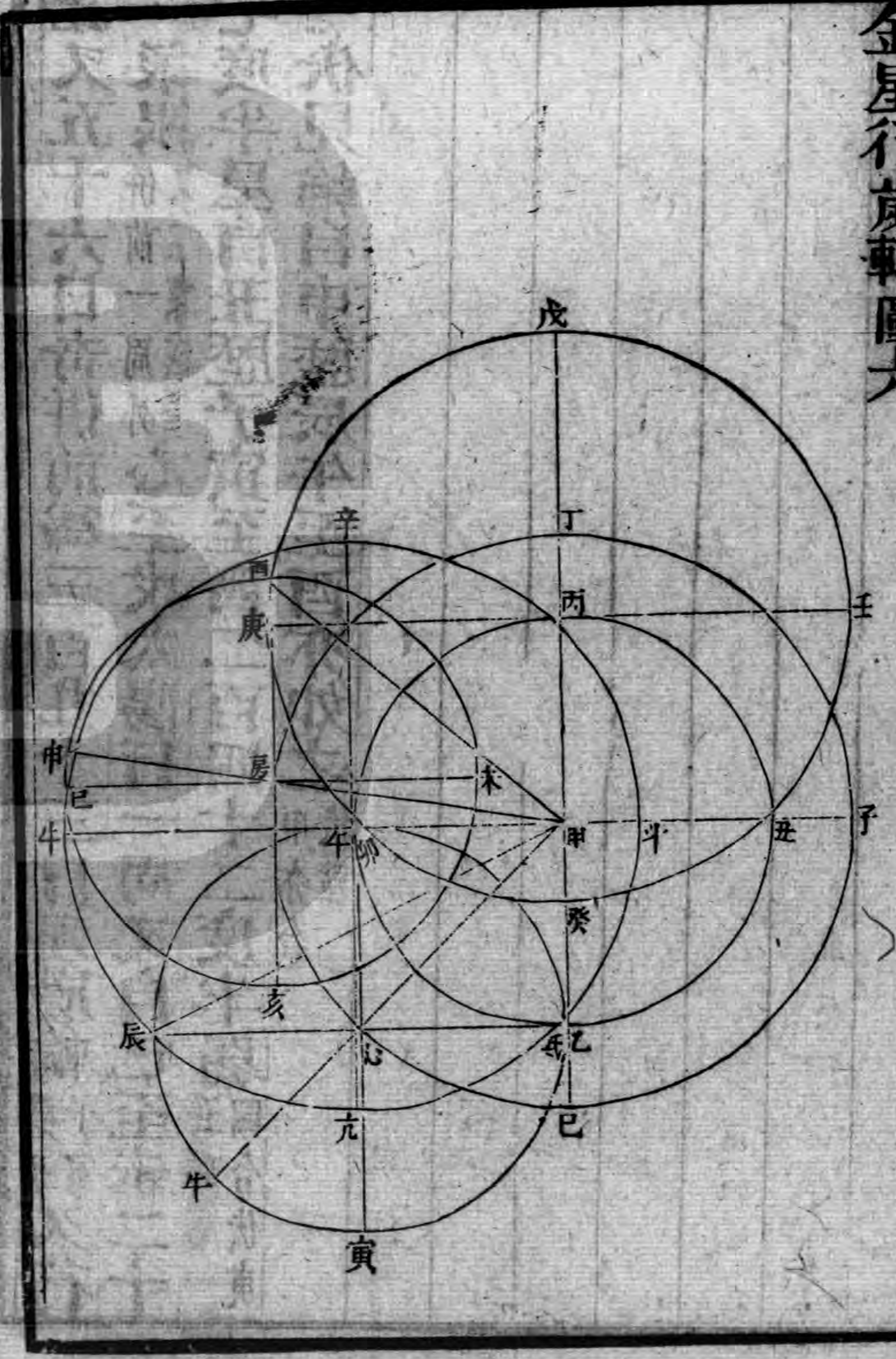


此又五十六日奇併前為三百九十三日強歲輪癸丑又行
 一象限併前一局外心至戌太陽行一周又自己至未二十
 七度半星自丑歷子寅至酉二百四十二度半弱丑即第一
 伏見輪自申歷辰午至酉亦如之申亦合伏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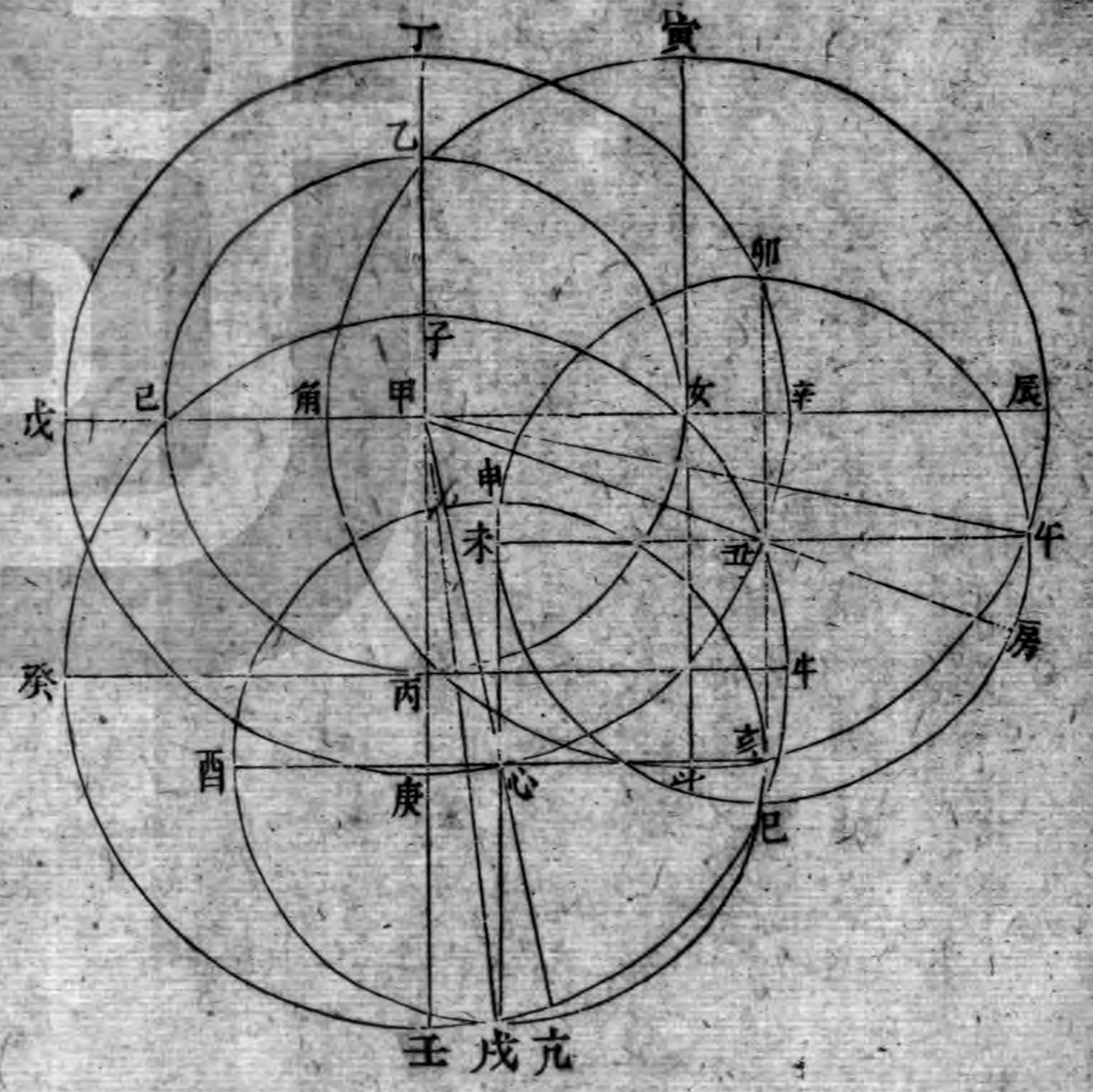
金星行歲輪圖六

金星行歲輪圖六



此圖有二行其一戊壬癸庚次輪心行至丙則太陽在房星
 在酉而伏見輪酉巳亥未輪亦交於酉其一辛斗亢牛歲輪心行
 至午則太陽在心星在辰而伏見輪卯辰寅氏輪亦交於辰又
 五十六日奇併前為四百四十九日少強歲輪又行一象限
 心至丙併前二周太陽行一周又自丁至房八十二度太陽強星自
 戊歷壬癸至酉戊即第一圖合伏庚點二百七十七度強伏見輪自申
 歷己亥未至酉亦如之申亦合伏點又五十六日奇併前為五
 百〇五日半強歲輪又行一象限心至午併前二周又一象限太陽行
 一周又自丁房至心一百三十八度強星自己歷辛斗亢至
 辰三百一十一度半強巳即第一圖合伏庚點伏見輪自牛歷寅氏卯
 至辰亦如之牛亦合伏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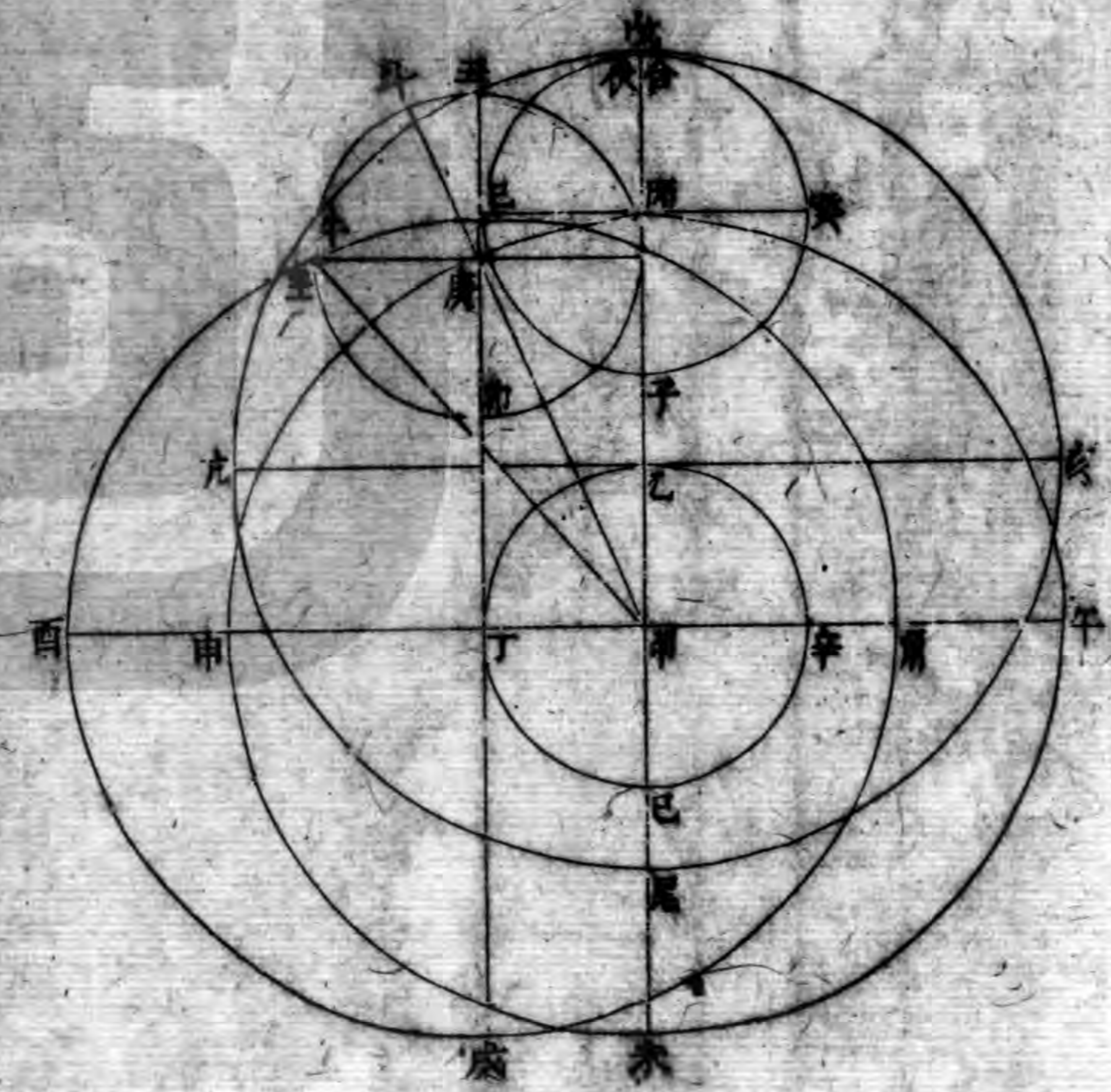
金星行歲輪圖七



此圖亦有二行其一子牛壬癸歲輪心行至丙則太陽在心
 星在戌而伏見輪申酉戌亦交於戌其一寅辰斗角歲輪心
 行至女則太陽在丑星在午而伏見輪卯未巳亦交於午
 又五十六日奇併前為五百六十一日太陽弱歲輪又行一象
 限心至丙併前二周有半太陽行一周又自丁歷戊庚至心一百九
 十三度半強星自壬歷癸子牛至戌三百四十六度強壬即第一
圖合伏伏見輪自亢歷亥申酉至戌亦如之亢亦合又五
 十六日奇併前為六百一十七日太陽強歲輪又行一象限心
 至女併前二周又三象限太陽行一周又自丁歷戊庚至丑二百四十
 九度稍強星自辰左旋一周至午二十一度稍弱辰即第一
 伏見輪自房右旋一周至午亦如之房亦合

水星行歲輪圖一

歲輪從本天右行
九十度則歲輪上
自巳至酉亦九十
度而星在壬巳至
壬即太陽之行度
酉壬為離度伏見
輪上丑至斗亦即
太陽平行度并斗
壬九十度後做此



此設水星合伏時在歲輪之頂因及歲輪心行一象限也甲
為地心丙申未午為黃道乙丁巳辛為本天戊亥尾亢為歲
輪戊己子癸為伏見輪歲輪心乙在本天周丙為太陽戊為
星合伏時星在日上從甲視之同一直線此星在歲輪上本
象若設伏見輪繞日丙為輪心即太陽其合伏之點戊即歲
輪之頂星在歲輪頂即在伏見輪頂也

本天上更有本輪均
輪歲輪心在均輪上

其差皆微此
勿論後做此

設合伏後二十二日弱歲輪行一象限

己角戊
酉輪

心至丁則太

陽自丙行至庚二十一度太陽星自酉至壬

酉即合
伏戊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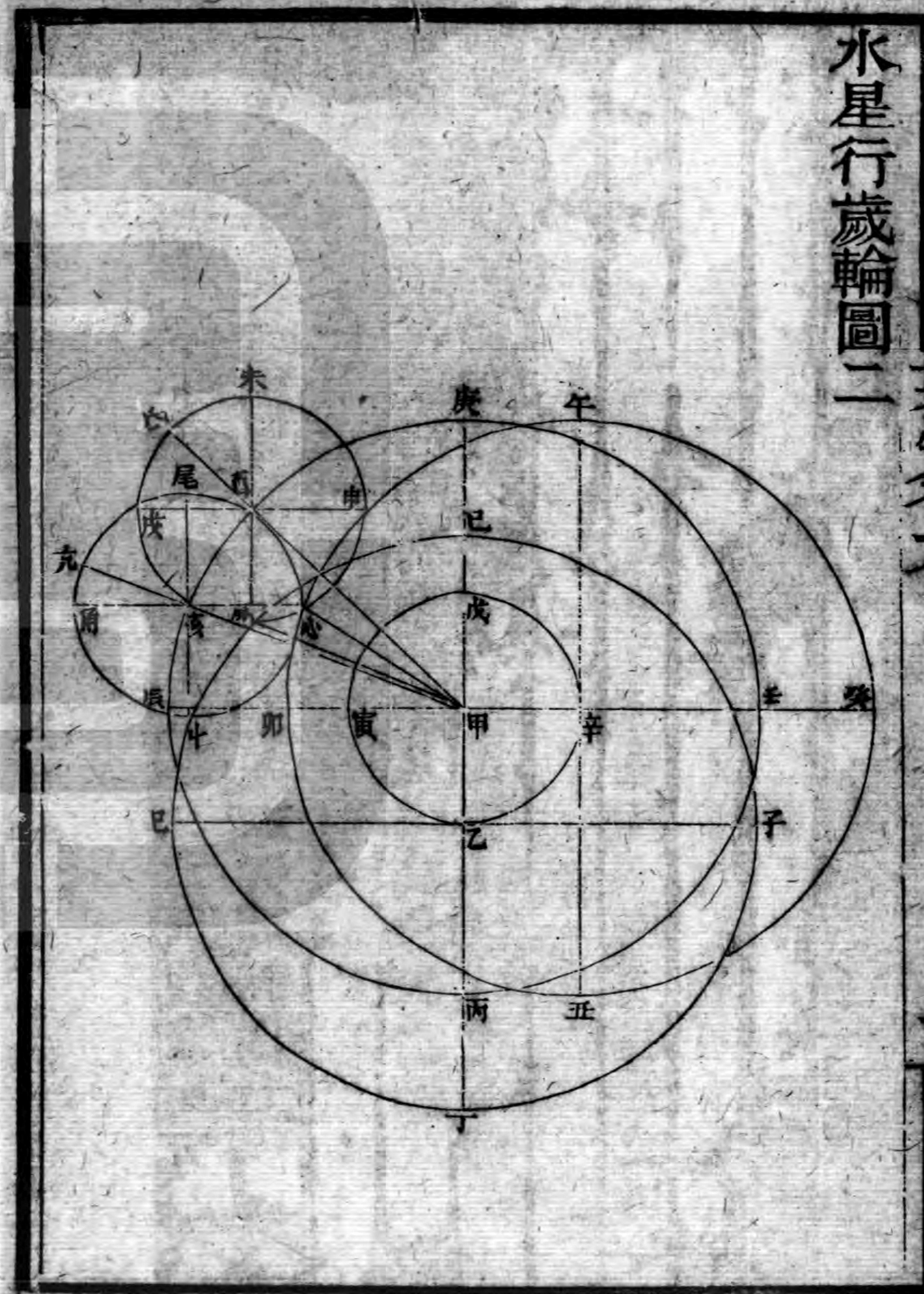
六十八

度少強自丑牛卯丙伏見輪上觀之則自斗至壬亦六十八

度少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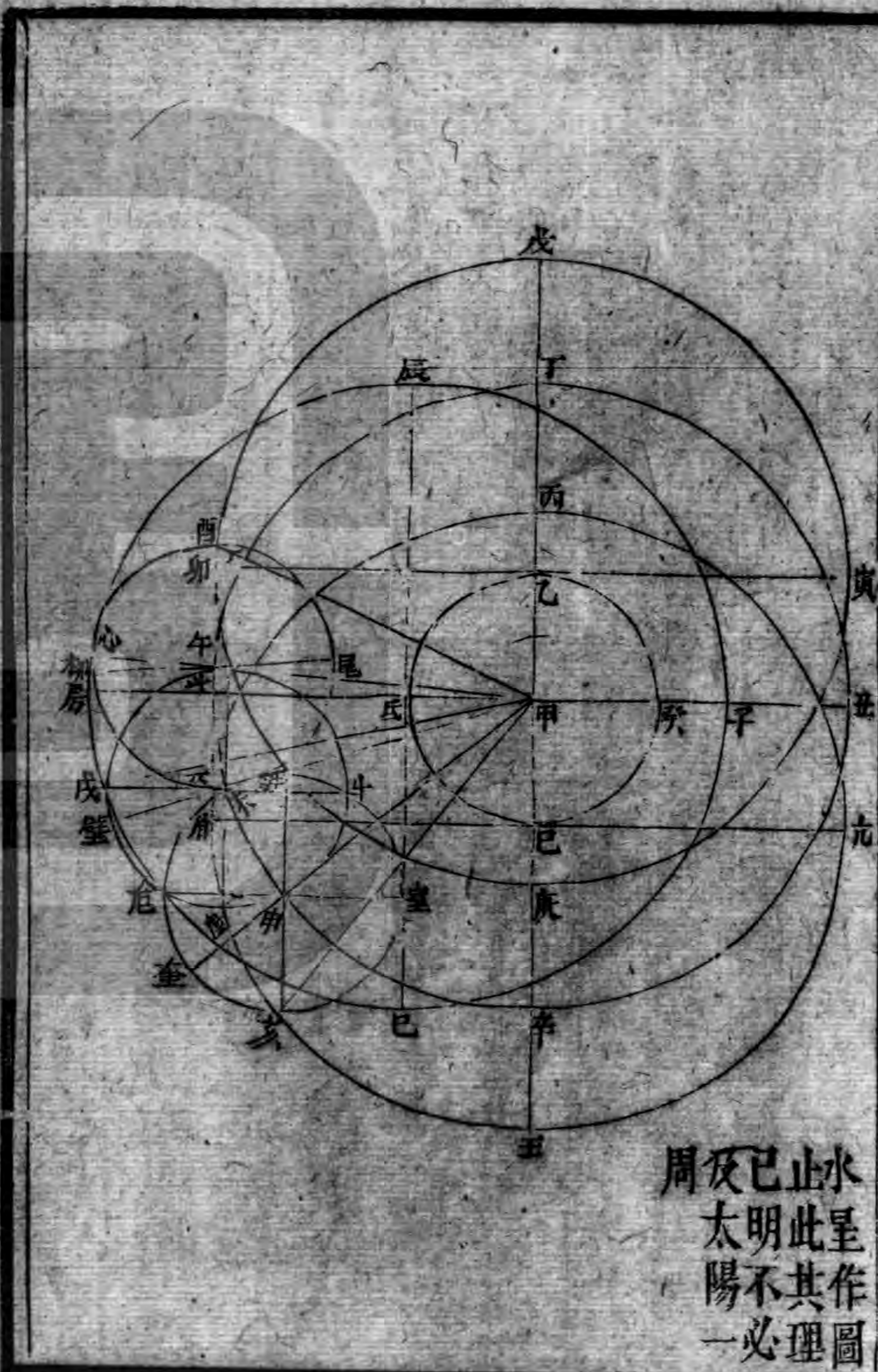
斗亦合
伏點

水星行歲輪圖二



此圖有二行其一巳子丁巳歲輪心行至乙則太陽在酉星
 在房而伏見輪申戌房亦交於房其一年癸丑卯歲輪心行
 至辛則太陽在亥星在心而伏見輪尾角斗亦交於心又
 二十二日弱併前為四十四日弱歲輪又行一象限心至乙
 併前二象限太陽自庚至酉四十三度少強星自丁歷巳至房即
 第一圖合一百三十六度半強伏見輪自氏歷戌至房亦如
 伏戌點
 之 又二十二日弱併前六十六日弱歲輪又行一象限心
 併前三象限太陽自庚至亥六十五度強星自癸歷丑卯至
 心二百〇五度弱癸卯第一圖伏見輪自亢歷角斗至心亦
 如之亢亦合伏點

水星行歲輪圖三



水星作圖
止此其理
已明不必
及太陽一
周

此圖有三行其一戌寅庚卯歲輪心行至乙則太陽在午星

在酉而伏見輪酉柳女尾輪亦交於酉其一辰子巳房歲輪心行

至氏則太陽在未星在戌而伏見輪斗牛虛戌輪亦交於戌其一

丙充壬角歲輪心行至巳則太陽在申星在亥而伏見輪室

亥危亦交於亥 又二十二日弱併前為八十八日弱歲輪

又行一象限心至乙併前太陽自丁行至午八十六度太弱

星自戊歷寅庚卯至酉併前太陽自丁行至午八十六度太弱

見輪自心歷柳女尾至酉亦如之併前又二十二日弱

併前為一百一十日弱歲輪又行一象限心至氏併前一

太陽自丁行至未一百〇八度少強星自房歷辰子巳至戌

房即第一圖二百四十一度半強伏見輪自壁歷虛牛斗至

合伏戌點

戊亦如之歷亦合伏點又二十二日弱併前為一百三十二日

弱歲輪又行一象限心至已併前一太陽自丁行至申一百

三十度強星自壬左旋一周又五十度弱至亥王即第一圖合伏戊點

伏見輪自奎右旋一周復至亥亦如之奎亦合伏點

錫山楊學山作枚曰書五星紀要後西法步五星土木火有歲輪金

水有伏見輪雖兩輪行度求角之法皆同然歲輪上為星離

日之虛度輪心在本天伏見輪則自有行度輪心即太陽細

按歷書之說蓋謂上三星本天包太陽天外星離日而又與

日有定距是生歲輪其半徑恒與太陽天等若金水之本天

即太陽天其平行與太陽同距地亦與太陽等俱一千一百四十二地半

徑而此伏見一輪以日為心繞日環轉而為伏見使非此輪

則星無所為伏見以平行同太陽故也故名伏見輪其輪之半徑皆有

定度金星七千二百奇水星三千八百奇是其意原非以伏見輪當歲輪若果

即為歲輪則半徑宜有大小何則火星因與太陽天近尚有

日躔本天二差以變次均角豈金水在太陽天下而反無之

今測不然是伏見輪另為一種行動為金水之所獨故昔人

別立伏見輪之名也其所云即歲輪者蓋因行法相同而混

言之耳今勿菴之說又異是謂五星皆同一法皆有歲輪上

三星因本天大故用歲輪金水因歲輪大難用故用繞日圓

象即伏見輪如上三星圍日之圖如此可明金水自有本天因得自有高卑

亦自有平行度因在日天下速於太陽本天斜倚黃道因有

正交中交之名諸根底俱有著落且五星一貫但依此立算

凡星平行自行之根數初均次均之度分南緯北緯之大小皆與歷書數迥異驗之於天未識合否余嘗疑歷指論五星緯說多混淆金水尤略因作五星緯行解一卷明之勿菴之說不敢遽定其是非存之以待參攷焉

永按學山先生謂勿菴之說不敢遽定其是非今繪圖試之歲輪上星所到與伏見輪上星所到一一相符則勿菴先生之說信矣然諸圖皆設歲輪心於本天未設本輪均輪愚初猶疑本輪均輪設於本天未必能符伏見輪上所算之數也既而擬法算之算例見後雖平行自行初均次均與伏見算大異而以後均加減歲輪行則與伏見所算之實行不約而同於是前疑盡釋而算例亦可立矣若南緯北

緯之大小勿菴先生已詳言之謂本天上歲輪心所行之周半在黃道北半在黃道南其勢斜立星體行伏見輪周其勢亦斜立與之相應故其交角等夫交角既等則歲輪上之緯與伏見輪之緯亦必等豈兩輪事事相符而緯行一事獨違異者况星之緯南緯北實由歲輪心所到乎到正交中交則無緯度楊先生亦可無疑於此也永別有餘論具於

左

凡星體皆載於歲輪上歲輪之心在均輪均輪之心在本輪本輪之心在本天其大遲速在本天之行其小盈縮在本輪均輪之轉五星皆同

歲輪由星為太陽所攝而生歲輪隨本天旋轉聯其行迹

自成繞日之輪其輪各與本天等大若主太陽言之似星本繞日因星在繞日輪上旋轉而成與太陽本天等大之歲輪西士謂五星皆以日為心若主本天言之則繞日輪生於歲輪勿菴先生始謂上三星之繞日為虛跡非實象後又謂金水伏見輪亦如圍日之圓象實為歲輪周行度所成然則本天與歲輪猶表也繞日圈伏見輪猶景也

置本輪均輪於金水歲輪上與伏見輪上所算之黃道度不殊然則上三星亦可置本輪均輪於繞日圈上立算此天然之巧妙若上三星用歲輪金水用伏見輪則步算之權宜也各星本輪均輪止一耳何以隨人兩置之而皆可由其本同故也其所以然者不出三角之理後有圖明之

歷家於金水何以不用歲輪立算伏見顯而歲輪隱也然則歷家既便於伏見立算矣必不用歲輪之隱而曲勿菴先生之說亦可置勿論乎曰不然疇人之所便用者法也儒家之所講求者理也有勿菴之說而後知二星亦有本天有歲輪與上三星一貫因其本天在日天下故其左旋者漸遲右旋者漸速下至太陰上至恒星高下遲速各以其等而西人始言天有重數之說得此益明故愚以為甚有功也否則但以二星之行與日等其本天與日天混而為一鳥觀所謂九重者乎

梅先生恐人謂歲輪實有堅硬之物則有人持珠竿行於浮屠梯磴之喻門人劉著亦有風中放紙鳶之喻皆謂員

周爲虛設二喻皆妙永又思之使其只有一本天一歲輪
則謂因相距之半徑隨天旋繞而成員象可也而本天之
上有本輪本輪之上有均輪均輪之上乃有歲輪至太陰
則小輪尤多諸輪又各有其左旋右轉隨動自動起點行
度之異又火星之次輪時時不等水星之均輪一周三周
○按此九字語意未清似當云一若實有諸輪相聯相貫
水星之本輪一周均輪三周
相推相盪又且多其變態者則在天雖無輪之形質而有
輪之神理雖謂之實有焉可也

學山謂火星因與太陽天近故有日躔本天二差以變次
均角愚始亦疑其然後細攷之此說未確使火星之次輪
半徑由近日天而致差則木星天距火星未甚遠豈得無

些小之差土星天雖去日天甚遠而本輪比諸星獨大亦
豈得無微細之差厯家積候之久雖有小差必能立法以
追其變使土木次輪亦如火星之例豈不依火星距日日
差之法爲活動之算以窮其變今攷之不然則次輪半徑
有二差唯火星則然金水雖最近日次輪半徑有定尤可
互證

伏見輪雖曰以太陽爲心其實亦非真以太陽之形體爲
心也乃是太陽本輪之心爲之心耳故算次均角不因太
陽之盈縮高卑而改變惟算合伏與退合兩日以太陽實
行定其實合伏實退合之時刻以此例之土木二星繞日
圈其真心亦是太陽本輪心非太陽之形體也唯火星不

然耳

梅先生云歲輪大小又因於太陽高卑伏見輪既以日爲心則太陽行最高時伏見輪從之亦高而星去地遠太陽行最卑則伏見輪從之卑而去地近永思之金水近日使伏見半徑果因太陽高卑而有改變則太陽行至三宮九宮平視兩行差不啻兩度伏見輪半徑亦當大兩度歷家有不覺者乎知其所謂心者爲太陽本輪心非太陽形體則此疑冰釋矣

梅先生又謂太陽有高卑則黃道半徑有大小星亦能變緯度論視緯當兼用兩種高卑立算永謂算視緯必用星距地心線定其遠近此線卽黃道上星距太陽本輪心之

界線也算次均角卽此線所界之度求次均不因太陽高卑而變則此線亦不因太陽高卑而改疑其無緯差

五星紀要詳於金略於水永攷水星與金星不同者有二事其一則均輪也他星均輪最高時起最近點右旋而倍

引數獨水星均輪最高時起最近點右旋三倍引數

均輪三度其一則交角也金星交角三度二十九分惟一耳水

星交角則時時不同伏見輪心在大距與黃道交角五度四十分伏見輪心在正交當黃道北則減南則加伏見輪心在中交當黃道北則加南則減其加減各有與大距交角相較之數以距交實行逐度算其交角差加減交角而得實交角此二事蓋相因其理極精微

又按歷書水星前後緯表南北之向與金星相反初不知其何故及考之曆象考成求金水正交行置最高平行金星則減十六度水星則加減六宮得正交平行乃知水星正交與最卑同度而舊法謂與最高同度是以正交為中中交為正故南北與金星相反當易其正中之名乃與諸曜一例

金水算例

從伏見輪立算二星皆以太陽之平行為平行輪上繞日之行為伏見平行求初均於本星平行內減最高行為引數金星用直角形水星用三角形歷象考成之法求得均角以加減本星之平行為初實行初宮至十一宮為加又反用加減號以加

減伏見平行為伏見實行加星行則減伏見行求次均先求伏見輪心距地心線求得初均角即用以此線與伏見輪半徑為兩邊以伏見實行為所夾之外角過半周者與全用切線分外角法求半較角以減半外角餘為次均角以加減初實行伏見輪初宮至十一宮為減為黃道上實行

右法歷家所用者也若用歲輪算法如後永所推

從歲輪立算二星皆以行度即本星平行離度即伏見併之

為歲輪之平行置本輪均輪於各本天與伏見法置於歲

輪平行內減最高行為引數亦用直角星三角形法求均

角以加減本星之行度為初實行又反用加減以加減本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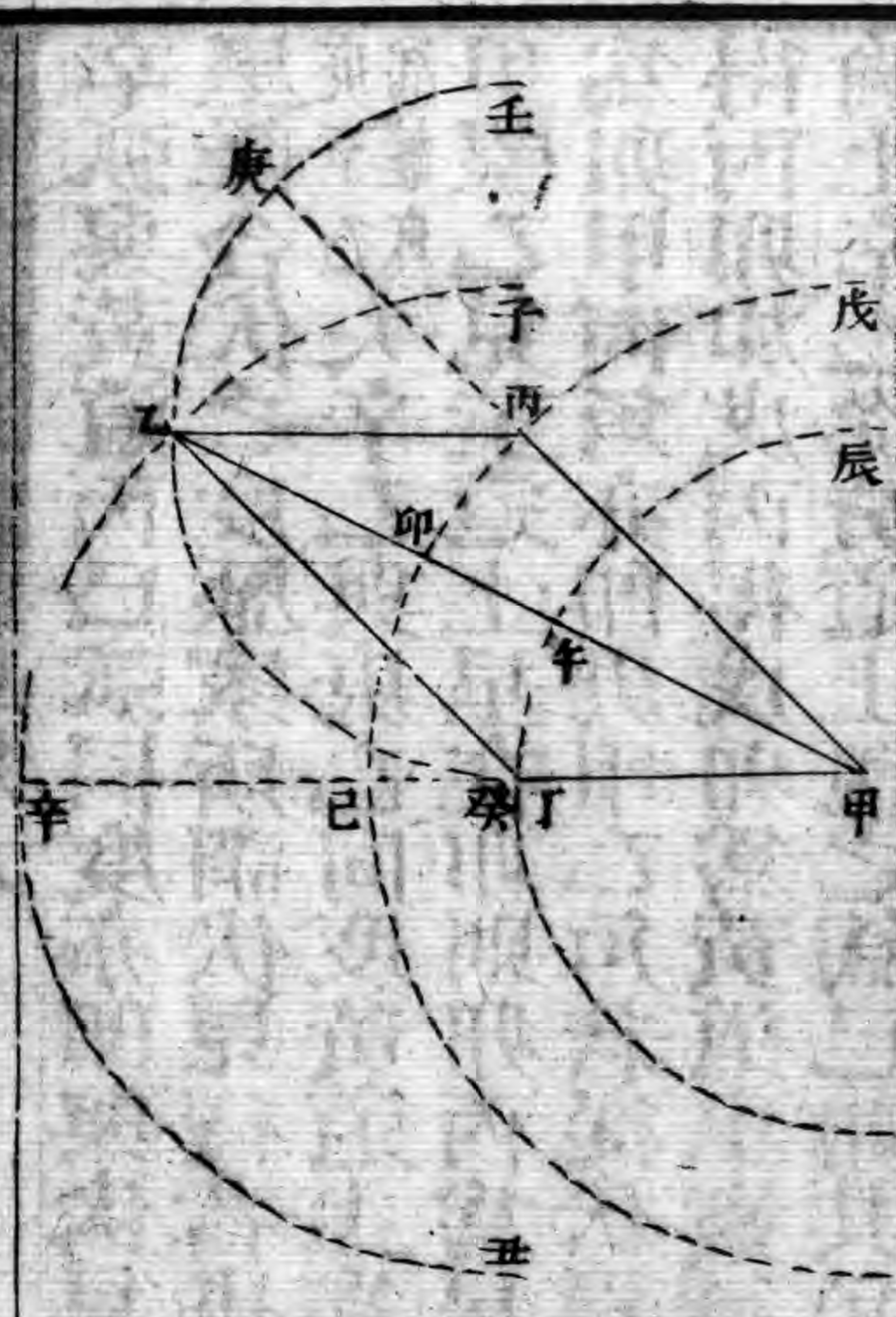
之離度為定離度於定離度內求次均亦先求得歲輪心距

地心線為一邊此邊小以歲輪半徑為一邊此邊大定離度為所
 麥外角對半周者與全周相減用其餘案以上用切綫分
 外角法求半較角以加半外角餘為次均角伏見輪之半徑
 邊之角故以半較角減半外角為對邊之小角歲輪半徑大
 次均為對大邊之角故以半較角加半外角為對邊之大角
 案此條用切綫下正文二十以次均加減歲輪平行初宮
 一字原本脫去依前條例補入
 宮為減六宮至初宮為黃道上實行與伏見輪所算實行同至五

算理

金水本天與太陽本天高下不同其本輪均輪一置於伏
 見輪心一置於歲輪心各依本法算之所得之初均次均
 數亦迥不同而求黃道實行兩者若合符節此必有所以
 然之理作圖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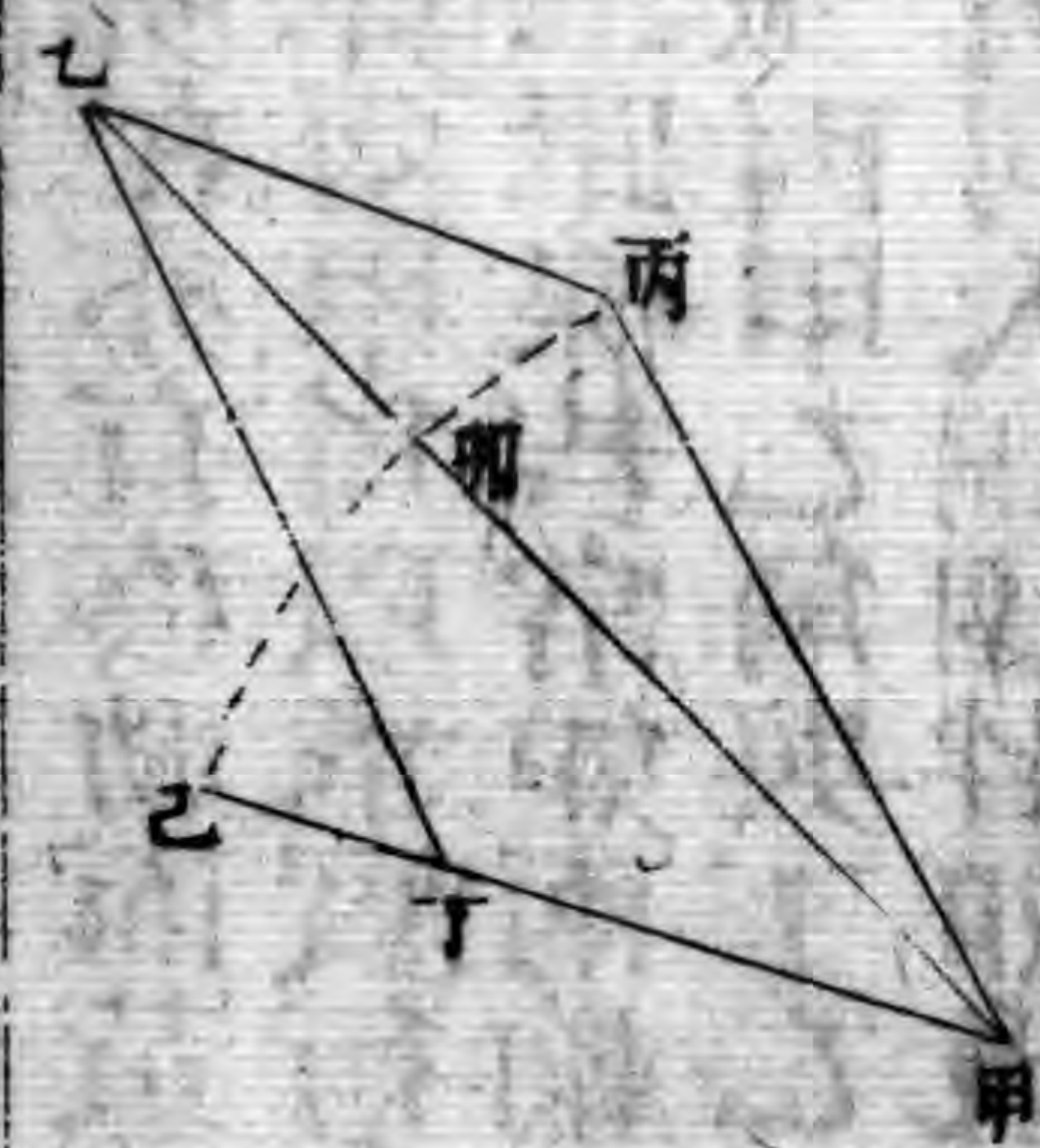
甲為地心 丙為太陽 乙為金星 辰午丁弧為本天
 戊丙巳弧為黃道 子辛丑弧為歲輪 壬乙癸弧為伏見
 輪 丁為歲輪心 丙為伏見輪心
 此設太陽自戊行至丙而歲輪心自辰行至丁則星體必在



乙乙點為歲輪與伏
 見輪相交之處也歲
 輪子乙弧與黃道戊
 丙弧同度亦即與伏
 見輪壬庚弧同度皆
 星本行之度與太陽
 行度等者也歲輪乙

辛弧與黃道丙巳弧同度亦即與伏見輪庚乙弧同度皆為
 星離合伏之度歷家所謂伏見行者也庚輪左旋自辛至乙
為離度伏見右旋自
庚至乙夫辛乙與庚乙同度黃道上為丙卯巳之度而人從
 甲望乙見黃道上星在卯則卯丙為星距太陽之視度其角
 為卯甲丙角亦即庚甲乙角若從伏見立算當算庚甲乙角
 得丙卯加戊丙得戊卯為黃道上實行度若從歲輪立算則
 輪上辛乙從黃道上視之為巳卯其角為巳甲卯亦即辛甲
 乙當算辛甲乙角得卯巳以卯巳減戊巳亦得戊卯為黃道
 上實行度然則兩輪立算始異終同由辛乙與庚乙同度
 黃道上為丙巳中間有星距地心線乙截丙巳於卯分為兩
 甲角一卯甲丙算兩甲角一加一減則必無不合也 兩甲

角成斜方形邊有四線丙甲為伏見輪心距地心線乙丙為
 伏見輪半徑丁甲為歲輪心距地心線乙丁為歲輪半徑兩
 輪心所到各不同則斜方形亦不一皆此四線之伸縮其極
 也四線合為一線中線如兩線之長合伏與
退合時此圖未加本
 輪均輪則乙丙等丁甲乙丁等丙甲對邊皆平行本非天上
 實象姑以此明立算之本設本輪均輪之四線圖如左



此圖乙丙乙丁如前丙甲與乙
 丁丁甲與乙丙各微不等對邊
 亦各不平行由丙丁二輪心有
 本輪均輪各有高卑則丙甲丁
 甲二距地心線有改變乙點為

星所在亦有移動而黃道上丙卯卯巳兩視度亦有損益也
而算兩甲角以求實行度必無不合 準前圖論之丙甲丁

甲二距線若常如兩輪半徑則丙角與丁角同大邊線平行
線故丙甲乙角與丁乙甲角同大同對半徑丙乙甲角與丁甲

乙角同大同對半徑如後圖丙甲丁甲二距線既變則兩形中
無相等之角即丙丁二角亦變矣角變而丙巳之弧度不變

是以知其終必合也 丙丁二角何以變也依前圖言之丙
角之外角度為伏見輪上庚乙丁角之外角度為歲輪上辛

乙庚乙與辛乙本同也因兩輪上各有初均加減則度不同
而庚丙乙與乙丁辛兩外角變矣外角變故內角必變也

丙巳之弧度何以不變也凡初均數加星行者即減伏見加

伏見者即減星行二者迭為損益而總數不改是以斜方形
中但移其乙甲距線而黃道上丙巳之度為戊丙之餘原與

庚乙乙辛等者未嘗變是以次均算得卯巳減戊巳猶之算
得丙卯加戊丙也 由是觀之任丙甲丁甲二邊時時改變

乙甲線時時移動而得黃道上戊卯之實度必無不同 乙
甲丙角所對者乙丙小邊故以半較角減半外角為甲角乙

甲丁角所對者乙丁大邊故以半較角加半外角為甲角自
然之理也 兩輪算黃道實度既同矣乙甲為星距地心線

亦同乎曰此不待言也乙甲者丙角丁角同用之對邊也以
角算度既合矣邊焉得不合

右圖就金星輪圖之水星放此

古國或遠里合國之小學或出
其美適合與多德不相合

中西曆法之不合
中西曆法之不合
中西曆法之不合

中西曆法之不合
中西曆法之不合
中西曆法之不合

中西曆法之不合
中西曆法之不合
中西曆法之不合

中西曆法之不合
中西曆法之不合
中西曆法之不合

數學卷六終

數學卷七

中西合法擬草

明季之改憲也徐文定公嘗言銘西人之精算入大統
之型模固欲參合中西舍短取長以爲不列之典正朔
因月之類從中不從西定氣整度之類從西不從中然
因用定氣遂以每月交中氣時刻爲太陽過宮時刻舉
中法十二次之名繫之而西法十二星象之宮亦時用
之於表此則既非中法復非西法雖相沿至今實可疑
之端也余於辛亥年著歷法管見嘗論及此後讀勿庵
先生歷學疑問補已暢言之固非余之私言又嘗疑整
度一事似未盡言中西當參酌者此亦其一端矣以此
二事擬數表明曰中西合法擬草仍以梅先生之說冠
於卷首且附愚之鄙見焉

歷學疑問補云問舊歷太陽過宮與中氣不同今何以復合
爲一曰新歷之測算精矣然其中不無可商當俟後來詳定
者則此其一端也何則天上有十二宮宮各三十度每歲太

陽以一中氣及一節氣共行三十度如冬至小寒共行三十度大寒立春又共行三十度其滿二十四氣則十二宮行一週故歷家恒言太陽一

歲周天也

永按天上十二宮當分爲二有黃道上十二宮有列宿天

十二宮黃道十二宮截黃道爲十二段冬至到丑春分到

戊夏至到未秋分到辰恒係於節氣者也列宿天十二宮

主以四獸蒼龍白虎朱雀玄武分爲四維東西南北元枵在北鶉火在南

大火在東大梁在西恒係於星宿者也新法之誤在去列

宿十二宮專主黃道十二宮耳

然而實攷其度則一歲日躔所行必稍有不足雖其所欠甚

微約其差不過百積至年深遂差多度六七十年差一度六

是爲歲差歷家所以有天周歲周之名天上星辰勻分十二

爲天周每歲太陽十二中氣共行三百六十度微弱是爲歲周

永按黃道上十二宮亦三百六十度太陽一歲周徧未嘗

稍有不足較之列宿天似微欠者非太陽之不能周天也

恒星自移而東耳此則西人恒星行之說爲確中法分天

周歲周末的也

漢人未知歲差誤合爲一故卽以冬至日交星紀而定之於

牽牛

永按周末冬至已在南斗而漢人又謂起牽牛者漢歷之

疎也唐一行已嘗攷定謂太初元年辛酉冬至日斗二十

度而漢歷甲子冬至在斗二十四度其虛退之度適及牽

牛之初云

逮晉虞喜等始覺之五代宋何承天祖冲之隋劉焯等言之益詳顧治歷者株守成說不敢輒用歲差也至唐初傅仁均

造戊寅元歷始用歲差而朝論多不以為然亦如今人之不信西法人情狃

於習見大抵皆然故李淳風麟德歷復去歲差不用直至元宗開元

某年僧一行作大衍歷乃始博徵廣證以大暢厥旨於是分

天自為天即周天十二次宮度其度終古不變歲自為歲即周歲十二中氣日

歲微移歷代遵用所定歲差年數微有元世祖時用授時歷郭

守敬測定六十六年有八月而差一度回回泰西差法略同

今定為七十年差一度數亦非遠故冬至日一歲日躔之度已週尙不能復

於星紀之元度必再行若干日時而至星紀十二中氣皆同一理所以

太陽過宮與中氣必不同日其法原無錯誤其理亦甚易知

徐李諸公深於歷術豈反不明斯事乃復合為一真不可解

推原厥故蓋譯歷書時誤仍回回歷太陽年之十二月名耳

問回回歷亦知歲差何以誤用宮名為月名曰回回歷既

以十二個月為太陰年而用之紀歲不用閏月然如是則四

時之寒燠溫涼錯亂無次因別立太陽年以周歲日躔勻分

三百六十度又勻分為十二月以為耕斂之節而起算春分

是亦事勢之不得不然堯典寅賓出日始於仲春即此但彼

以春分為太陽年之第一月第一日遂不得復用古人分至

啓閉之法及春夏秋冬之名古者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春

立並在四孟月之首以為四時之節謂之啓閉二分二至並在四仲月之中居春夏秋冬各九十一日之半皆自然之序

不可移易今回歷之太陽年既以春分爲歲首則是以仲春
之後半月爲正且而割其前半月以益孟春其四十五日
有奇一併移之於歲終而孟春之前半月收爲十一月之後半
孟春之後半月合仲春之前半月共三十日改爲十二月卽春夏
秋冬之四時及分至啓閉之入節孟仲季之月名無故遂借
一與之相應名不正則言不順遂不復可得而用矣故遂借
白羊等十二宮以名其太陽年之月彼非不知天度有歲差
白羊不能板定於春分然以其時春分正在白羊姑借此名
之以紀月數卽此而知回歷初起時其年代去今非遠歐羅巴歷法因回歷而加
精大致並同回歷故遂亦因之耳

永按勿庵先生謂誤仍回歷太陽年之十二月名固是一
說愚則謂別有其故也觀恒星歷指圖星象一置北極南
極於心分十二宮赤道爲正黃道爲斜一置黃極黃南極
於心分十二宮黃道爲正赤道爲斜其宮界皆據當時中

氣所躔之度其意蓋曰太陽者眾曜之主也黃道者諸道
之宗也一歲寒暑進退皆由太陽行黃道使然則黃道上
自有一定之宮不惟月與五星遊歷其間雖普天星宿亦
循黃道而行歷萬餘年赤道外二十三度之星且移至赤
道內二十三度則安得不以黃道爲主星宿爲客乎若以
列宿分宮太陽遊歷其間是列宿爲主太陽爲客矣且黃
道十二宮二至則極南極北爲之界二分則交赤道爲之
界若星宿則仰視茫茫無一定不可移之界中歷雖指虛
六度爲子半而度則有整度日度之不齊斗三度過丑女
二度過子亦難定其宮界果當度之幾分也是以遂置列
宿之宮一以黃道之宮爲主恐譯書時意在於此若其以

星紀元枵等為宮名蓋以其名之古雅也用以代丑子等字而不覺其將來名與實爽也

徐文定公譯歷書謂鎔西洋之精算入大統之型模則此處宜為改定使天自為天歲自為歲則歲差之理明而天上星

辰宮度各正其位矣

如晝夜平即為二分晝極長即為夏至不必問其日躔是何宮度是之謂歲自

為歲也必太陽行至降婁始命為日躔降婁之次太陽行至鶉首始命為日躔鶉首之次不必問其為春分後幾日夏至後幾日是之謂天自為天也

永按勿庵先生之說極明白直捷然使以此說告之當時譯書諸公猶恐不足以服其心蓋黃道上有十二宮不可沒也太陽恒星主客之分又似不可易也列宿天宮界微茫難辨又若未易定也所疑難者有此三端則反若中氣

過宮者為順天以日隨星者為違天矣愚請為之條分而明辨之從來中歷皆以列宿天分宮不於黃道分宮是中歷之失也虛空中有一圈皆可分為十二宮況黃道為太陽所歷實有中氣節氣之分限又為諸道之宗主可謂無十二宮乎且冬至到丑與子月合大寒到子與丑月合月左旋而宮右旋當宮之半兩支相合所謂地支六合者也古人謂日躔斗建為地支六合非也日躔有歲差斗柄有推移只是十一月自當為子而冬至太陽到丑合之十二月自當為丑而大寒是宜於冬至之日註曰某時某刻太陽入丑宮於大寒之日註曰某時某刻太陽入子宮諸中氣皆如是言入以別於躔言宮以別於次直稱地支不混星紀等名則黃道之宮定而名稱亦當矣又越幾日太陽

躔斗三則註曰太陽躔星紀之次躔女三則註曰太陽躔
元枵之次如是豈不別白分明乎若謂太陽恒星有主客
之分亦未盡然論恒星之宗黃極循黃道則太陽為主恒
星為客論七政之躔列宿則列宿又為主七政為客蓋黃
道之宮虛而列宿之次實也七政之天在下而恒星之天
在上也則亦互為主客耳觀一歲七政歷不能虛紀宮度
必以其宿某度記之則列宿豈不猶州縣而七政豈不猶
人之行程乎分列宿之宮猶分天下之省直也若列宿天
之宮界雖若難辨而中歷與西歷皆以虛六度為子午當
必有所傳蓋虛宿十度六度正當其半是虛危之間也以
此為正北而各宮之界皆可定矣

顧乃因仍回歷之宮名而以中氣日即為交宮之日則歲周
與天周復混而為一於是歲差之理不明如星紀之次常有
度漸移是生歲差若冬至日即躔而天上十二次宮度名實
星紀歲歲相同安得復有歲差俱亂天上十二宮各有定星定度若隨是故歷法至今日推
步之法已極詳明而不無有待商酌以求盡善者此其一端
也問者曰歷所難者推步耳若此等處改之易易但於各中
陽實躔某宮之但歷書中所作之各表多用白羊金牛等名
度即過宮真日以為別識今欲通身改換豈不甚難曰否否歷書諸表雖以
白羊金牛等為題而其中之進退消長並從節氣起算今但
將宮名改為節氣即諸表可用不必改造有何難哉如表從
者即改自羊初度為春分初度表從應期起者即改應期初
度為冬至初度歷書諸表依舊可用但正其名不改其數更

無煩於推算

永按如此改之誠易然用之已百年而未議改者蓋亦各持所見與

問天上十二宮亦人所名今隨中氣而移亦何不可之有曰

十二宮名雖人所為然其來久矣今攷宮名皆依天上星宿

而定非漫設者如南方七宿為朱鳥之象史記天官書柳為朱鳥之象也七星頸為員官頸朱鳥頸也員官喉嚨也故名

其宮曰鶉首鶉火鶉尾鶉即朱鳥也乃鳳也東方七宿為蒼龍龍房心心為明堂今按角二星象角故一名龍角氏房心故象龍身心即其當心之處故心為明堂尾宿即龍之尾故

其宮曰壽星封禪書武帝詔天下尊祀靈星正義靈星即龍星也張晏曰龍左角曰天田則農祥也初見而

祀曰大火心為大火曰析木尾箕近天河也北方七星為元武

天官書北其宮曰星紀古以斗牛為列宿之曰元枵枵者虛

危也又象龜蛇為元武也春秋傳云元枵虛也枵耗名也曰娵訾一名娵訾之口以

兩兩相對正方故象口也永按娵訾似是古人之名氏如

實沈之類蓋封於衛地者也此宮別名豸韋豸韋亦古諸侯

封於其西方七宿為白虎天官書奎曰封豸參為白虎三星

野者也也小三星開置其宮曰降婁以婁宿曰大梁永按魚梁所以

象以畢曰實沈永按官有參宿左傳高辛氏季子由是以觀

取魚也曰實沈永按官有參宿左傳高辛氏季子由是以觀

十二宮名皆依星象而取非漫設也棄典日中星鳥以其時

春分昏刻朱鳥七星正在南方午地也日永星火以其時夏

至初昏大火宮在正午也火即宵中星虛以其時秋分昏中

者元枵宮也即虛危也日短星昴以其時冬至昏中者昴宿

也即大梁宮也歷家以歲差攷之堯甲辰至今已四千餘歲

也即大梁宮也歷家以歲差攷之堯甲辰至今已四千餘歲

歲差之度已及二宮以西率七十年差一度然而天上二十

八舍之星宿未嘗變動故其十二宮亦終古不變也若夫二

十四氣太陽躔度盡依歲差之度分而移則歲歲不同七十

年即差一度亦據今西術推之安得以十二中氣即過宮乎試以近

事徵之元世祖至元十七年辛巳冬至度在箕十度至今康

熙五十八年己亥冬至在箕三度其差蓋已將七度而即以

箕三度交星紀宮則是至元辛巳之冬至宿箕十度已改為星

紀宮之七度再一二百年則今己亥之冬至宿箕三度為星紀

宮之初度者又即為星紀宮之第三度而尾星且浸入星紀

矣積而久之必將析木之宮尾盡變為星紀大火之宮心

盡變為析木而十二宮之星宿皆差一宮準上論之角亢心為大火翼軫必為

壽星柳星張必為鶉尾井鬼必為鶉火而觜參為鶉首胃昂畢為實沈奎婁為大梁而婁訾為降婁虛危為婁訾斗牛為元枵二十八宿即十二宮之名與其宿一一相左又安用此名

乎再積而久之至數千年後東宮蒼龍七宿悉變元武歲差至九

十度時角亢房心尾箕必盡變為星紀元枵婁訾並做此南宮朱鳥七宿反為蒼龍西

宮白虎七宿反為朱鳥北宮元武七宿反為白虎國家頒歷

授時以欽若昊天而使天上宿度宮名顛倒錯亂如此其可

以不亟為釐定乎 又試以西術之十二宮言之夫西洋分

黃道上星為十二象雖與羲和之舊不同然亦皆依星象而

名非漫設者如彼以積尸氣為巨蠲第一星蓋因鬼宿四星

而中央白氣有似蠲筐也所云天蝎者則以尾宿九星卷而

曲其末二星相並如蝎尾之有歧也所云人馬者謂其所圖

星象類人騎馬上之形也其餘如寶瓶如雙魚如白羊如金牛如陰陽如師子如雙女如天秤以彼之星圖觀之皆依稀彷彿有相似之象故因象立名今若因節氣而每歲移其宮度積而久之宮名與星象相離俱非其舊而名實盡消矣又按西法言歲差謂是黃道東行未嘗不是如今日鬼宿已全入大暑日躔之東在中法歲差則是大暑日躔退回鬼宿之西也在西法則是鬼宿隨黃道東行而行過大暑日躔之東其理原非有二尾宿之行入小雪日躔東亦然夫既鬼宿已行過大暑東而猶以大暑日交鶉火之次則不得復為巨蠲之星而變為師子矣尾宿已行過小雪後而猶以小雪日交析木之次則尾宿不得為天蠋而變為人馬宮星矣即詢

之西來知歷之人有不啞然失笑者乎

永按此篇所論甚正昔著管見與此正同未能詳晰若斯也竊謂此事久遠後或有建議當改者與其使後人議改曷若早覺而改之之為愈乎

問西法以太陽會恒星為歲謂之恒星年恒星既隨黃道東行則其恒星年所分宮度亦必不能常與中氣同日歷書何以不用曰恒星年即所頒齋日也其法則以日躔斗四度為正月朔故曰以太陽會恒星為歲也其斗四度蓋即其所定磨羯宮之初度也在今時冬至後十二日自此日躔行滿三十度即為第二月交寶瓶宮餘月並同皆以日躔行滿三十度交一宮即又為一月而不論節氣然其十二月之日數各各不同者以黃道上有最高卑差而日躔之

行度有加減也

如磨羯宮日躔最卑行速故二十八日而行一宮即成一月若巨蠲宮日躔最高行遲故

三十一日而行一宮始成一月其餘宮度各以其或近最卑或近最高遲速之行不同故日數皆不拘三十日並以日躔

交宮為月是則其所用各月之第一日即太陽交宮之日原不論節氣

不與中氣同日而且歲歲微差至六七十年恒星東行一度

即其各宮並東行一度而各月之初日在各中氣後若干日

者又增一日矣如今以冬至後十二日為歲首至歲差一度時必在冬至後十三日餘盡然此即

授時歷中氣後幾日交宮之法乃歲差之理本自分曉而歷

書中不甚發揮斯事者亦有故焉一則以月之為言本從太

陰得名故必晦朔望而後謂之月今反以太陽所躔之宮

度為月而置朔望不用是名為月而實非月大駭聽聞一也

又其第一月既非夏正孟春亦非周正仲冬又不用冬至日

起算非歷學履端於始之義事體難行二也又其所用齋日

即彼國所頒行之正朔歐邏巴人私奉本國之正朔宜也中

土之從其教者亦皆私奉歐邏之正朔謂國典何故遂隱而

不宣三也初造歷書事關發以冀人之信從惟此齋日但每歲傳單伊教不筆於書然歷書所

引彼中之舊測每稱西月日者皆恒星年也其法並同齋日

皆依恒星東行以日躔交磨羯宮為歲旦而非與冬至中氣

同日也此尤為太陽過宮非中氣之一大證據矣

永按此論考西法尤核昔見袁氏歷法新書多本回回法

度用整度如歐邏巴而列宿節度起寶瓶宮虛六度疑袁

氏攬入中法未必彼國亦以虛六度為子半今觀西歷以

日躔斗四度為正月朔為齋日為磨羯宮初度則虛六度

爲寶瓶之正中西國實用之矣中西異而宮界同其由來
不已久乎

或曰歷書所引舊測多在千餘年以前然則西月日之與所
從來久矣曰殆非也唐始有九執歷元始有回回歷歐邏巴
又從回歷加精必在回歷之後彼見回回歷之太陰年太陽
年能變古法以矜奇創故復變此西月日立恒星年以勝之
若其所引舊測蓋皆以新法追改其月日耳

永按回歷之太陽年以春分爲歲首而列宿積度起寶瓶
宮虛六度見於袁氏新書新書本於陳星川陳固傳回法
者則斗四度爲磨羯宮初度回回與西洋同且與中歷同
矣歷書所引舊測近者在明萬歷時遠者在漢順帝時梅

先生謂以新法追改其月日余攷歷書引萬歷年間彼國
之月日似以斗十四度爲正月一日引漢順帝時則以斗
四度爲正月一日蓋後來或改憲而古法則無差至今日

又復其舊矣

據康熙丁卯年傳單以中國十一月廿八日
癸卯應西歷正月一日是日躔斗四度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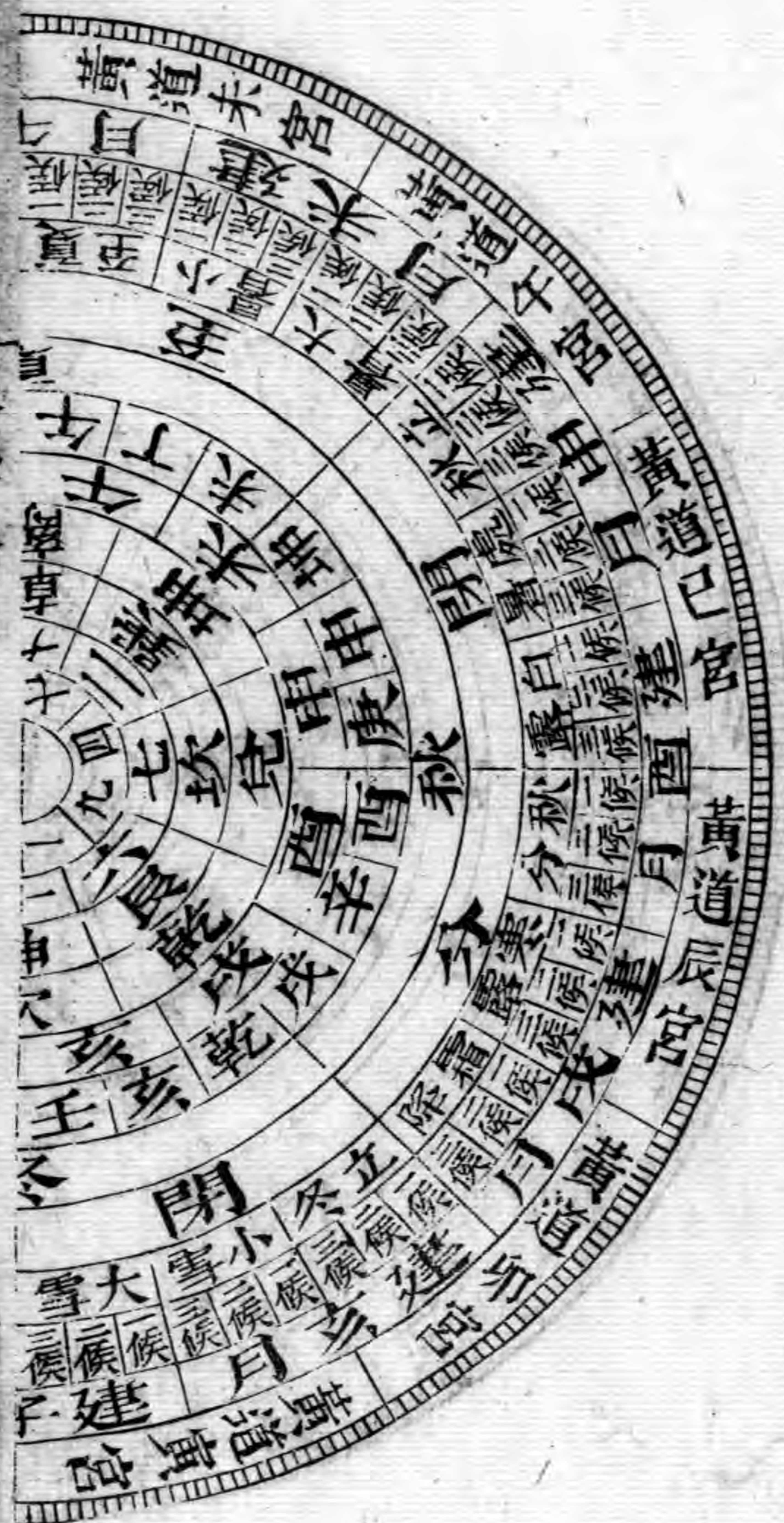
六使欲追改月日何不畫一言之且彼國既不如中國之
正朔又不用回法之太陰年太陽年若非恒星歲之法將
何以紀月日乎惟其言是日日躔鶉首宮幾度大火宮幾
度之類乃是借中國次名言之且據戊辰改歷之恒星行
追書之耳漢順帝時西國月一日太陽多在
宮之七八度是用戊辰之宿鈐也
余又攷磨羯宮初度若據斗初度數之當是三度而用四
度爲正月一日者西法日首用午正故加一度

又攷西歷算太陽雖有加減而各月初一日所躔之度則不依加減之算蓋太陽行疾一宮只二十八日有奇行遲三十一日有奇則月小者二十九日月大者三十二日而西法不然月小者三十日月大者三十一日是以秋分以後月一日之宿度距中氣漸加春分以後距中氣漸減是亦其國舊俗使然畧如中國知有定期而猶用平朔隋唐以前知有定氣而猶用恒氣也大衍授時使其能改月大小之法增減一日則月一日之宿皆其交宮之初度矣梅先生前言日躔之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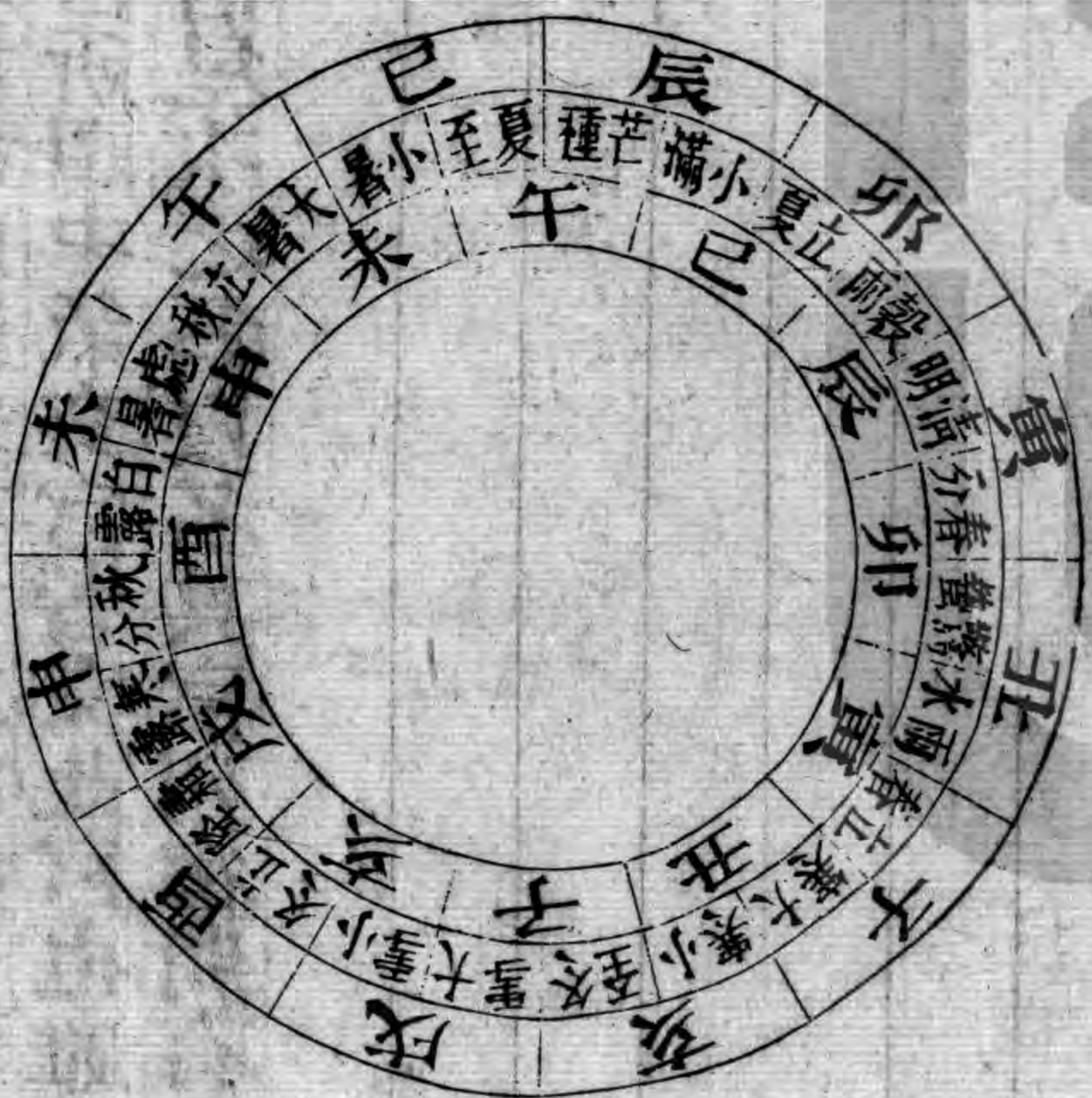
有加減日數不拘三十日並以日躔交宮為月者攷之猶未詳耳

再攷梅先生辨太陽中氣過宮之非者雖詳而不言黃道上自有十二宮於理未盡後作圖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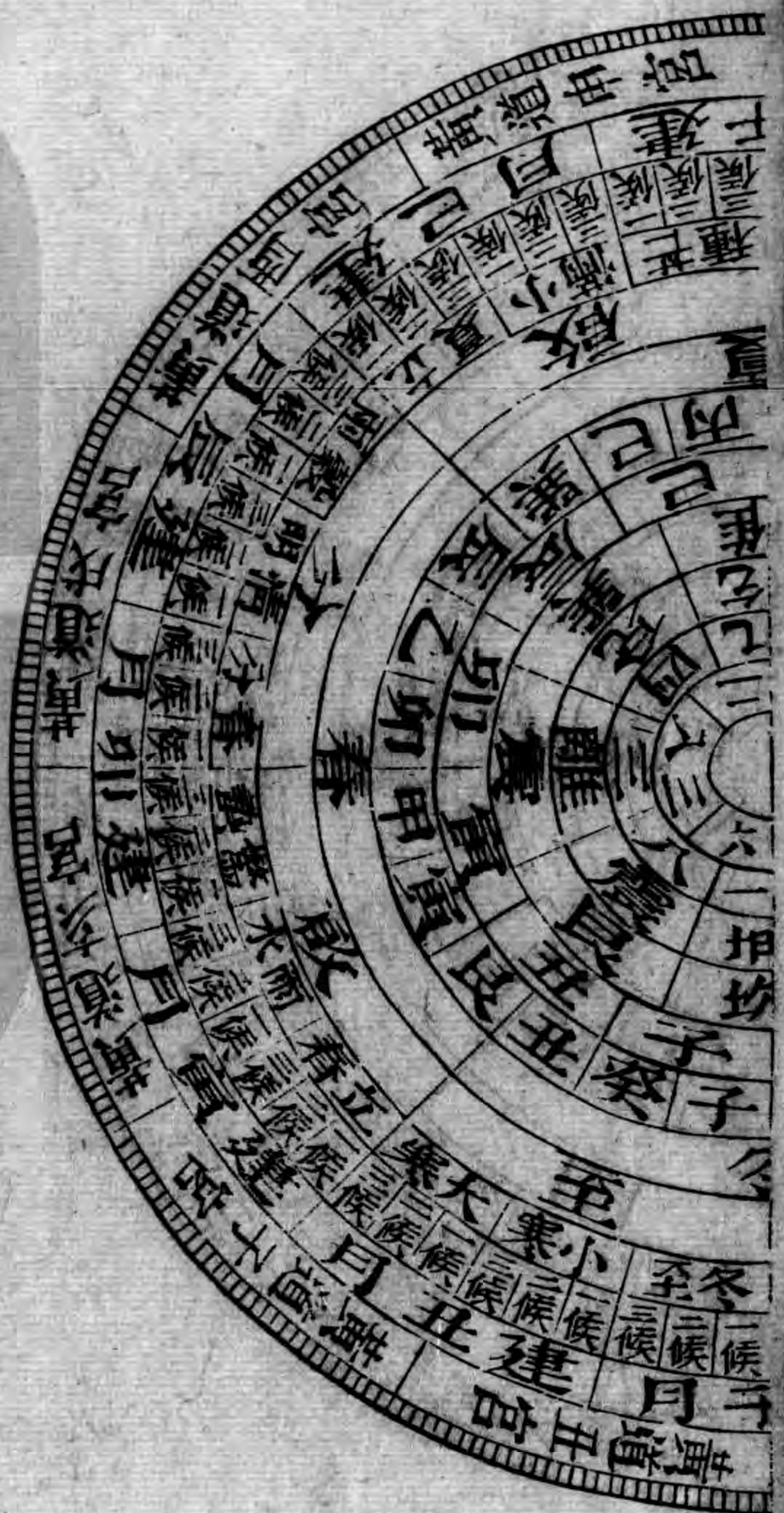
歲周圖 一層虛中即河圖之五十 二層河圖 三層洛書 四層先天八卦 五層後天八卦 六層十二支 七層二十四位 八層四時 九層八節 十層二十四氣 十一層七十二候 十二層月建 十三層黃道十二宮 十四層黃道三百六十整度



太陽中氣交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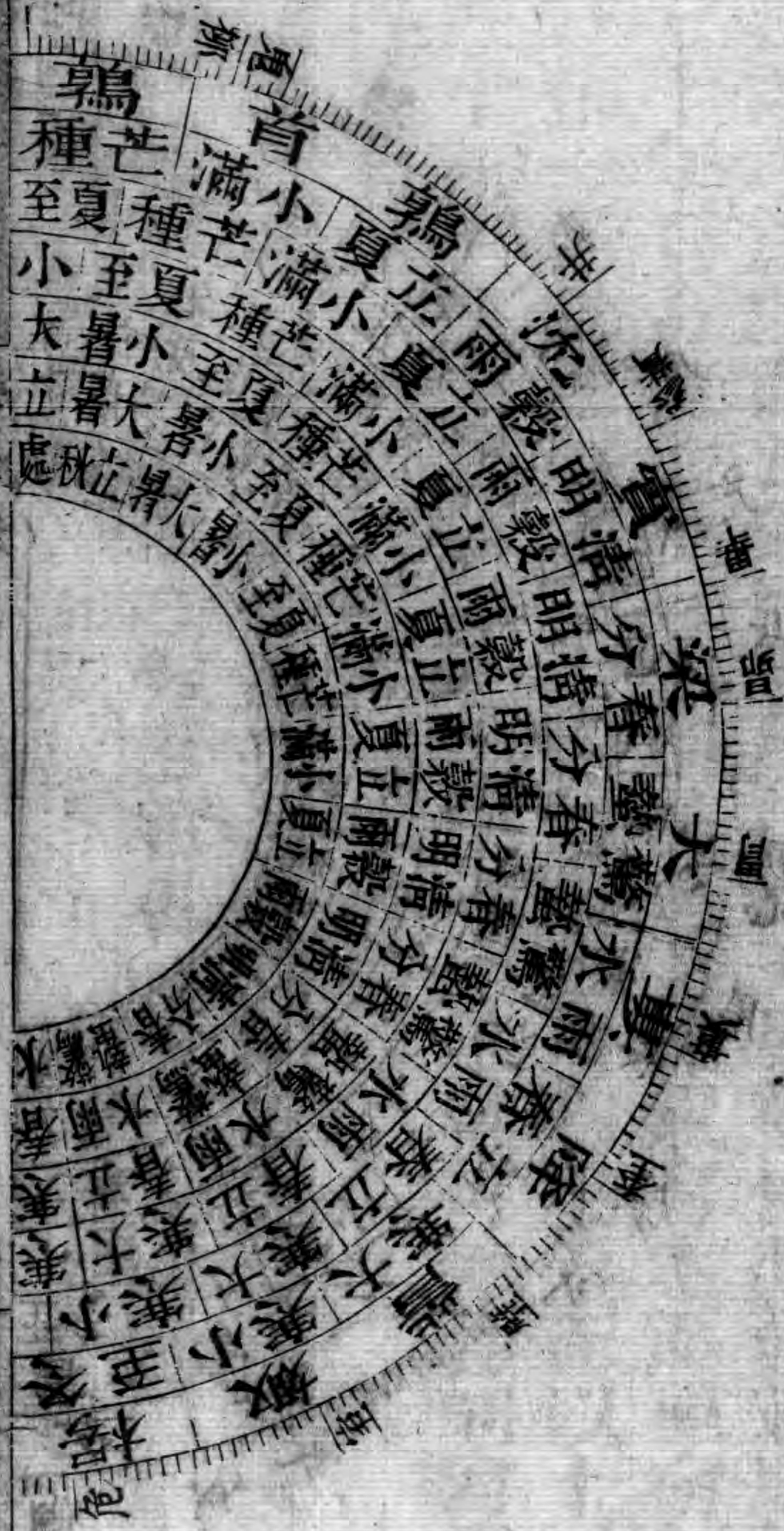
此圖備載歲周之理應乎圖書卦位于支而布黃道宮度於外周黃道之宮與月建成六合恒以中氣時刻入宮黃道之度皆虛度不係於列宿列宿度別載歲差圖又此頃布節氣故黃道宮隨之黃道本右旋當逆布見太陽中氣交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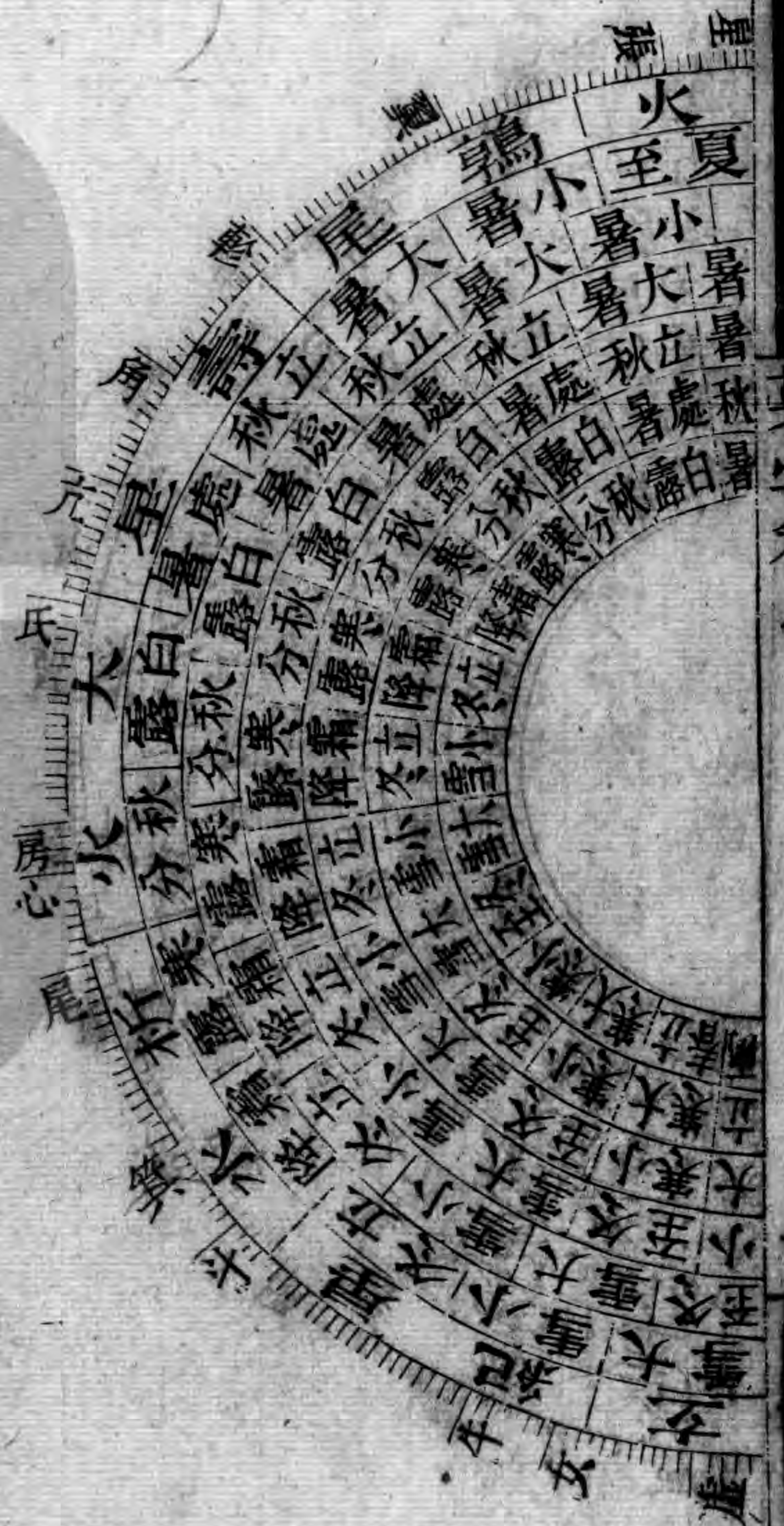
太陽黃道上右旋故此圖逆布十二節氣中氣外周一層
 為黃道十二宮所謂中氣交宮者交此宮也雖恒星亦遊
 歷其間不可借星次之名以名其宮列宿別有十二次



歲差圖 圓外勻布三百六十整度分截二十八宿 圓周
 第一層十二次名 次內一層堯冬至日在虛宿 又次內
 一層殷冬至日在女 又次內一層周冬至日在牛 又次
 內一層周末冬至日在斗 始商經年未在一



又次內一層元冬至日在箕至今皆最內一層將來冬至日在尾



右圖自堯以來四千餘年之歲差星次有定而節氣所在無定二萬五千餘年而一周誠不可以星次之名繫之於每月之中氣

中法謂之歲差西法則曰恒星行普天星宿皆循黃道東行約七十年有奇差一度整然則黃道上節氣有定而星宿無定若作一活動之盤署二十四氣於外周為定盤而以十二次二十八宿度列於活盤之上中心穿紙軸可轉動則宵星宿行度矣如堯時則以虛四五度當冬至今時則以箕二三度當冬至星宿雖無定而距度多少與次舍分界則有定蓋列宿天有一定之東西南北動中之恒靜者也

附回回十二宮名

白羊

即降

金牛

即大

陰陽

又日

雙魚

即雙

巨蠍

即獅

獅子

即雙

女尾

即鶉

天稱

即壽

天蠍

即大

人馬

即折

磨羯

即星

實瓶

即元

雙魚

即雙

總說

合三圖說觀之黃道自有十二宮列宿自有十二次若併為一則名不當物而本有之十二次遂隱入宮與躔次分註之乃各當其實所當考求酌定者十二次分界之處耳

論整度日度

大統以前中歷皆用日度自改用西法則以三百六十整度紀七政之法而列宿亦用整度此古今歷法不同一大節目梅先生極稱整度之善然則日度遂可廢與愚嘗思之天本無度因日之行而生度其不能以三百六十日周黃道必有奇零之日與分意其有不得不然者猶之徑一圍三只得六角之度而圍三之外有畸零是亦不得不然者也然則歲日之度豈不猶人身之穴自然而成不可增損者與西法以其不便於算也一以整度齊之齊之誠善矣然遂以此為周天之本數疑其涉於假借竊謂此一事當合中西而用之一切布算之法用整度為便及其分隸

之於二十八宿以紀七政躔離則當用日度爲宜譬之尺
度古今有短長醫家量人孔穴必用同身寸度之始無誤
整度者後世改長之寸也日度者其人同身寸也或疑以
整度布算又以日度紀躔離似多一番布算曰始則假借
後則紀實固不可憚其煩別立整度當日度及整度分當日
度分三表一查卽得亦不爲煩或又疑經度用日度緯度用整
度同此一大圓豈可分兩種度曰經度紀躔離用以紀歷
者也緯度測極高測兩道相距測七政離地平以爲布算
之準不用之以紀歷故緯度可假借而經度不可假借也

整度當日度表說

歲周三百六十五日二四二一八七五如古法一日爲一
度度有萬分是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二千四百二十一
八十七秒五十微半周一百八十二度六千二百一十
分九十三秒七十五微一象限九十一度三千一百○五
分四十六秒八十七微五十纖一宮三十○度四千三百
六十八分四十八秒九十五微八十三纖不盡以三百六
十整度分之一整度當日度一度○一百四十五分六十
一秒六十三微一十九纖四四不盡又一整度六十分一
分當日度分一百六十九分○九秒三十六微○五纖三
二四六六不盡依此立二表使宿度分歸之於日度分

下度

小數止於分下有奇零之
及半者收之不及者棄之

整度當日度表

整度

日度

整度

日度

十一度 九度 七度 五度 三度 一度

十一度 九度 七度 五度 三度 一度

十一度 十度 八度 六度 四度 二度

十一度 十度 八度 六度 四度 二度

七五七 二二四 八二四 九一三 〇一八 一〇二 一一六 一二三 二〇九 三〇七 四〇四

二二一 三〇三 三九九 四〇七 五〇五 六〇三 七〇一 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整度分當日度分表

十一七分	十一五分	十一三分	十一分	九分	七分	五分	三分	一分	整度分	日度分
二千四八七	二千六五三	二千八一九	一千〇八六	一千二五二	一千四一八	〇千五八四	〇千七五〇	〇千九一六		
十一八分	十一六分	十一四分	十二分	十分	八分	六分	四分	二分	整度分	日度分
三千〇三四	二千五七〇	二千七三六	二千九〇二	一千一六九	一千三三五	一千五〇一	〇千六六七	〇千八三三		

井宿有三十度畸故表止列三十度度下有零分查後表

二十九度	二十七度	二十五度	二十三度	二十一度	十九度	二十度	二十二度	二十四度	二十六度	二十八度	三十度
二四三	三三九	四三六	五三三	六三〇	七二七	八二四	九二一	〇一八	一一五	二一二	三〇九
二十九度	二十七度	二十五度	二十三度	二十一度	十九度	二十度	二十二度	二十四度	二十六度	二十八度	三十度
二四三	三三九	四三六	五三三	六三〇	七二七	八二四	九二一	〇一八	一一五	二一二	三〇九

用表法先取宿若干度當日度若干度分次以宿度零分查日度若干分併之命為日度分表有兩用二十八宿黃道度悉歸之日度一用也算得七政及羅喉計都月孛躔某宿幾度幾分皆以日度歸之二用也

二十八宿整度變日度表

宿名	整度	分	日度	分
斗	二十三度	七四分	二十四度	一二九六
牛	七度	六四分	七度	八七九七
女	十一度	八三分	十一度	八〇二七
虛	九度	九五分	十度	一二八七
危	二十〇度	〇七分	二十〇度	四〇九六
室	十五度	一四分	十五度	九一一七
壁	十三度	〇六分	十三度	二九〇八
奎	十一度	九三分	十一度	八一九六
婁	十三度	〇分	十三度	一八九三

胃 昂 畢 參 觜 井 鬼 柳 星 張 翼

一十二度五分
九度五分
一十三度八分
一十一度三分
三十度五分
四度二分
一十七度四分
一十八度四分
一十七度

一十二度四分
九度三分
一十四度一分
一十一度七分
三十度八分
四度五分
一十七度三分
一十八度三分
一十七度二分

軫 角 亢 氏 房 心 尾 箕

一十三度三分
一十度七分
一十度八分
一十七度五分
四度五分
七度三分
一十五度六分
九度

一十三度二分
一十度七分
一十度八分
一十八度九分
四度九分
七度六分
一十六度一分
九度

整度分

日度分

右黃道二十八宿度分以歷象考成康熙甲子年黃道經
度鈐定 前後有異 同因整度分變為日度分 與授時大統
詳見考異

擬分列宿天十二次界限

列宿之天分十二次其界當有定度自西法行恒以太陽

交中氣為宮界則度隨歲差推移而十二次之本界遂隱

勿庵先生嘗極論之愚攷中法與回歷皆以虛六度為子

半意者虛宿有十度九度五十九分僅少一分六度正當虛危之間初有

度則六度是五度是為四維之正北元枵之最中乎又攷

西歲每歲以日躔斗四度為齋日從一度起是四度蓋以

磨羯星紀之首為恒星年正月一日也斗四度為磨羯

之初則虛六度不為寶瓶子宮之中乎中西不約而符

意其由來已久今擬虛六度之初六度者第置於子半如

羅金之定盤針因以求各宮之界謹按歷象考成康熙甲

子年黃道經度鈴虛宿八一宮十九度一分加五度為子
 半當一宮二十四度一分減十五度為丑初當一宮九度
 一分皆以此年交宮後九度一分為各宮之界推得十二
 次之交界宿度又以整度分變為日度分表列於左

整度分
 日度分

星紀	丑	斗三度一十一分入	斗三度二三
元枵	子	女一度三十八分入	女一度六六
娵訾	亥	危十度一分入	危十度一六
降婁	戌	壁四度一十三分入	壁四度二八
大梁	酉	婁九度二十八分入	婁九度六
實沈	申	畢四度五十八分入	畢五度。四

鶉首	未	井八度六分入	井八度二二
鶉火	午	柳三度九分入	柳三度二。
鶉尾	巳	張七度四十二分入	張七度八二
壽星	辰	軫二度三十八分入	軫二度六七
大火	卯	亢八度五十八分入	亢九度一。
析木	寅	心五度四十分入	心五度七五

右所定十二次之界未知果符天否存其梗槩俟後來攷
 定又中歷宮界與此不能盡合宿度多寡不同一也此以
 黃道度分宮而中歷以赤道度勻分黃道度各宮多寡不
 均二也

附勿庵先生說
蒼滄州劉
 介錫茂才

以星推命不知始於何時然呂才之闢祿命只及干支及韓潮州始有我生之時月宿南斗之說由是徵之亦在九執以後耳每見推五星者率用溪口歷則於七政躔度疎遠若依新法則宮度之遷改不常二者已如柄鑿之不相入又安望其術之能驗乎夫欲求至當則宜有變通然其故多端實難輕議或姑以古法分宮而取今算之七政布之則既不違其本術亦不謬乎懸象雖未知驗否何如而於理庶幾可通矣按此說似有理然以古法分宮尚有微細之處先生亦只言其大略耳界則有度度則有分長時大統之宮界既不似非一宮三十度者

宿度考異黃道度

虛九度五十九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壬子同 康熙戊辰同
歷象考成康熙甲子宿鈐同

危二十度七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壬子同 康熙戊辰同
康熙甲子宿鈐同

室一十五度四十一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壬子同 康熙戊辰同
康熙甲子宿鈐同

壁一十三度一十六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壬子同 康熙戊辰同
康熙甲子宿鈐一十三度六分 減十分

奎一十一度二十九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壬子同 康熙戊辰同
宿鈐一十一度三十九分 加十分 益減壁以益奎

婁一十三度

崇禎戊辰測 康熙甲子宿鈐同 康熙王子同 康熙戊辰同

胃一十三度。一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甲子宿鈐同 康熙王子同 康熙戊辰同 減四十六分

昂九度二十九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王子同 康熙戊辰同 康熙甲子宿鈐九度一十五分 加四十六分 蓋減胃以益昂

畢一十三度五十八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王子同 康熙戊辰同 康熙甲子宿鈐同

參一度二十一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王子同 康熙戊辰同 康熙甲子宿鈐同

觜一十一度三十三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王子同 康熙戊辰同 康熙甲子宿鈐同

井三十度二十四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王子三十度二十五分 康熙戊辰三十四分 康熙甲子宿鈐三十五分

鬼四度三十七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王子五度三十分 康熙戊辰四度三十七分 康熙甲子宿鈐四度三十二分

柳一十七度

崇禎戊辰測 康熙王子十六度。六分註云新測十七度。康熙戊辰長十七度。康熙甲子宿鈐一十七度。四分蓋井加一分鬼減五分柳加四分互有損益

星八度二十三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王子同 康熙戊辰同 康熙甲子宿鈐同

張一十八度。四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甲子宿鈐同 康熙王子同 康熙戊辰同

翼一十七度

崇禎戊辰測 康熙甲子宿鈐同 康熙王子同 康熙戊辰同

軫一十三度〇三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甲子宿鈐同 康熙王子同 康熙戊辰同

角一十度三十五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甲子宿鈐同 康熙王子同 康熙戊辰同

亢一十度四十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甲子宿鈐同 康熙王子同 康熙戊辰同 康熙甲子宿鈐一十度三十八分 減二分 蓋益角損亢

氏一十七度五十四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甲子宿鈐一十七度五十分 康熙王子同 康熙戊辰同 減四分

房四度四十六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甲子宿鈐四度五十分 康熙王子同 康熙戊辰同 加四分 蓋損氏益房

心七度三十三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甲子宿鈐同 康熙王子同 康熙戊辰同

尾一十五度三十六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甲子宿鈐一十五度五十六分 康熙王子同 康熙戊辰同 加二十分

箕九度二十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甲子宿鈐九度 減二十分 蓋益尾損箕

斗二十三度五十一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甲子宿鈐二十三度四十七分 康熙王子同 康熙戊辰同 減四分

牛七度四十一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壬子同 康熙戊辰同
康熙甲子宿鈐七度四十六分 加五分

女一十一度三十九分

崇禎戊辰測 康熙壬子同 康熙戊辰同
康熙甲子宿鈐一十一度三十八分 減一分 蓋斗牛
女三宿互有損益

右黃道宿度據崇禎歷書戊辰宿鈐算其度分靈臺儀象志康熙壬子宿鈐多同又康熙戊辰亦同而歷象攷成以康熙甲子爲元其宿度分小有損益意者後有密測較精於前與康熙戊辰在甲子後宿度多同前者蓋據舊測逐年加其歲差之杪而宿度不改歷象考成成於康熙之季年刻於雍正三年蓋以後測追溯甲子歷元宿鈐當如此是以與戊辰稍異也損益之少者數分其多者胃昂四十

六分尾箕二十分愚疑尾箕二宿最近地平有蒙氣差意者前測未精差二十分或由此若胃昂距地高當無蒙氣差而改測差四十六分豈胃宿改距星與差一分者蓋因歲差杪數有棄

收有

再考觜參二宿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大臣議改乃依古法觜前參後參宿中三星昔以西一星爲距今改東一星爲距則觜前參後矣但二宿之度未考

考授時歷黃道宿度與今黃道宿度同異

今宿度以整度變日度

星	鬼	參	畢	胃	奎	室	虛	牛	箕	斗	女	危	壁	婁	昂	觜	井	柳	張	
今授時八度五〇五五	今授時四度六〇一一	今授時參在觜前一度三七	今授時一十四度六度七	今授時一十二度四度八	今授時一十一度七度八	今授時一十五度八度九	今授時一十度一〇三	今授時七度八度九	今授時九度一三	今授時二十四度一三	今授時一十一度一〇二	今授時一十度一五九	今授時一十三度二四	今授時一十三度二九	今授時一十三度一〇八	今授時一十三度一〇六	今授時一十三度一〇三	今授時一十三度一〇二	今授時一十七度七九	今授時一十八度三三
							太													

卷之七

七

翼授時二十度九

角授時一十七度二五

氏授時一十六度四〇

心授時六度二七

軫授時一十三度二四

亢授時九度五六

房授時五度四八

尾授時一十七度九五

黃道宿度多寡古歷多不同授時以簡儀密測宿度餘分可攷然以較之今時黃道宿度無一宿同者其故實多端據西土之說恒星循黃道東行赤道經緯度歲歲不同而黃道之宿則有定距本當以黃道為主用弧三角法算每歲赤道之經緯而郭氏法以赤道度為主由赤道度變黃道度其不同者一也黃赤本可相求而郭氏以弧矢割員之術求黃赤道之差與弧三角算不能密合其不同者二

也古今所用列宿距星不能畫一其不同者二也觜參二宿易其前後其不同者四也宿近地平常有蒙氣掩映之差須攷求其真度前人未見及此其不同者五也有此五端宜其無一宿同當據今所測算者為正其觜參二宿則今仍改為觜前參後也

數學卷八

算賸

勿庵先生謂算極詳觀玩之
有得輒筆之此為賸義云爾

正弧三角會通

弧三角以正者為宗舉要第二卷論正弧其法散出有見於
求餘角法者有見於第四卷次形法者又有見於塹塔測量
環中黍尺二書者今為書萃總計求角求邊凡若干正法別
法附之臚列分明學者庶易會通焉



甲為正角乙猶春分角丙為交角乙甲猶
赤道乙丙猶黃道丙甲猶距緯正弧隨處
有之不止黃赤道而以黃赤為喻諸法皆

以甲乙丙為鈐記

求丙甲邊法

半徑與乙角正弦若乙丙正弦與丙甲正弦中二率相乘為實首率為法除

實得四率

半徑與乙角正切若乙甲正弦與丙甲正切

丙角正切與半徑若乙甲正切與丙甲正弦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丙角餘切若乙

甲正切與丙甲正弦

半徑與丙角餘弦若乙丙正切與丙甲正切

又法丙角正割與半徑若乙丙正切與丙甲正切

乙甲餘弦與半徑若乙丙餘弦與丙甲餘弦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乙甲正割若乙

丙餘弦與丙甲餘弦

又法半徑與乙甲餘弦若乙丙正割與丙甲正割

又法乙丙餘弦與半徑若乙甲餘弦與丙甲正割

又法乙丙正割與半徑若乙甲正割與丙甲餘弦

丙角正弦與半徑若乙角餘弦與丙甲餘弦

半徑與丙角餘割若乙角餘弦與丙甲餘弦

又法不用四率但以加減法取初數即得丙甲正弦法為

乙角度與乙丙邊度相併為總弧相減為存弧各取餘弦

如法相加減總弧過象限則兩餘弦折半為初數即為丙

甲正弦○案此條錯簡應移置首條下

求乙丙邊法

乙角正弦與半徑若丙甲正弦與乙丙正弦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乙甲餘割若丙

甲正弦與乙丙正弦

乙角餘弦與半徑若乙甲正切與乙丙正切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乙角正割若乙

甲正切與乙丙正切

丙角正弦與半徑若乙甲正弦與乙丙正弦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丙角餘割若乙

甲正弦與乙丙正弦

丙角餘弦與半徑若丙甲正切與乙丙正切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丙角正割若丙
甲正切與乙丙正切

半徑與丙甲餘弦若乙甲餘弦與乙丙餘弦

又法乙甲餘弦與半徑若丙甲正割與乙丙正割

又法丙甲正割與半徑若乙甲餘弦與乙丙餘弦

又法半徑與乙甲正割若丙甲正割與乙丙正割

又法乙甲正割與半徑若丙甲餘弦與乙丙餘弦

又法丙甲餘弦與半徑若乙甲正割與乙丙正割

乙角正切與半徑若丙角餘切與乙丙餘弦

半徑與乙角餘切若丙角餘切與乙丙餘弦

求乙甲邊法

乙角正切與半徑若丙甲正切與乙甲正弦
若欲用半徑爲首率以省除則爲半徑與乙角餘切若丙
甲正切與乙甲正弦

又法乙角正弦與乙角餘弦若丙甲正切與乙甲正弦
半徑與乙角餘弦若乙丙正切與乙甲正切

又法乙角正割與半徑若乙丙正切與乙甲正切

半徑與丙角正弦若乙丙正弦與乙甲正弦

半徑與丙角正切若丙甲正弦與乙甲正切

甲丙餘弦與半徑若乙丙餘弦與乙甲餘弦

又法乙丙正割與半徑若丙甲正割與乙甲餘弦

又法半徑與丙甲正割若乙丙餘弦與乙甲餘弦

又法乙丙餘弦與半徑若丙甲餘弦與乙甲正割

又法半徑與乙丙正割若丙甲餘弦與乙甲正割

又法丙甲正割與半徑若乙丙正割與乙甲正割

乙角正弦與半徑若丙角餘弦與乙甲餘弦

半徑與乙角餘割若丙角餘弦與乙甲餘弦

求乙角法

乙丙正弦與半徑若丙甲正弦與乙角正弦

若欲用半徑爲首率以省除則爲半徑與乙丙餘割若丙

甲正弦與乙角正弦

又法丙甲正弦與半徑若乙丙正弦與乙角餘割

又法半徑與丙甲餘割若乙丙正弦與乙角餘割

又法乙丙正弦與丙甲正弦若乙角正割與乙角正切

乙甲正弦與半徑若丙甲正切與乙角正切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乙甲餘割若丙

甲正切與乙角正切

又法丙甲正切與半徑若乙甲正弦與乙角餘切

乙丙正切與半徑若乙甲正切與乙角餘弦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乙丙餘切若乙

甲正切與乙角餘弦

又法乙甲正切與半徑若乙丙正切與乙角正割

又法半徑與乙甲餘切若乙丙正切與乙角正割

半徑與丙甲餘弦若丙角正弦與乙角餘弦永補

乙甲餘弦與半徑若丙角餘弦與乙角正弦永補

半徑與乙甲正割若丙角餘弦與乙角正弦永補

乙丙餘弦與半徑若丙角餘切與乙角正切永補

半徑與乙丙正割若丙角餘切與乙角正切

求丙角法

乙丙正弦與半徑若乙甲正弦與丙角正弦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乙丙餘割若乙

甲正弦與丙角正弦

又法半徑與乙丙正割若乙角餘切與丙角正切○案此條錯簡

應移置末節下

又法乙甲正弦與半徑若乙丙正弦與丙角餘割永補

丙甲正弦與半徑若乙甲正切與丙角正切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丙甲餘割若乙

甲正切與丙角正切

又法乙甲正切與半徑若丙甲正弦與丙角餘切永補

乙丙正切與半徑若丙甲正切與丙角餘弦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乙丙餘切若丙

甲正切與丙角餘弦

又法丙甲正切與半徑若乙丙正切與丙角正割永補

丙甲餘弦與半徑若乙角餘弦與丙角正弦永補

半徑與丙甲正割若乙角餘弦與丙角正弦永補

半徑與乙角正弦若乙甲餘弦與丙角餘弦永補

半徑與乙角正切若乙丙餘弦與丙角餘切永補

已上求邊求角諸法具足有未備者永為補之一種有

數法擇用一焉可也永所補者亦因他法隅反非臆測也用之勿疑

垂弧法趨捷

舉要第三卷論垂弧但言可求某邊某角不詳其求之之法

以有正弧三角法可攷也然算以捷為貴可省者徑省之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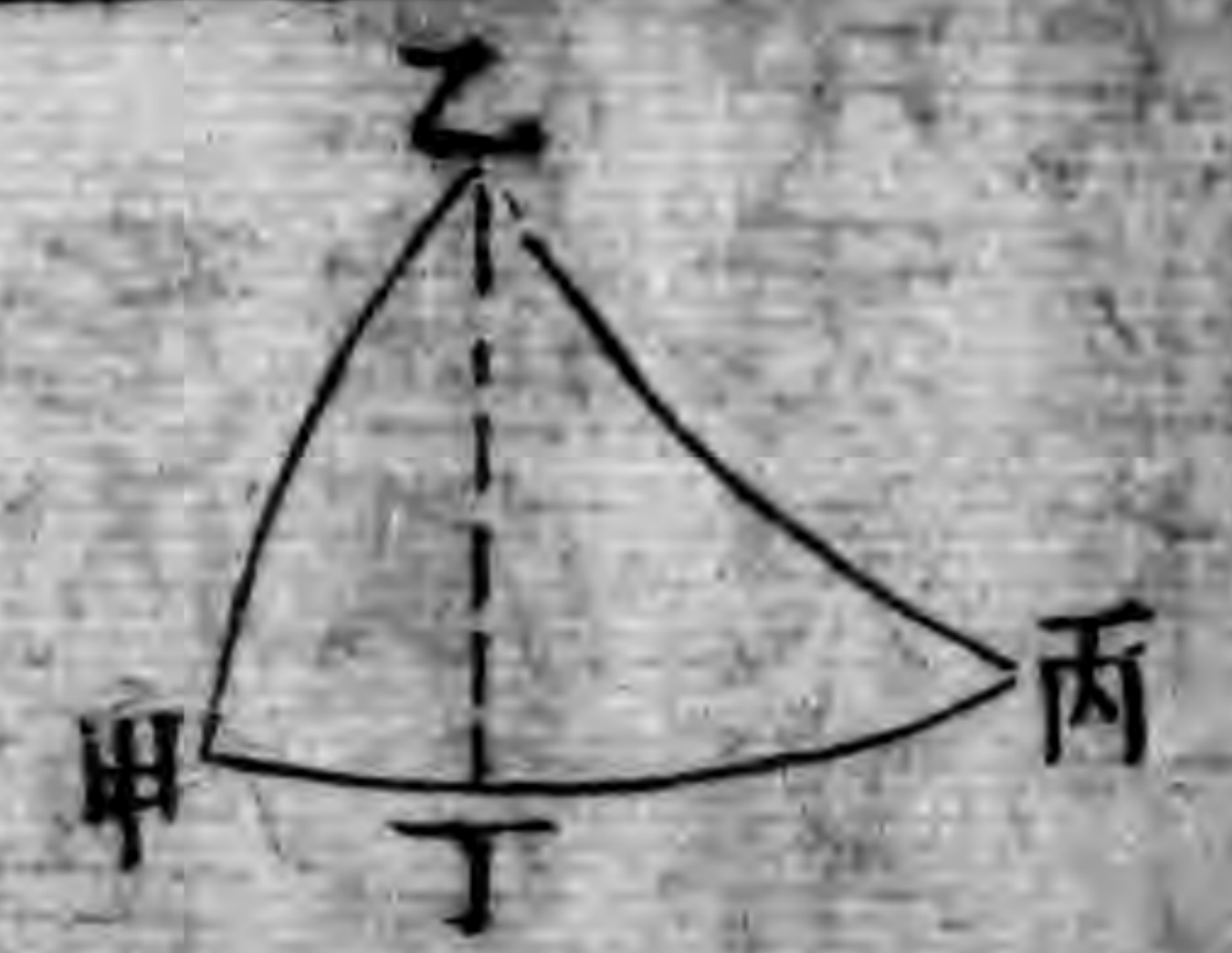
形中各求捷法以趨簡易

形內垂弧第一支甲乙丙形有丙銳角有角旁相連之乙丙甲丙二邊求對邊及餘兩角

作垂弧乙丁丁為正角 按兩邊夾一角求對角之邊有環

中忝尺專書備論可不作垂弧欲以垂弧算之第四卷有捷

法但求丁丙邊半徑與丙角餘弦若乙丙正切與丁丙正切分甲丁邊丙丁之餘為甲丁



之成乙角較爲煩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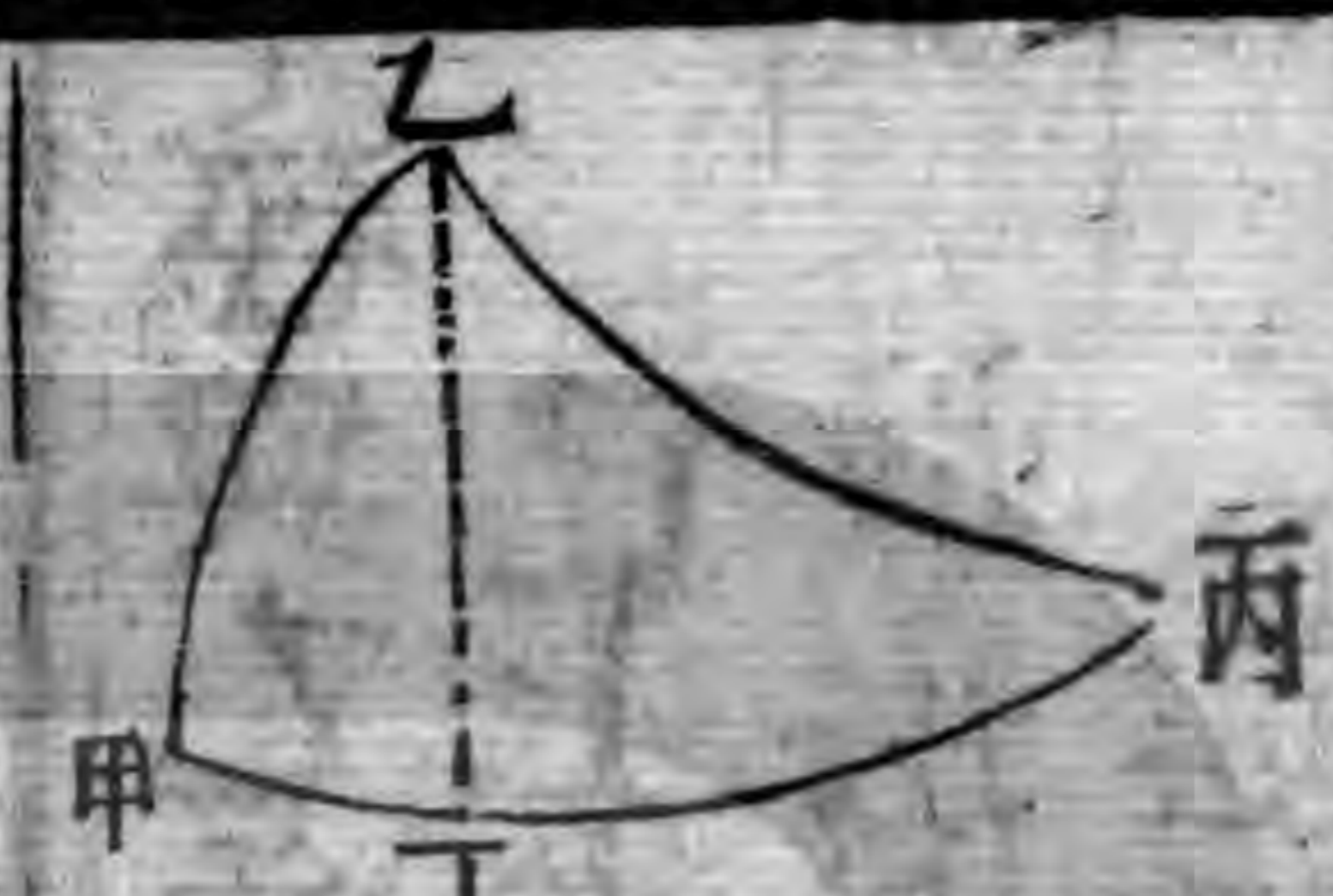
形內垂弧第二支

甲乙丙形有丙銳角有角旁相連之乙丙邊及與角相對之乙甲邊求餘兩角

卽用兩分形之兩邊以徑得乙甲
丁丙餘弦若乙甲
餘弦與乙甚捷也得乙甲則二角
丙乙可求矣若按

次求之先求丁丙次求乙丁次求丁乙丙分角次
求乙甲次求甲角及丁乙甲分角末以兩乙角并

邊一



此當先求甲角
乙甲正弦與丙角正弦若次求丁

丙
丙半徑與丙角餘弦若乙甲丁
若乙甲正切與甲

分角

分邊併得甲丙則乙甲可得不必求垂弧與

形內垂弧第三支

甲乙丙形有乙丙二角有乙丙邊求甲角及餘邊

邊在兩角之間斜弧三角之難求者也若以垂弧

法求之當求乙丁邊
半徑與丙角正弦若乙丁乙

丙分角
乙丙餘弦與半徑若丙原設乙角內減丁

乙丙得丁乙甲分角次求甲角
乙半徑與乙分角正弦若乙甲

邊
甲角正弦與半徑若乙甲丙邊
甲角正弦與乙丙正弦若

茲此不得不求垂弧與分角者也按次形法三角求邊以角

易爲邊邊易爲角此形雖止兩角亦可弧角相易以次形求

之蓋在本形爲兩角夾一邊次形卽爲兩邊夾一角在本形

爲求對邊之角在次形卽爲求對角之邊徑用環中黍尺加

減捷法以求之一求而甲角可得矣此理隱於次形篇中永

於三角求邊悟得之

形內垂弧第四支

甲乙丙形有丙甲二角有乙甲邊求乙角及餘二邊

此當先求乙丙邊

丙角正弦與甲角正弦若乙甲正切與丙丁正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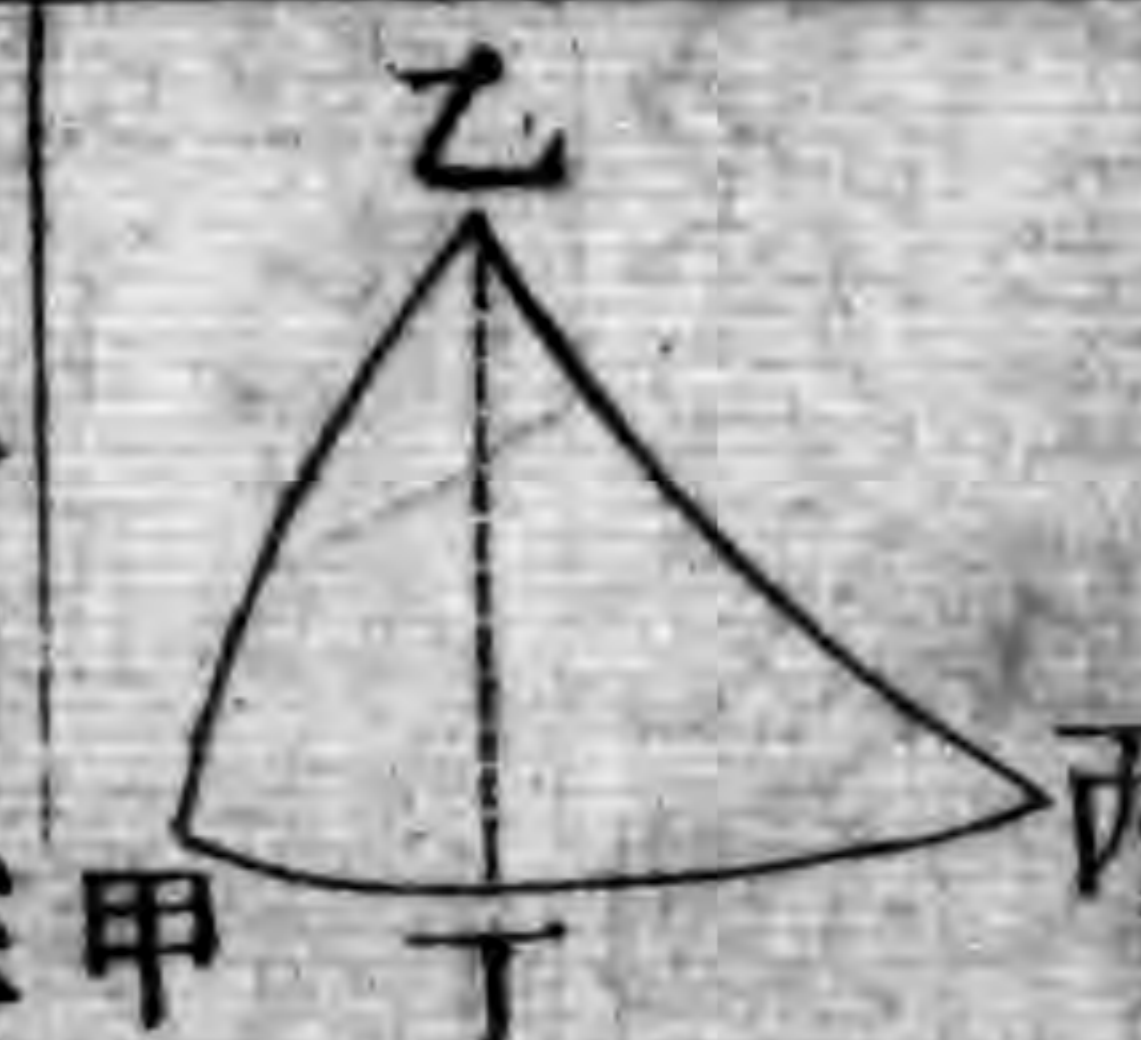
次求

丙丁

半徑與丙角餘弦若乙丙正切與丙丁正切

丁甲

半徑與甲角餘弦若乙甲正切



甲正切與丁甲

分邊併得丙甲而乙角可得

形內垂弧第五支

係二邊相同求三

形外垂弧第一支

甲乙丙形有丙銳角有夾角之兩邊求乙甲邊及餘兩角

自乙角作垂弧於形外補成正角

丁本法須求丙

乙丁角

乙丙餘弦與半徑若丙角餘切與乙角正切

乙丁邊

半徑與乙丙正切若乙



求乙甲邊

丁丙內減丙甲得甲丁半徑與申

甲角

乙甲餘弦與半徑若乙丙正切與丁丙正切

乃可

乙丁正弦與甲角正弦

及甲乙丁虛角

乙甲正弦與半徑若甲丁正弦與虛乙角正切

未以甲角減

半周得原設甲角以甲乙丁虛角減丙乙丁角得原設丙乙甲角

若用環中忒尺加減捷法

則不用作垂弧一求可得乙甲邊而甲乙兩角皆可求矣

形外垂弧第二支

甲乙丙形有甲鈍角有角旁之二邊求乙丙邊及餘二角

本法亦作垂弧於形外補成正角先求虛邊虛角

而後可求形內之邊角今按此亦可用環中忒尺

法角求對邊大矢徑得乙丙因以求二角則不



必作垂弧

形外垂弧第三支

甲乙丙形有丙銳角有角旁之乙丙邊有對角之乙甲邊求丙甲邊及餘二角

本法先求虛邊虛角今按此可求甲角

乙甲正切與乙丙正切



若丙角正切與甲角正切

乃求丁丙邊

半徑與丙角餘弦若乙丙正切與丁丙正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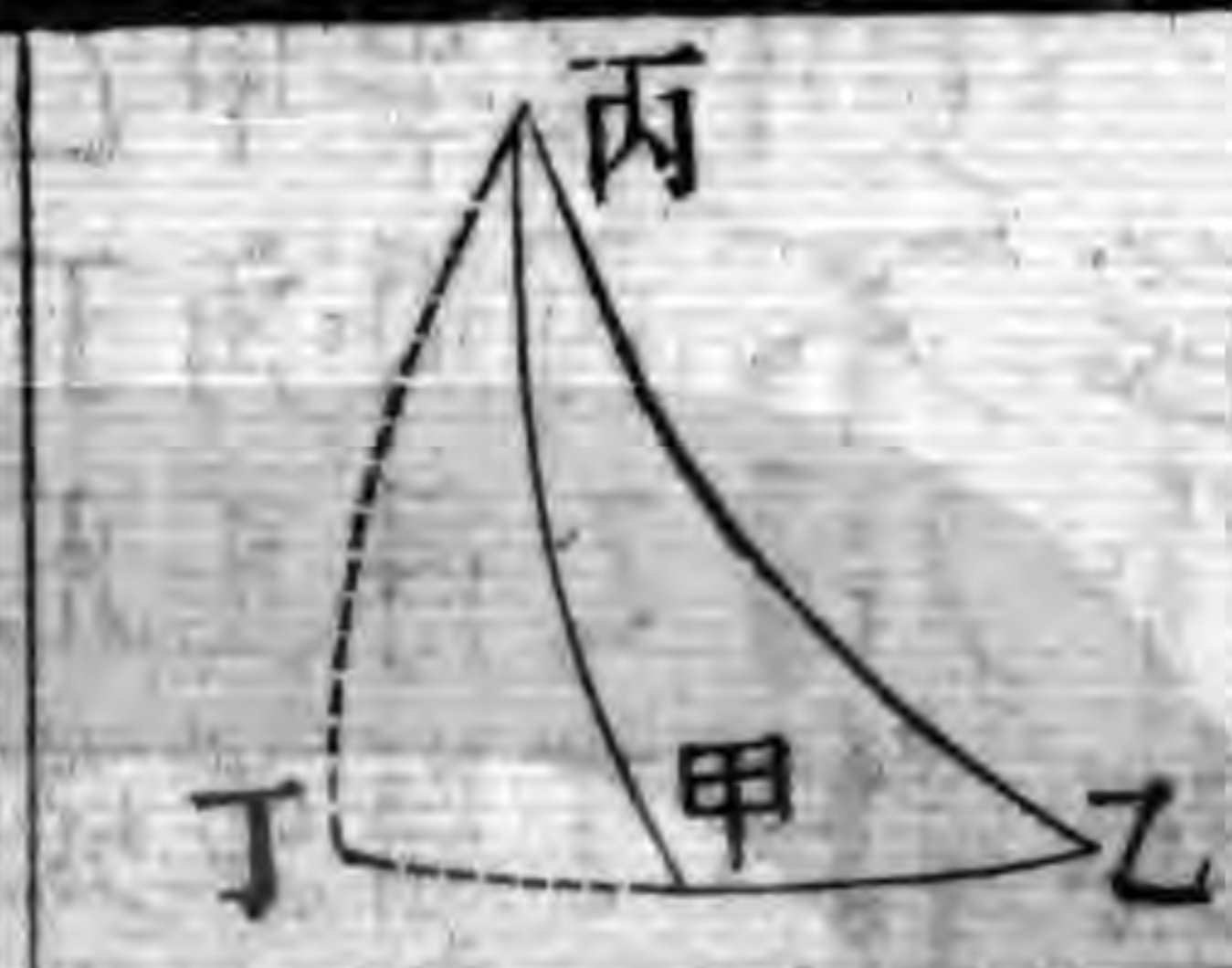
切與甲丁邊半徑與甲外角餘弦若乙甲正切與甲丁正切於丁丙內減甲丁得丙
甲而乙角可求

形外垂弧第四支乙甲丙形有甲鈍角有角旁之甲丙邊及對角之乙丙邊求乙甲邊及餘二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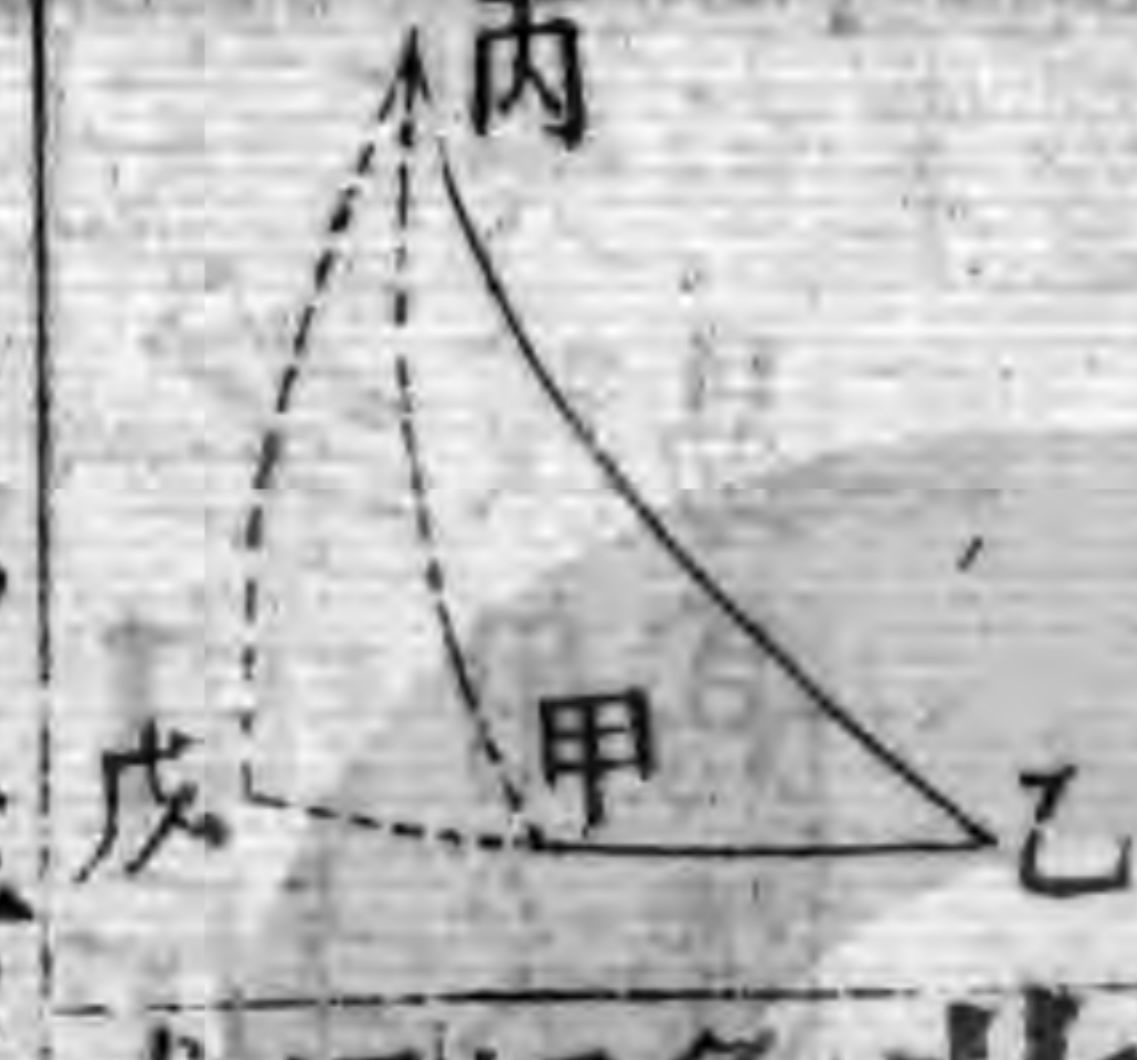
本法先算虛形今按此亦可做第三支先求乙角
次求乙戊邊與甲戊邊於乙戊內減甲戊得乙甲
因以求兩角

形外垂弧第五支乙甲丙形有丙甲二角一銳一鈍有丙甲邊在兩角之中求一角



本法作垂弧先算虛邊虛角今按兩角夾一邊求
對邊之角猶之兩邊夾一角求對角之邊徑易角
為邊易邊為角用加減捷法可得對丙甲邊之乙
角

形外垂弧第六支乙甲丙形有乙甲二角乙銳甲鈍有丙甲邊與乙銳角相對鈍角相連



此當先求乙丙邊角餘弦若乙丙正切與乙戊正切次求甲戊虛邊半徑與甲外角餘弦若丙甲正切與甲乙正切於乙戊內減甲戊得乙甲丙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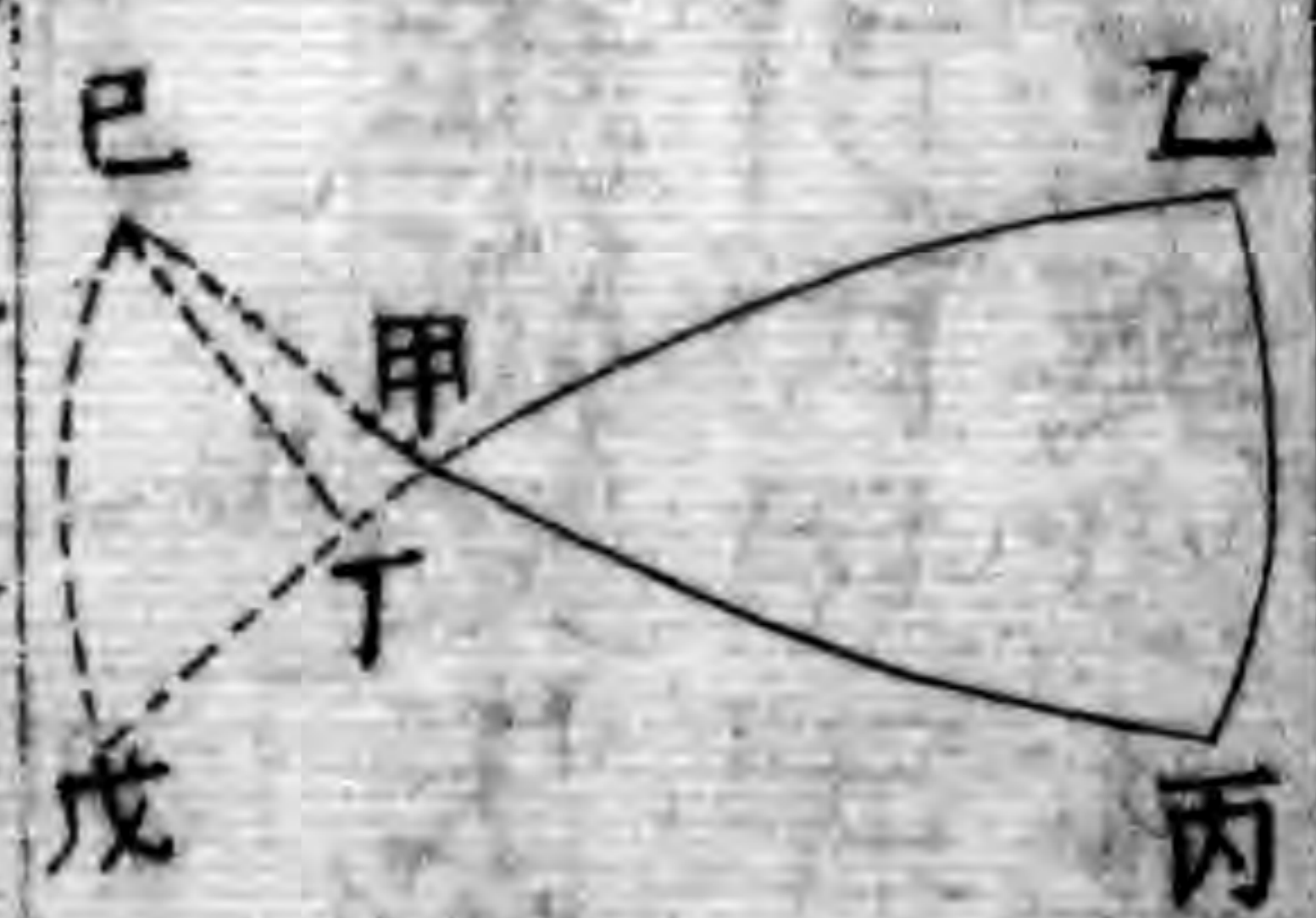
形外垂弧第七支乙甲丙形有乙銳角甲鈍角有丙乙邊與甲鈍角相對銳角相連

此當先求丙甲邊餘如六支之法



垂弧又法第一支乙甲丙形有乙丙邊在兩角間而兩角並鈍求餘二邊及甲角

法引丙甲至已引乙甲至戊各滿半周作戊己邊與乙丙等
而已與戊並乙丙之外角成甲戊己次形依法作垂弧於次



形之內如已分為兩形本法求乙甲邊以已

丁戊分形求到丁戊半徑與戊角餘弦若已

以已丁甲形求到甲丁先於已丁戊形求得

角餘為丁已甲分角又求得已丁垂弧乃求

甲丁法為半徑與已分角正切若已丁正弦

與甲丁合之成甲戊以減半周得乙甲求丙甲邊以已丁甲

正切

分形求到已甲丁已甲角餘弦與半徑若以減半周得丙甲

乃以已丁甲分形求到甲交角已甲正切與已甲正切按此

殊多曲折徑易角為邊易邊為角或用本形之乙丙兩鈍角

矢或用次形之已戊兩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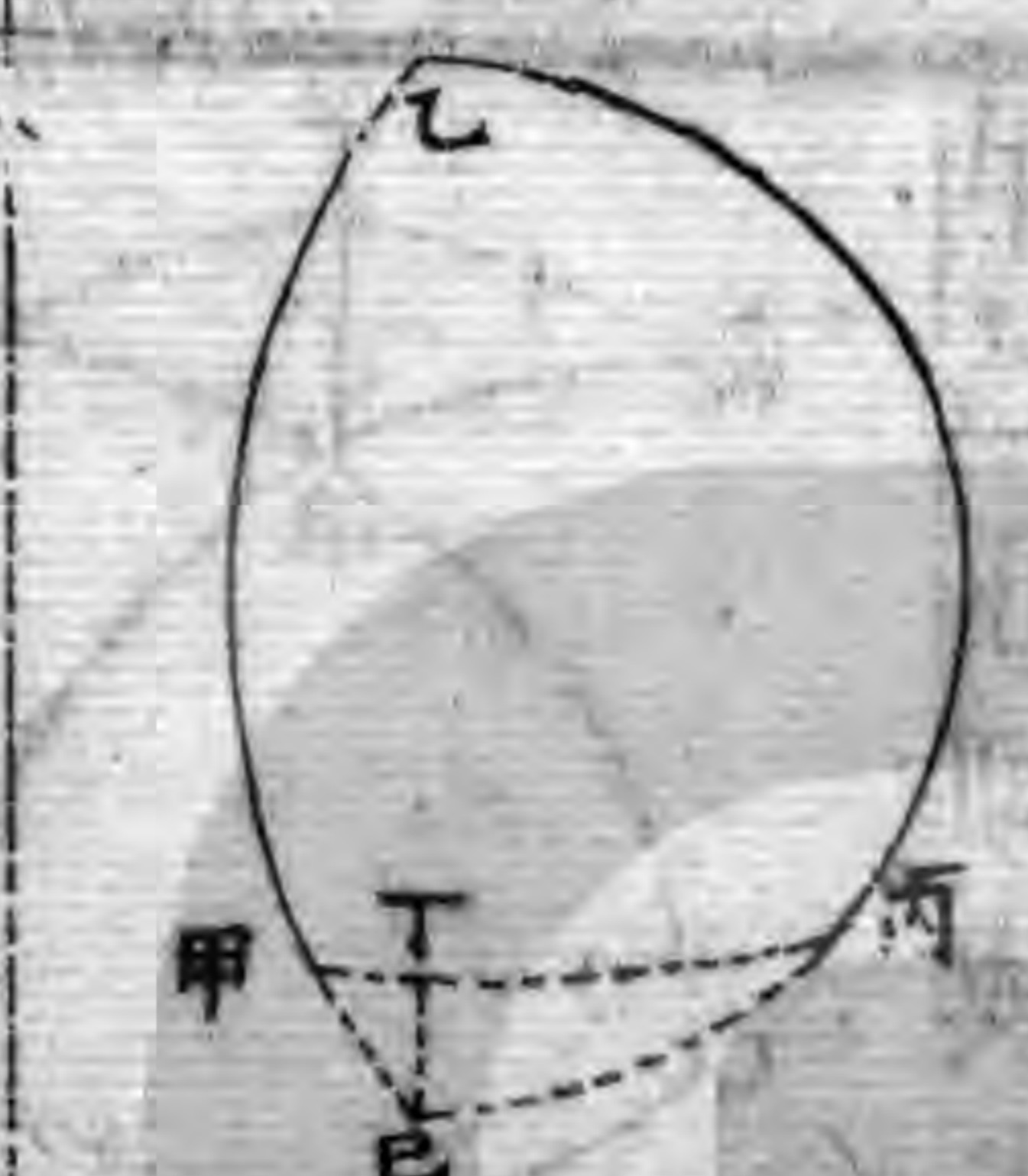
角易為邊取已戊矢皆可用加減捷法求之即可求甲角因

邊求二

垂弧又法第二支

乙甲丙形有丙甲二角有乙甲邊與丙

角相對而兩角俱鈍求乙甲及餘邊



如法引甲乙丙乙俱滿半周會于已成丙甲

已次形作已丁垂弧于次形內分次形為兩

本法求乙角惟求分形兩已角合之為次形

已角與乙對角等又求分形甲丁丁丙并之

為甲丙以求到次形已丙減半周為乙丙今按此形當先求

乙丙邊丙角正弦與乙甲正切若減半周餘為已丙虛邊次

求甲丁乙甲減半周得甲已半徑與甲外丁丙

丙正切與相并得甲丙因以求乙角有弧角稍為直捷若欲

先知乙角如本法可矣乙甲餘弦與半徑若甲外角餘切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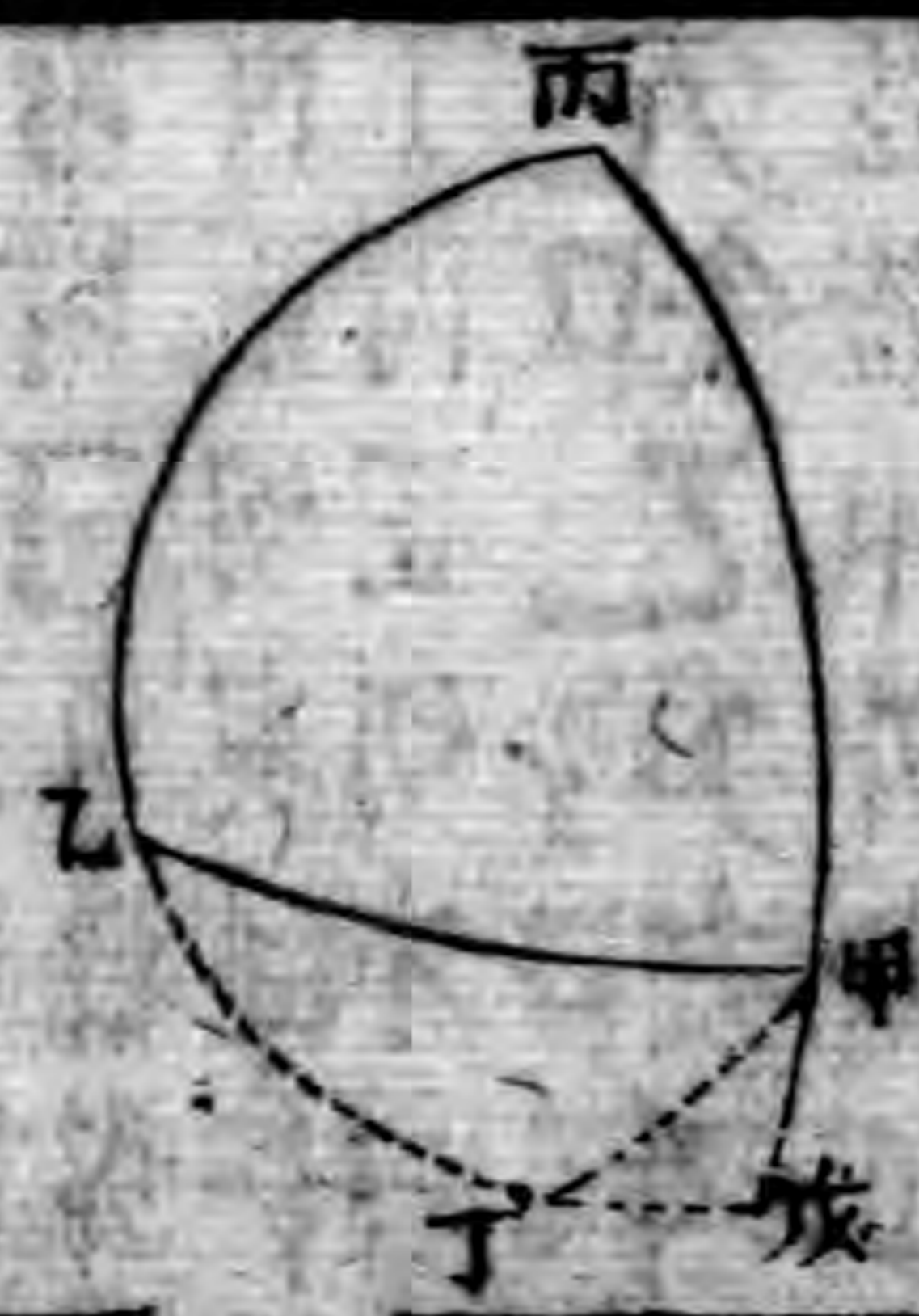
弦若甲外角正切與丁已丙角正切合兩分形已角為次形已角即為

本形之乙角

垂弧又法第三支

乙甲丙形有乙丙乙甲兩邊有乙角在兩邊之中

本法用甲乙戊次形算之今按此亦可用加減捷法徑得丙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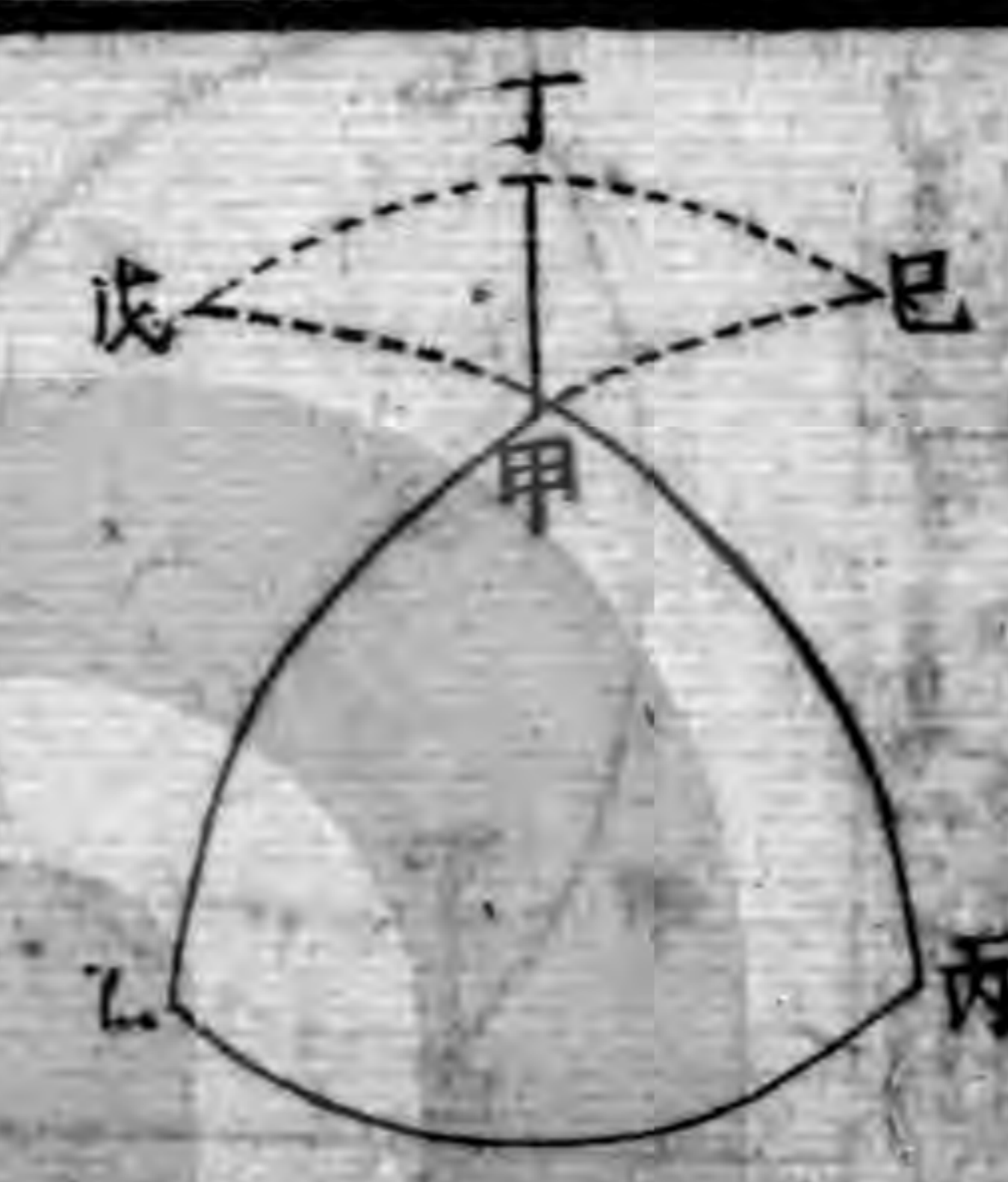


垂弧又法第四支

乙甲丙形有丙角有甲丙邊與角對

法用甲已戊次形甲已為甲乙減半周之餘

戊角為丙作垂弧于內求乙丙邊及餘兩角



甲已正切與戊丁已正切

按此形當先求乙角若甲丙正弦與乙角正

因以求甲角若欲先知甲角即於丁戊甲分形求之

半徑與戊角正

切若甲戊餘弦與甲角餘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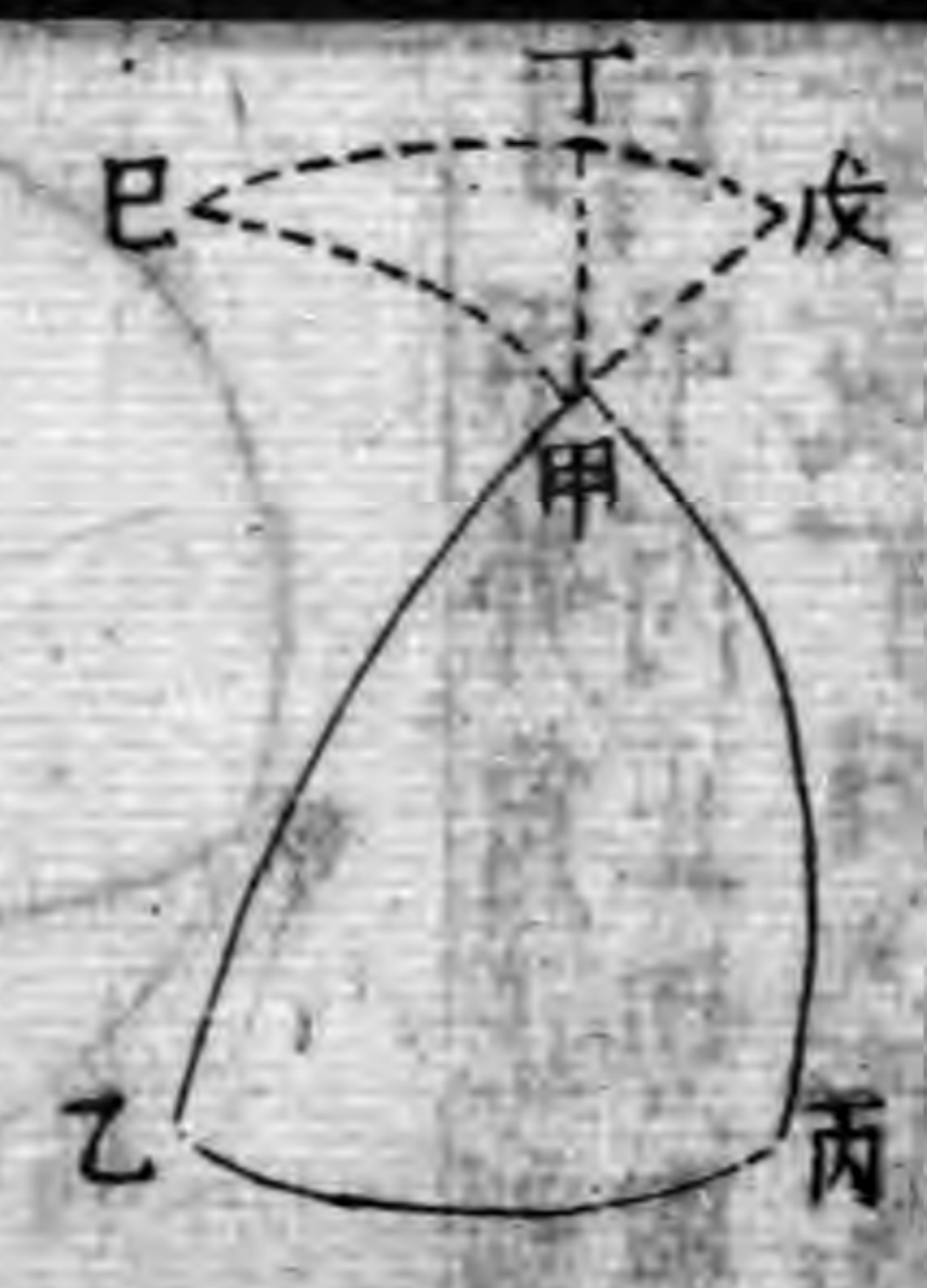
垂弧又法第五支

乙甲丙形有三邊內乙甲丙甲二邊相同而皆為過弧求三角

本法用次形作垂弧求之今按此亦可用加

減捷法求甲角角旁兩弧同度則加減有變

例檢環中黍尺五卷補遺用



垂弧又法第六支

乙甲丙形有丙甲二純角有甲丙邊在兩角間

本法引乙丙乙甲滿半周會于戊成甲戊丙

次形作垂弧於次形外以求之今按此亦可

易角為邊易邊為角依加減捷法求之徑得



乙角因以求

垂弧又法第七支

乙甲丙形有乙甲二鈍角有甲丙邊與角對

法引設邊成丙戊甲次形戊為乙對角作垂

弧於次形外此或先求乙丙乙角正弦與甲丙

丙角正弦若甲角減半周得丙戊或先求丙戊戊角

丙角正弦若甲角減半周得乙丙次求丁

丙角正弦若甲角減半周得乙丙次求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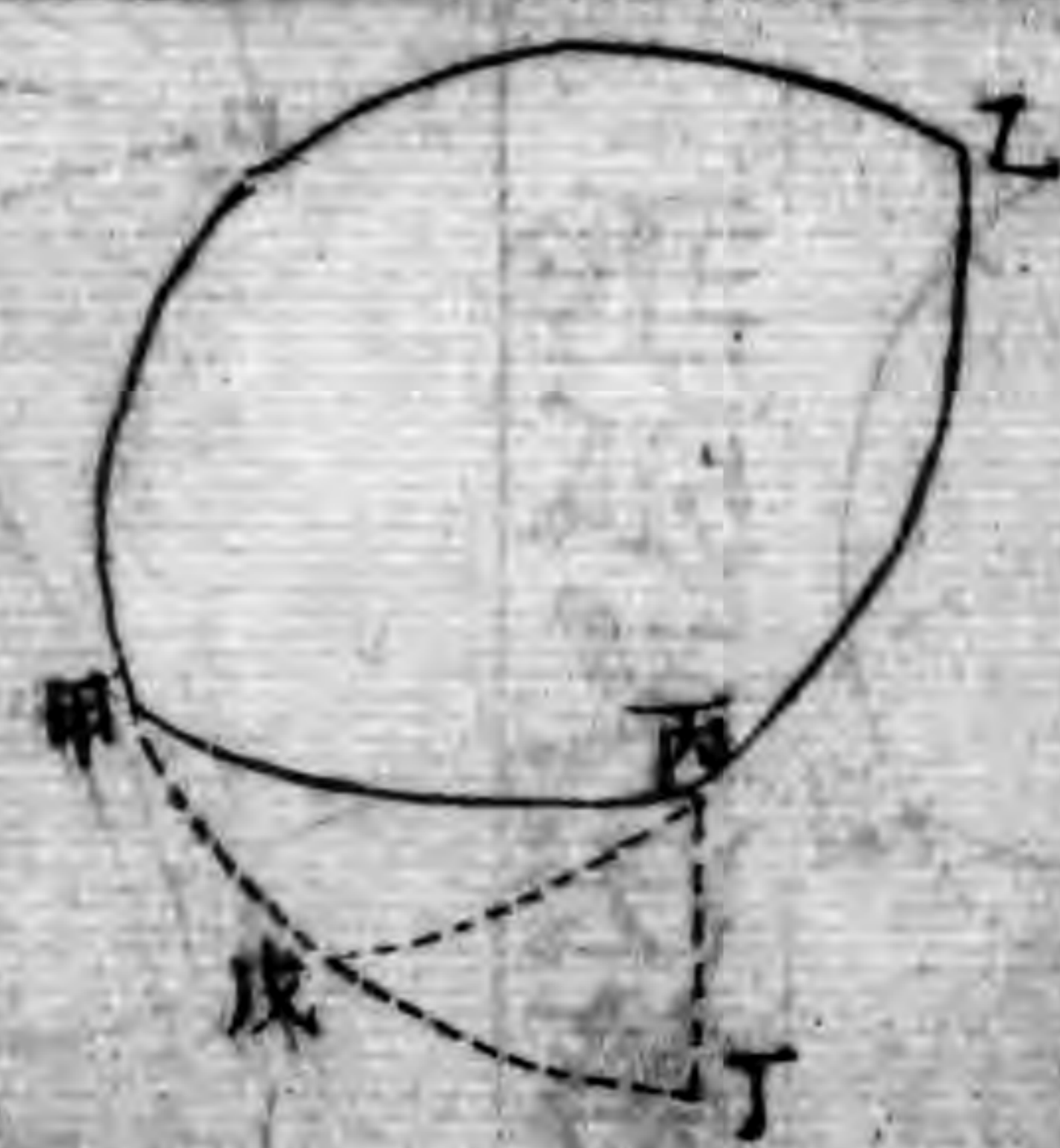
丙角正弦若甲角減半周得乙丙次求丁

甲甲外角正割與半徑若丁戊丙戊正切與丁戊正切以丁

垂弧又法第八支

乙甲丙形有丙鈍角有乙丙甲

若欲先知丙角先求甲丁對邊即可求得丙角



垂弧又法第九支

乙甲丙形有甲鈍角有乙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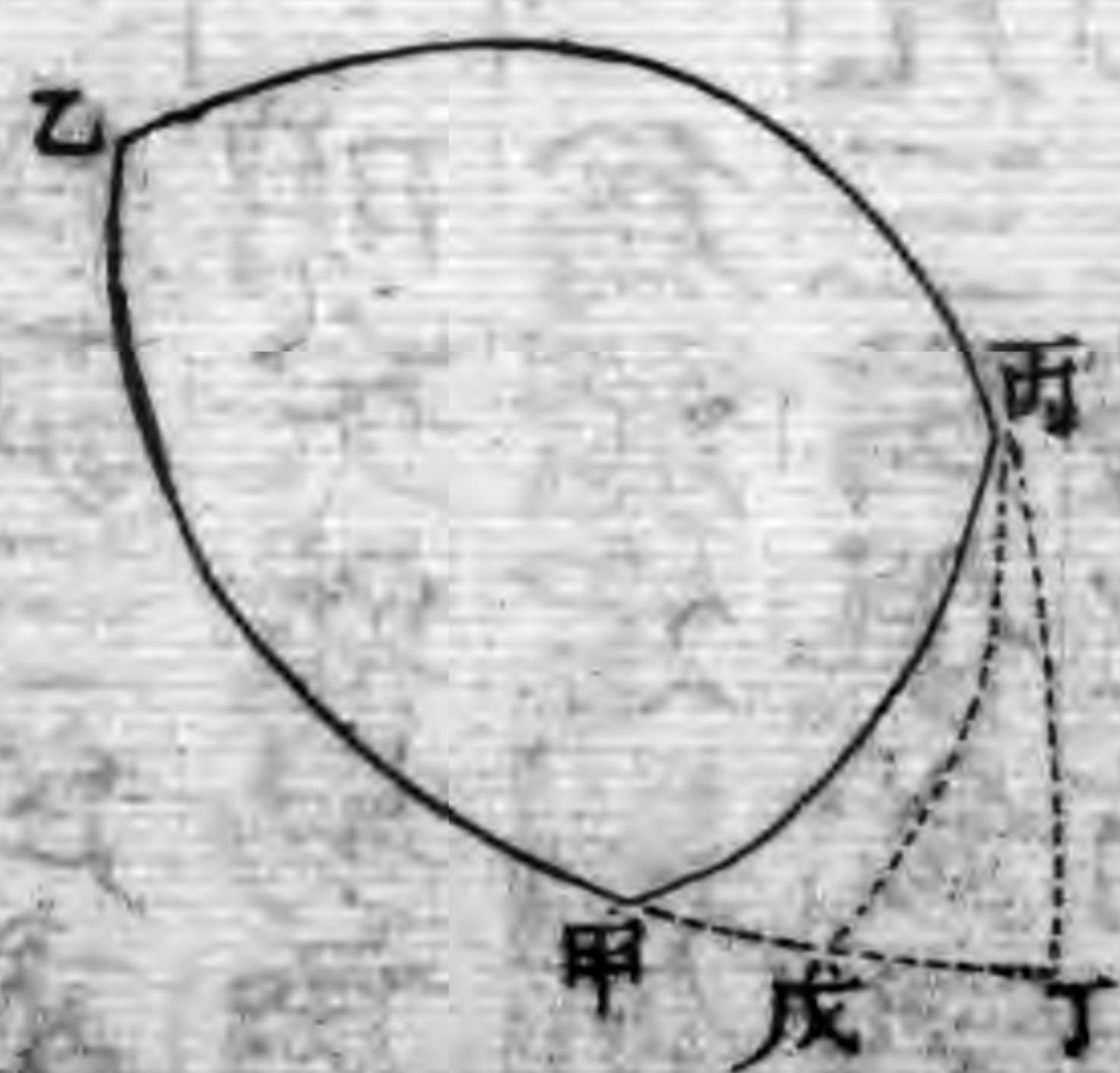
法用丙戊甲次形自丙角作垂弧與甲戊引

長邊會于丁此當先求乙角本形有甲丙即

戊角對角次求丁甲與丁戊與第七支於丁

甲內減丁戊為甲戊即得乙甲法同因以求

丙角



本法用甲戊丙次形作甲丁垂弧引丙戊會於丁可求乙甲邊及甲乙二角今按此亦可

用加減捷法徑求乙甲對邊以求二角

次形

斜弧三角求邊必弧角互易用次形求之圖與算例皆詳明矣然易角爲邊有用本角度有用外角度恐易混淆今爲釐定開例如左庶用之無誤

凡三角俱銳者在圓周之兩角用本角度其交角用外角度

凡三邊必有一邊就圓周凡三角必有兩角在圓周餘一角爲交角

凡三角俱鈍者皆用外角度

凡兩鈍一銳鈍在圓周銳在交角者亦猶三角俱鈍皆用外角度

凡兩鈍一銳銳在圓周者用本角度其兩鈍一在圓周者用外角度一在交角者用本角度

凡兩銳一鈍銳在圓周者用本角度鈍在交角者用外角度
凡兩銳一鈍銳在圓周者用本角度在交角者用外角度鈍在圓周者亦用外角度

方圓算積比例補

勿菴先生有方圓算積一卷凡方圓周徑面體比例詳矣
愚思之尙有方分圓分比例一法從來算家只言算積不
言圓分而范蜀公論律云古者以竹爲律竹形本圓今以
方分置算此律非是算法圓分謂之徑圍方分謂之方斜
今圓分而以方法算之此算數非是圓分始見於此圓體
用圓分置算亦有至理平圓有平圓分立圓有立圓分得
其方分圓分之比例則有大小不等之渾圓欲得倍數之
差但借立方算之其得數甚真亦甚捷故爲補此一法

先論圓分

算家命平方如棋局之算者謂之算合計之謂之積夫有平

冪亦當有平圓分合衆小圓之分亦可謂平員之積由是而至於立員亦可謂立員分立員積矣夫所謂員分者非若句股容員虛其四隅也非若方體圓體中容得幾個圓球球間尙有空隙也大小相容全無隙罅但有圓之數而無圓之形是所謂員分員積也

如以粉作丸復碎丸成粉入大圓中謂此大圓能容幾個粉丸

平方平員

方徑一十 冪積一百

員徑一十 冪積七十八又五三九八一大

員積一百

方員有相應之理方員同徑員者剗其四角故冪積七十八有奇若員中復容員必與同徑之方等積大員與小員

猶之大方與小方也此爲渾員立方比例之根

立方立員

立方徑一十 立方面冪六百

立員徑一十 立員面冪三百一十四又一五九二六五

立員面員分六百

立員卽渾員渾圓面冪與員徑上平冪若四與一故四倍

平員面冪七八五三而得三一四一五九二六五立方有

六面則有六百與渾員面冪若六與三一四一五九二六

五而渾員面上之員分則又與立方面冪等

立方徑一十 立方積一千

立員徑一十 立員積五百二十三又五九八七七五

立員員分積一千

立方立員同徑又剗去立方之八角則其積之比例若六與三一四一五九二六五故立方積一立員積五二三五九八七七五猶之立方面員六而立員面員三一四一五九二六五也積與冪既同比例矣則立員員分積亦必與立方積等猶之立員面員分與立方面員等也然則平冪面冪體積方與方員與員其數皆等借立方可算立員而大小員球之差數睹矣

借立方算立員

立方徑自乘又以徑乘之得積 立員亦徑自乘又以徑乘得立員員分積

求大小員差幾倍數

大小員各算得積以積相較得差數若干倍

假如

今有大員徑三十六小員徑六徑之差六倍實體差若干倍
答曰大員比小員差二百一十六倍

法以大員徑自乘再乘得積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小員徑自乘再乘積二百一十六其差亦二百一十六倍

小員徑自乘即大員徑故差數與積數等二百一十六自乘亦積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六

又法以兩徑差倍數自乘又以倍數乘之所得亦同

今有大員徑一十五萬小員徑八千徑之差十九倍弱實體差若干倍

答曰大員比小員差六千五百九十倍奇

法以十五萬自乘再乘大數三三七五以八千自乘再

乘小數五一二大數為實小數為法除實得六千五百

九十餘實三三七四〇八幾盡故差六千五百九十倍

奇大小數相差甚遠借十九倍數自乘再乘得六千有奇故知首位是六千不用十九倍數算者不正得十

九倍也

此日月實體約略差數也利西泰云日大於月六千五百

三十八倍奇亦相近

今有大員徑十五萬小員徑二萬八千二百七十四徑之差

五倍有奇實體差若干倍

答曰大員比小員差一百四十九倍奇

法以小員自乘再乘得二二六〇二七七五為小數大

員大數如前以大數為實小數為法除實得一百四十

九幾盡故差一百四十九倍有奇

此日與地實體約略差數也利西泰云日大于地球一百

六十五倍奇蓋利算日徑不啻十五萬里

今有大員徑二萬八千二百七十四小員徑八千徑之差三

倍半有奇實體差若干倍

答曰大員比小員差四十四倍奇

法以大員積二二六〇二七七五為實小員積五一二

為法除之得四十四餘實二二五二八不盡故差四十

四倍奇

此地與月實體約略差數也利西泰云地大于月三十八
倍奇蓋利算月徑不啻八千里
右法算渾圓大小相較之差徑捷如此是亦少廣之一法不
可缺也西人言日大于地五倍有奇又云一百六十五倍有
奇兩數甚相懸今爲補此一法則日大于地實體與圓徑迥
殊不足詫異矣

授時弧矢割員論

勿庵先生員容方直簡法附授時歷弧矢割員圖又附求
黃赤內外度及黃赤道差法論之云割員之算始于魏劉
徽至劉宋祖冲之父子尤精其術唐宋以算學設科古書
猶未盡亡邢臺蓋有所本又云郭法用員容方直起算冬
至西法用三角起算春分郭用三乘方以先得矢西用八
綫故先得弦又西專用角而郭只用弧西兼用割切而郭
只用弦種種各別而不害其同有所以同者在耳且夫數
者所以合理也歷者所以順天也法有可采何論中西理
所當明何分新舊在善學者知其所以異又知其所以同
去中西之見以平心觀理則弧三角之詳明郭圖之簡括

皆足以資探索而啓深思務集衆長以觀其會通毋拘名相而取其精粹

永按圓者徑一圍三古人之恒言算家之蘧率精於算者覺其未密因以割員之術劉祖二家各有其率蓋欲細求周徑之數以究平員之理未嘗剖之為度析之為分一一紀其縱橫之線以為測天之用也而算家相承仍用蘧疎之率立弧矢之法或欲以曲求直則用三乘方法求矢或欲以直求曲則因矢以求半背弦差夫弧背為曲線矢弦為直線亘古無相通之率不相通而強求之其所求得之數必非真數也嘗讀唐荆川先生弧矢論攷其求背弦差之法所得者猶是徑一圍二六邊之周耳古法求背弦差以矢自乘為實以徑為法除實得半背弦差倍之得全背弦差

假令半徑五自乘二十五徑十除之得二五倍之得五加於徑則半周十五又如徑十而矢一者通弦六餘通弦八餘矢二以矢一自乘以徑除之得小數一倍之得二為背弦差又以餘矢二自乘以徑除之得小數四倍之得八為背弦差合兩通弦十四加兩差一半周亦得十五皆徑一圍三之半周又攷邢氏律歷攷衍三乘方

求矢法迂曲煩難究其所得仍是圍三徑一耳此繇八線表未傳不得不如如此立算其得數之非真雖前人亦未嘗覺也郭太史之求黃赤內外度也先用帶從三乘方求各度矢則得矢不真矣其既得黃赤內外半弧弦也又以矢度求半背弦差加入半弧弦得內外半弧背則弧度亦非真矣其求黃赤差法以黃道矢求半背弦差減黃道度得黃道半弧弦則得弦不真矣其既得赤道半弧弦也又求半背弦差以加半弧弦得赤道則赤道度亦非真矣夫表端者景正源潔者流

清徑一圍三其求先失而欲數之不謬也得乎八線之法至矣剖析大員細至分秒無非真數以此測天絲毫莫能遁勿庵先生與郭法相提而論謂種種各別不害其同有所以同者在愚謂郭圖之弦矢猶八線之弦矢也其句股皆八線所有之句股也究之郭法西法終莫能同有所以不同者在耳先生謂當去中西之見平心以觀理夫理有真亦有似使其似是而未真則與真者相提而論雖欲比而同之不可得矣先生於郭法各添註求黃道矢與弦則註云本法如此原法如此前見求內外半弧背及赤道則註云原法如此前見今省夫存其本法而不論其法之是與非豈不欲苛求古人與原法所有而今省豈微覺其法之未善與愚豈敢苛論古人哉亦

謂理數精微不能兩是則寧割愛於古人耳
授時平立定三差辨

勿庵先生云授時歷於日躔盈縮月離遲疾並云以算術

堦積

一作

招差立算而今所傳九章諸書無此術也豈古

有而今逸耶載攷歷草並以盈縮日數離為六段並以段日除其段之積度得數乃相減為一差一差又相減為二差則其數齊同乃緣此以生定差及平差立差定差者盈縮初日最大之差也於是以平差立差減之則為每日之定差矣若其布立成法則直以立差六因之以為每日平立合差之差此兩法者若不相蒙而其術巧會從未有能言其故者余因李世德孝廉之疑而試為思之其中原委

亦自歷然爰命孫殿成衍爲梁積之圖得書一卷

又云平立定差之法古無其術乃郭太史所創爲以求七
政盈縮之度所以造立成之根本也據云依立招差又云
依梁登立招差則是古算術中原有其法而今採用之然
不可攷矣愚因李問爲之衍算頗覺其用法之巧焉

永按郭太史時八線表未傳中土以三差法求七政盈縮固
巧矣愚竊謂其數之不真凡圓體參差截爲數段前後相較
其畸零之數無時而盡今以段日除積度相較至再而即齊
同無是理也凡相差之尾數前後疎密必不均用時有收有
棄未有能截然齊一者今恒六因立差以爲每日平立合差
之差則其差有常尾數不變如太陽盈初縮末限平立合差
之尾數恒爲八四〇六二其較

以六縮初盈末限平立合差之尾數恒爲二四六八〇其較
以二則盈縮加分盈縮積度之尾數皆有定率於太陽如此

其他可知平圓中亦必無此差率也以至圓之體而欲以平方立

方之差求之圓鑿方枘豈能相入哉或曰郭氏於七政各分

段日測之其數蓋得之積候未可謂其無憑也曰凡以儀器

測天雖極精密亦及度分而止必不能得其秒微各段相較

至二差而齊同皆秒微之數則其積度畸零之小數必有遷

就於其間者矣觀太陰遲疾立成其損益積度至於五度四

二九三有奇較西法加減均數爲贏而又不知有二三均加

減則其逐日測到之度豈盡與天密合哉平員中自然之差

數八線表盡之矣使平立定三差之法果符天運則八線亦

可不立既有八線之精算爲一切測圓之準繩則此外更無

歧途別徑亦無取乎三差之巧矣於古人之法深究其根存而不用可也

數學卷八終

數學跋

國朝秣祿之學惟宣城梅氏實能融貫中西而用其所長江氏生當其後著書翼梅意在與梅爭勝參稽古測專明西法按西人舊率太陽最卑行每年四十五秒南懷仁增十六秒江氏冬至權度考改爲一分三秒爾時後編未出而與噶西尼新率不謀而合然其言曰今法一年行一分一秒十微如此率未的約加二秒則是臆度之數非實有所見也劉宋孝武帝大明五年冬至大衍以下六秣皆先天江氏據祖冲之所測壬戌丁未二日景推得兩心差四〇三五二定冬至乙酉日子正後十六刻有奇確符史志以爲兩心差古大今小之證今卽丁未日景依法求兩小輪半徑併僅三三五一七

適與相反江氏取其合者著之而不合者則隱而不言已失
實事求是之意至其加減時差於壬戌則減七分二十九秒
丁未則加二分三十五秒既非升度差又非均數差是以
意增損矣蓋西人優於測算絀於攷古江氏欲上考以補苴
其闕而必強通所不可通至并左傳兩冬至而深詆之宜為
錢竹汀氏所譏要其於西法用意甚勤而於梅氏之書亦時
有啟發固非經生家空談秣理者所可比也原本轉寫錯亂
第五六卷七政諸圖尤甚為詳審訂正付之梓歲在鶉火景
長日錫之甫識於管窺室

續數學

守山閣叢書 子部

婺源江永撰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正弧三角疏義

目錄 分支列目隨其所欲
求者因日以檢後題

第一支

有正角有餘角有對正角之邊而求兩邊一角 凡正弧三角
鈐記甲為正

角乙為餘角丙為交角乙丙為對正角之邊
丙甲為對餘角之邊乙甲為對交角之邊

求對餘角之邊 第一題

求對交角之邊 第二題

求交角 第三題

第二支

續數學

有正角有餘角有對餘角之邊而求兩邊一角

求對正角之邊 第四題

求對交角之邊 第五題

求交角 第六題

第三支

有正角有交角有對正角之邊而求兩邊一角

求對交角之邊 第七題

求對餘角之邊 第八題

求餘角 第九題

第四支

有正角有交角有對交角之邊而求兩邊一角

求對正角之邊 第十題

求對餘角之邊 第十一題

求餘角 第十二題

第五支

有正角有角旁相連之兩邊而求一邊兩角

求對正角之邊 第十三題

求餘角 第十四題

求交角 第十五題

第六支

有正角餘角夾一邊而求兩邊一角

求對正角之邊 第十六題

求對餘角之邊 第十七題

求交角 第十八題

第七支

有正角交角夾一邊而求兩邊一角

求對正角之邊 第十九題

求對交角之邊 第二十題

求餘角 第二十一題

第八支

有正角有對正角交角之邊而求一邊兩角

求對餘角之邊 第二十二題

求交角 第二十三題

求餘角 第二十四題

第九支

有正角有對正角餘角之邊而求一邊兩角

求對交角之邊 第二十五題

求餘角 第二十六題

求交角 第二十七題

第十支

有三角求三邊

求對正角之邊 第二十八題

求對餘角之邊 第二十九題

求對交角之邊 第三十題

已上正法已具

第十一支

不用正角以餘角交角二邊相對相求

餘角交角偕對餘角之邊求對交角之邊 第三十一題

交角餘角偕對交角之邊求對餘角之邊 第三十二題

對餘角交角之邊偕餘角求交角 第三十三題

對交角餘角之邊偕交角求餘角 第三十四題

正弧三角形



甲為正角 乙為餘角 丙為交角

圓內全形圖及解義詳後

分題舉法

第一支 有正角有餘角有對正角之邊而求兩邊一角

第一題

有甲角有乙角有對甲角乙丙邊求對乙角丙甲邊

法曰半徑 即甲角正 與乙角正弦若乙丙正弦與丙甲正弦

凡首舉者為一率言與者為二率言若者為三率後言與者為四率凡數以二率三率相乘為實以一率為法除之而得第四率為所求之數凡二率可易為三三率可易為二凡半徑為全數在首率者則降位可省除在中間者升位可省乘後做此

第二題

有甲角有乙角有對甲角乙丙邊求對丙角乙甲邊

法曰半徑與乙角餘弦若乙丙正切與乙甲正切

第三題

有甲角有乙角有對甲角乙丙邊求丙角

法曰半徑與乙角正切若乙丙餘弦與丙角餘切

第二支 有正角有餘角有對餘角之邊而求兩邊一角

第四題

有甲角有乙角有對乙角丙甲邊求對甲角乙丙邊

法曰乙角正弦與半徑若丙甲正弦與乙丙正弦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乙角餘割若丙

甲正弦與乙丙正弦

第五題

有甲角有乙角有對乙角丙甲邊求對丙角乙甲邊

法曰乙角正切與半徑若丙甲正切與乙甲正弦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乙角餘切若丙

甲正切與乙甲正弦

第六題

有甲角有乙角有對乙角丙甲邊求丙角

法曰丙甲餘弦與半徑若乙角餘弦與丙角正弦

第三支 有正角有交角有對正角之邊而求兩邊一角

第七題

有甲角有丙角有對甲角乙丙邊求對丙角乙甲邊

法曰半徑與丙角正弦若乙丙正弦與乙甲正弦

第八題

有甲角有丙角有對甲角乙丙邊求對乙角丙甲邊

法曰半徑與丙角餘弦若乙丙正切與丙甲正切

第九題

有甲角有丙角有對甲角乙丙邊求乙角

法曰乙丙餘弦與半徑若丙角餘切與乙角正切 首率易求徑則次率

易乙丙

正割

第四支 有正角有交角有對交角之邊而求兩邊一角

第十題

有甲角有丙角有對丙角乙甲邊求對甲角乙丙邊

法曰丙角正弦與半徑若乙甲正弦與乙丙正弦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丙角餘割若乙

甲正弦與乙丙正弦

第十一題

有甲角有丙角有對丙角乙甲邊求對乙角丙甲邊

法曰丙角正切與半徑若乙甲正切與丙甲正弦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丙角餘切若乙

甲正切與丙甲正弦

第十二題

有甲角有丙角有對丙角乙甲邊求乙角

法曰乙甲餘弦與半徑若丙角餘弦與乙角正弦首率易半徑則次率

易乙甲正割

第五支有正角有角旁相連之兩邊而求一邊兩角

第十三題

有甲角有乙甲邊丙甲邊求對甲角乙丙邊

法曰半徑與丙甲餘弦若乙甲餘弦與乙丙餘弦

第十四題

有甲角有乙甲邊丙甲邊求乙角

法曰乙甲正弦與半徑若丙甲正切與乙角正切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乙甲餘割若丙

甲正切與乙角正切

第十五題

有甲角有乙甲邊丙甲邊求丙角

法曰丙甲正弦與半徑若乙甲正切與丙角正切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丙甲餘割若乙

甲正切與丙角正切

第六支有正角餘角夾一邊而求兩邊一角

第十六題

有甲角有乙角有乙甲邊求對甲角乙丙邊

法曰乙角餘弦與半徑若乙甲正切與乙丙正切
若欲用半徑爲首率以省除則爲半徑與乙角正割若乙
甲正切與乙丙正切

第十七題

有甲角有乙角有乙甲邊求對乙角丙甲邊

法曰半徑與乙角正切若乙甲正弦與丙甲正切

第十八題

有甲角有乙角有乙甲邊求丙角

法曰半徑與乙角正弦若乙甲餘弦與丙角餘弦

第七支 有正角交角夾一邊而求兩邊一角

第十九題

有甲角有丙角有丙甲邊求對甲角乙丙邊

法曰丙角餘弦與半徑若丙甲正切與乙丙正切

若欲用半徑爲首率以省除則爲半徑與丙角正割若丙

甲正切與乙丙正切

第二十題

有甲角有丙角有丙甲邊求對丙角乙甲邊

法曰半徑與丙角正切若丙甲正弦與乙甲正切

第二十一題

有甲角有丙角有丙甲邊求乙角

法曰半徑與丙角正弦若丙甲餘弦與乙角餘弦

第八支 有正角有對正角交角之邊而求一邊兩角

第二十二題

有甲角有乙丙邊乙甲邊求丙甲邊

法曰乙甲餘弦與半徑若乙丙餘弦與丙甲餘弦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乙甲正割若乙丙餘弦與丙甲餘弦

第二十三題

有甲角有乙丙邊乙甲邊求丙角

法曰乙丙正弦與半徑若乙甲正弦與丙角正弦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乙丙餘割若乙甲正弦與丙角正弦

第二十四題

有甲角有乙丙邊乙甲邊求乙角

法曰乙丙正切與半徑若乙甲正切與乙角餘弦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乙丙餘切若乙

甲正切與乙角餘弦

第九支

有正角有對正角餘角之邊而求一邊兩角

第二十五題

有甲角有乙丙邊丙甲邊求乙甲邊

法曰丙甲餘弦與半徑若乙丙餘弦與乙甲餘弦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丙甲正割若乙丙餘弦與乙甲餘弦

第二十六題

有甲角有乙丙邊丙甲邊求乙角

法曰乙丙正弦與半徑若丙甲正弦與乙角正弦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乙丙餘割若丙

甲正弦與乙角正弦

第二十七題

有甲角有乙丙邊丙甲邊求丙角

法曰乙丙正切與半徑若丙甲正切與丙角餘弦

若欲用半徑為首率以省除則為半徑與乙丙餘切若丙

甲正切與丙角餘弦

第十支 有三角
求三邊

第二十八題

有甲角乙角丙角求乙丙邊

法曰乙角正切與半徑若丙角餘切與乙丙餘弦 首率易半
徑則次率

易乙角
餘切

第二十九題

有甲角乙角丙角求丙甲邊

法曰丙角正弦與半徑若乙角餘弦與丙甲餘弦 首率易半
徑則次率

易丙角
餘割

第三十題

有甲角乙角丙角求乙甲邊

法曰乙角正弦與半徑若丙角餘弦與乙甲餘弦 首率易半
徑則次率

易乙角
餘割

已上皆有甲角半徑者正法已具其不用甲角者別爲
一支四題如左

第十一支不用正角以餘角交
角二邊相對相求

第三十一題

有乙角丙角丙甲邊求乙甲邊

法曰乙角正弦與丙甲正弦若丙角正弦與乙甲正弦

第三十二題

有丙角乙角乙甲邊求丙甲邊

法曰丙角正弦與乙甲正弦若乙角正弦與丙甲正弦

第三十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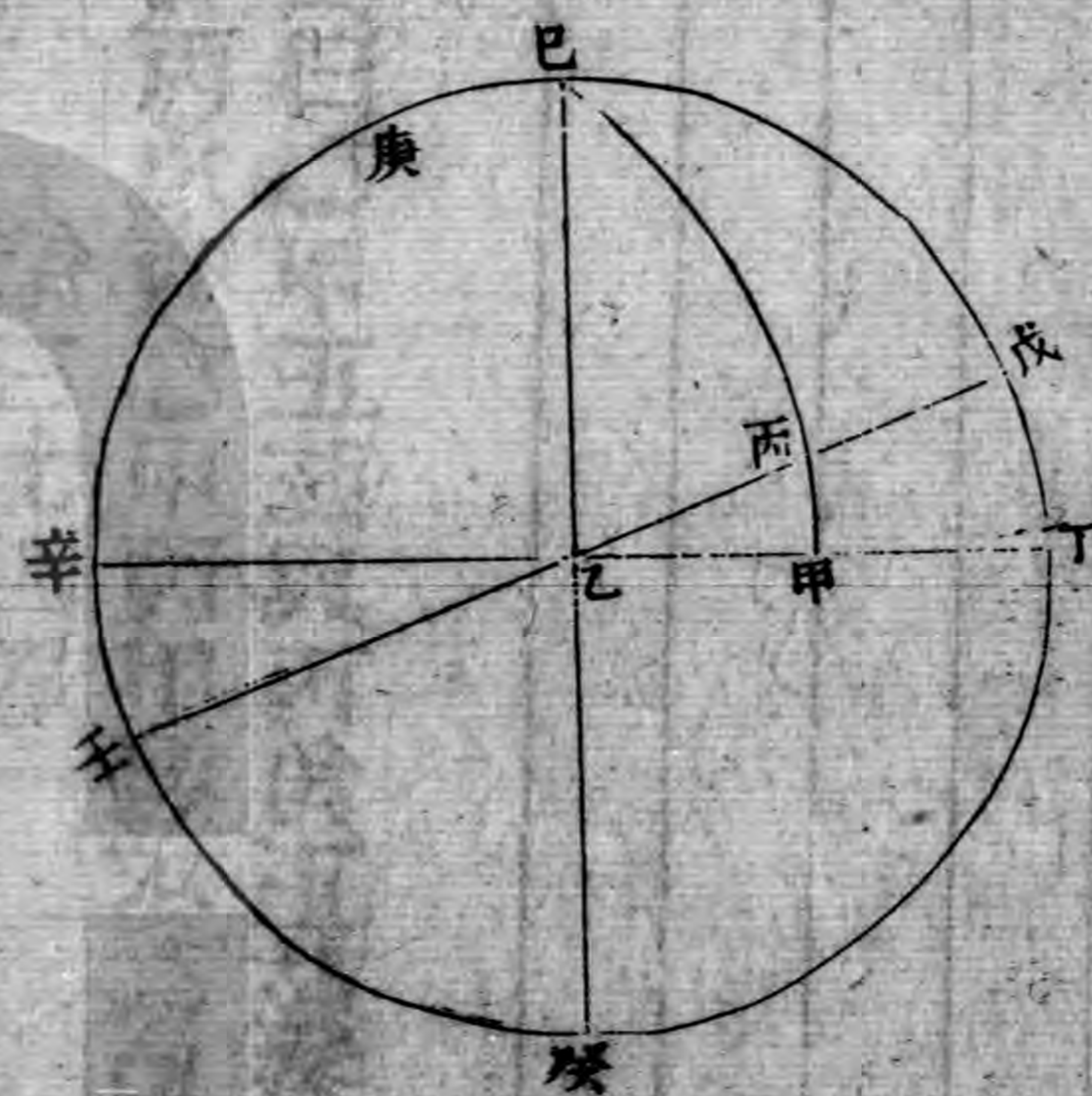
有乙角有丙甲乙甲邊求丙角

法曰丙甲正弦與乙角正弦若乙甲正弦與丙角正弦
第三十四題

有丙角有乙甲丙甲邊求乙角

法曰乙甲正弦與丙角正弦若丙甲正弦與乙角正弦

平圓正弧三角圖



過春分之經度乙甲赤道同升度丙甲距緯度戊丁者乙角

天上隨處皆可作弧三角此
 姑以黃赤道圖之巳辛癸丁
 圓為極至交圈巳為北極辛
 乙丁為赤道庚為黃極壬乙
 戊為黃道壬為冬至乙為春
 秋分戊為夏至丙者設太陽
 所在巳丙甲者從北極出線
 過太陽抵赤道為過極圈之
 一象限九十度乙丙者太陽行

之度也

凡角度皆在九十度之圓周上春分至夏至黃赤皆

古今不同古時不止三十三度半今時不及庚已者黃極距

北極之度亦與戊丁同度也甲為正角即直其正弦滿半徑

故即以半徑為甲角此甲乙丙形即前圖之灣曲形因側視

故黃赤道成直線稍轉即成灣曲矣此圖又有次形丙戊者

黃道乙丙之餘弧甲丁者乙甲赤道之餘弧已丙者丙甲距

緯之餘弧已戊者乙角丁戊之餘弧而甲丁弧又為已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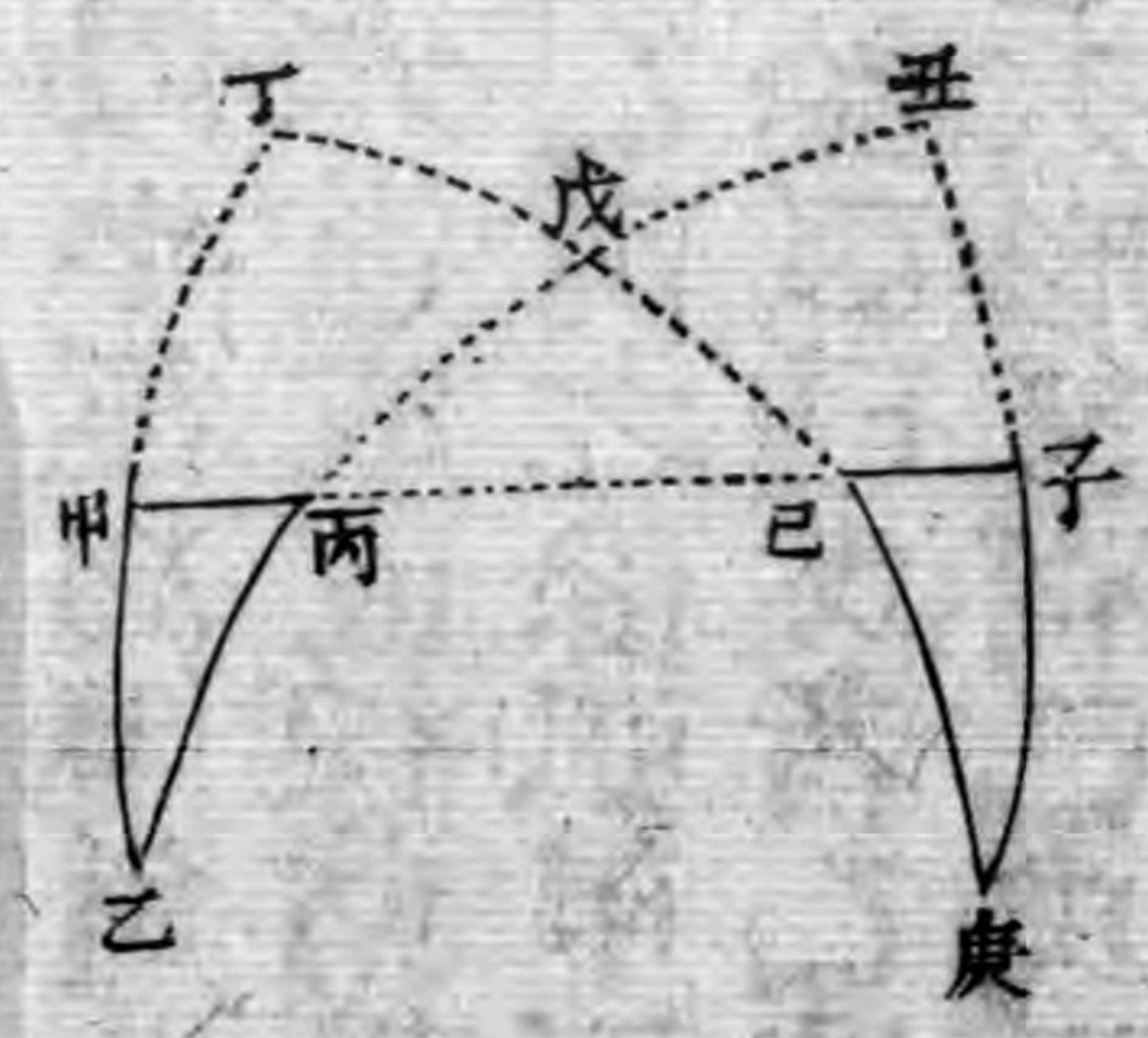
度是次形又有已戊丙之三角形戊為正角同甲角丙為交

角同丙角已為餘角似乙角也本形有不能以正弧比例者

則以次形易之而別法生焉

正弧形弧角相易又次形圖

甲乙丙正弧三角形既易為已丙戊次形又易為已庚子圖



為餘角似乙角也 乙丙邊易為庚角 乙甲邊易為己角 正角同甲角已為交角似丙角庚

戊丑即乙丙而戊 乙甲即庚角之弧 乙甲即己交角之弧

之已丙戊形即前圖之已丙戊形
 丁與庚亦前圖之丁及庚此引丙
 戊線至丑引丙己線至子皆滿象
 限作丑子弧引之至庚與戊己庚
 弧會則戊庚丑庚亦皆一象限成
 己子庚形與甲乙丙形相當子為

次形之兩角即元形之兩邊也乙角易為己庚邊
前設乙角 丁戊為黃 赤距度則已庚者黃極 赤極距度故二邊相等
 丙角易為子庚邊
丙交角之弧丑子 其餘弧為子庚
 是又次形之兩邊即元形之兩角而子己即丙甲子角即甲
 角於是次形有不能比例者易為又次形而別法又生焉

續數學



